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 宁(3)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5)
关于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1 号)	(10)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	(10)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代永波(16)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2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2 号)	(26)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6)
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 俊(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3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3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3 号)	(3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3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	(38)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闫登成(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45)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45)
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6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决定	(62)
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	(62)
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70)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84)
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93)
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93)
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04)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海绵城
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16)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16)
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
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26)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6)
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3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3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甜城湖	
保护条例》的决定	(139)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139)
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14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14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	
理条例》的决定	(146)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46)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1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1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6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	
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62)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162)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	
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	
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174)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174)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85)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郑 备(18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3)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19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20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9)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陶志伟(21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5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52)
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	邹 瑾(25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57)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张 伟(25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66)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郑 备(26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1)
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树江(27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冯 健(28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全省 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88)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红色资源 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延政(29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 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 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95)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 同决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洪波(29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 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 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0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菲(30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 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1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 (314)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315)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1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尧斯丹辞去四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3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波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32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王雁飞(32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260)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至7月28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42项。

1. 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省委工作会议精神；

2.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

3.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4.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5.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6.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数据条例（草案）》；

7.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

8.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

9.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水文条例（草案）》；

10.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11.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草案）》；

1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修

订草案）》；

13.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对上述六个首次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4.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

16.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17.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8.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9.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1.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2.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23.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4.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26. 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2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0.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

31. 听取审议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32. 听取审议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34.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3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7. 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8.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39. 审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0.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尧斯丹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41.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42.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副省长田庆盈、胡云，四川省财政厅厅长陈书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钟承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贺江华，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贾璋炜、陈飞、徐强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何延政，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1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1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3件；审查批准了12件市（州）法规；听取审议了8个专项工作报告和3个执法检查报告，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审查批准了2021年省级决算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听取审议了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通用航空条例、街道工委工作条例，修改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3件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贴四川实际，为推动相关领域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有关方面要做好这些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会议第二次审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数据条例草案，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了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水文条例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草案，盐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请法制委、法工委

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大家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2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1年省级决算报告。大家认为，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多轮散发疫情的冲击影响，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主动担当、依法履职，认真执行省人代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预算，全省财政运行平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大家强调，要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克服目前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扎实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保持经济稳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落实“双减”政策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大家充分肯定了我省相关领域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会议期间，我们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大家认为，这次专题询问选题精准、准备充分、依法有序，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关心关切，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

效果。大家强调，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发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特别是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切实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有实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法院和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今年以来法检“两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两高”决策部署，聚焦中心大局，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大家强调，法检“两院”要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检察职能，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锻造过硬法检干部队伍，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作出新贡献。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认为执法检查报告查找问题准确、提出建议可行。大家指出，“一府一委两院”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抓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我们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宪法、选举

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有序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选举任务。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十分重要。全省各级人大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体现在工作实效上。要认真抓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作用，广泛凝聚起全省上下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的共识和力量，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慎终如始、善作善成，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一要点、三计划”安排，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至6月24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黑土地保护法、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小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赵克志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免去张纪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免去陆昊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任命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免去孙绍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职务，任命裴金

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4、115、116、117、118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1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志民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信春鹰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东峰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石泰峰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傅自应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咸辉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邱水平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彭清华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通过的黑土地保护法，修改的反垄断法、体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推动相关领域工

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关方面要做好对法律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抓紧完善配套法规和落实措施。对于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要做好修改完善工作。会议对有关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改进相关工作,健全推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栗战书强调,要继续推进重要领域法律的体系建设。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注重相关领域法律的系统化、体系化。在生态资源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物种保护类、资源保护类、特殊区域保护类法律等构成的生态资源领域法律体系。要按照立法规划和计划,加快补齐重要领域法律体系的短板、弱项,同步推动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增强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栗战书指出,会议充分肯定2021年中央决算、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有关工作。预算和审计,一个管分钱,一个管查账。钱分不好,账管不好,都会有失公平,发挥不了财政资金的应有作用,甚至造成化公为私重大损失。二者配套,工作才能做好。要进一步加大人大对预算和财政审计监督力度,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民生支出保障工作,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处理好稳经济与防风险的关系,提

高政府债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的有机联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栗战书指出,会议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财政审计是中国共产党推进自我革命、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国家和人民财产不受侵犯和损失、确保财政资金造福于国家发展事业和人民利益的重要举措,最大的特点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对经济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独特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对工作原因造成财政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要认真审计,坚决整改;尤其是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弄虚作假、渎职失职、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从严整改、源头治理。要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既善于“挑刺”,又帮助“拔刺”,最终目的是解决问题。

栗战书强调,要从人大监督的角度,提升经济监督工作水平和实效,切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人大的职责任务,认真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王贻芳作了题为《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讲座。

关于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23日，省委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进一步动员全省上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书记王晓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一件一件落地见效，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超常举措保运行稳大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田向利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牢记殷殷嘱托，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发展的战略擘画一件一件变成美好现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高度重视，对四川人民深切关怀，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这次来川视察亲自概括了7条重要指示、提出了10个方面重要要求，为四川发展把脉定向、领航指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科学指南。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悟，找准目标方向、理清工作思路、拿出具体举措，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一件一件落地见效。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所处战略地位的科学判

断，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发挥四川优势，勇担时代重任，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四川力量。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的精准把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紧抓住经济工作这个牛鼻子，始终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总体要求的战略指引，坚定用以统揽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工作，时刻对标对表，确保落地落实。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着力重点的靶向分析，立足四川实际、突出四川特点，做强做大优势、补齐补全短板，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价值取向的鲜明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策略方法的悉心指导，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忧患意识，增强斗争精神，坚定必胜信心，咬定目标前进，以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勇气和态度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稳住经济大盘，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今年以来，通过全省上下的艰苦努力，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必须看到，当前世界经济面临多重危机，全国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我省经济在艰难恢复的关键节点遭遇内

外多重冲击，经济运行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我们要全面辩证地看待经济形势变化，这波经济下行主要还是疫情和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我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增速高于全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下半年经济企稳回升的基本预期没有改变。现在，经济运行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稳”的基础总体牢固、“进”的动能正在集聚，通过后期发力，全省经济完全有可能实现更快恢复回升。省委鲜明把“拼经济”摆在最突出位置，正是针对当前严峻形势的科学判断和直击当前复杂局面的应对之举。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不遗余力、不留余地，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争取全省经济发展达到较好水平。

会议强调，稳定经济增长需要“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投资要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及落地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推动新建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尽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消费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精心办好消费促进活动，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性政策，全面激活生活消费，积极促进大宗消费，尽最大努力把消费需求充分释放出来、激发起来。进出口要开展重点外贸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实施“千户外贸企业培育工程”，着力稳存量、挖增量、提质量。三次产业齐头并进，工业要保增长，深入开展强链补链专项行动，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做好原材料保供稳价，实施四川造“出川护航”行动。服务业要促升级，增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企业恢复发展，抓住暑期旅游旺季促进文旅产业加快复苏。

农业要保供给，毫不放松抓好夏粮入仓、秋冬生产，切实保护生猪养殖户积极性、保持产能稳定性，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要坚持把纾困解难作为重点，多措并举稳住市场主体。在退税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房租补贴、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激励措施专项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升规入统，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肃整治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乱收费等问题，助力企业稳定生产、拓展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聚焦就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千方百计扩就业稳就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更多采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强化精准就业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动态消除脱贫群众中的零就业家庭，让群众在充分就业中稳定增收。要着眼经济运行强支撑保供应，采取超常举措做好要素保障。紧扣财政、金融、用地、用能、政务服务等打出政策“组合拳”，提高政策的含金量和精准度，打破常规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尽快把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出来。

会议指出，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四川发展。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未来发展，在新的征程上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要把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立足四川省情实际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之“困”与夯实长远之“基”结合起来，下功夫研究解决好事关四川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一是如何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缩小区域差距，进一步壮大发展主干、做强次级支撑和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下更大气力加快省内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发展。二是如何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保持高于全国的城镇化率增速，优化城镇化发展格

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用力缩小城乡差距。三是如何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四是如何加快数字化发展，构建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益，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五是如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在集群成链中做大做强、做优结构、做强实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会议指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把“保安全”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清醒认识风险、主动防范风险、有效化解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高度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切实把疫情防线织得“密之又密”、把安全底线筑得“牢之又牢”、把生态红线守得“严之又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关键在于，根本在抓落实。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发展观和政绩观，不断

提高政治能力、科学决策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服务群众能力、驾驭风险能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关心激励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深入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最大程度激发广大干部“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创”的勇气，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集中到抓发展上来。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推动工作的“领头羊”，要始终保持奋勇争先的事业心，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担当尽责、比拼赶超，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树牢系统观念、善于统筹兼顾，以正确的方法和策略推动发展。要强化分类指导、狠抓政策落地，以严谨细致工作打通落实见效“最后一公里”。要持续转变作风、保持奋斗精神，沉到基层一线拼搏实干。要突出考核督导、注重实绩实效，以有效的制度机制明责任、压担子、增动力。要严明纪律规矩、鲜明用人导向，以正确的政绩观集中精力干事创业。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各市（州）。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交流发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1 号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通用航空市场培育

第三章 通用机场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第五章 低空空域协同管理

第六章 通用航空安全监管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发挥通用航空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推动通用

航空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航空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业发展和通用航空相关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

通用航空的运行标准、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等属于行业管理的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通用航空业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安全第一、创新驱动，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努力建成布局合理、便捷快捷、制造先进、安全规范、应用广泛的通

用航空体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通用航空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采取扶持措施，促进通用航空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组织、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通用航空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的部门。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通用航空市场培育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统筹全省通用航空与公共运输航空的协调发展。通用机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用航空在综合交通服务中的应用，鼓励发展短途运输、公务飞行、私人飞行、旅游体验等通用航空服务，满足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通用航空与旅游、互联网、创意经济相融合，发展通用航空消费，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低空旅游服务，支持开通低空旅游示范线路和低空旅游观光圈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体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建设航空运动体验基地和航空飞行营地，支持举办航空体育和无人

飞行器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展面向大众的飞行培训、航空运动、航空会展、航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实现通用航空服务范围覆盖主要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主要江河（湖泊）流域、主要自然灾害易发区的应急救援，主要林牧区的消防和主要医疗机构的救护，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支持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建设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的方式，开展航空应急救援、警务巡逻、交通疏导等工作。

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工作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用于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促进通用航空与医疗应急救护工作融合发展，建立医疗机构与通用航空单位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构建航空医疗救护相关标准及规范体系。探索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为社会公众获得航空医疗救护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当支持通用航空单位开展工业、农业、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勘查、生态环境、通信中继等生产类通用航空服务，促进通用航空在生产作业领域的应用。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医疗救护、护林护草、飞行服务保障等公益类通用航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十三条 执行航空应急救援行动的通用航空单位，应当具备与应急救援行动相适应的航空器和航空人员，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机制，掌握通用航空单位在公共服务

和生产应用方面情况，并依法调用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

对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通用航空单位，由调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章 通用机场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或者调整全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土地、空域资源、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条件，立足市场需求和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交通枢纽站点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布局满足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需求的直升机起降场地。起降场地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备案要求。

第十六条 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运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和验收手续。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有关军事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简化和规范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等程序。

第十七条 通用机场建设应当合理确定通用机场功能、建设规模和标准，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前提下，节约投资和降低运行成本。

通用机场的建设应当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积极推进通用机场智慧建设，提高通用机场服务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

第十八条 民用运输机场应当拓展通用航空服务功能，建设通用航空功能区。

第十九条 通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通用机场场外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防汛等配套设施和专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投入，提升场外配套保障能力，支持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条 通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运营管理，提供安全、规范、有序、便捷服务。

第二十一条 通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由所在地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

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做好净空保护工作并落实净空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

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各类活动应当符合净空保护要求。

第四章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编制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相应的通用航空发展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和相关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建立通用航空业创新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提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支持通用航空飞机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整机、零部件以及通用航空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航空产品。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具有良好产业基础和空域、土地等条件具备的地方,促进通用航空业集聚发展。

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金、土地、人力等各种要素资源,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发展与各地经济联系紧密的通用航空优势产业;培育和扶持具有先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通用航空制造龙头企业、通用航空服务骨干企业,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通用航空业发展区域协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引导相邻地区共建共用通用机场,合理布局并加快通用航空油料储运、运营、维修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发展。

深化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对接和吸纳国际通用航空业优质资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通用航空制造、运营管理、飞行培训等领域的合作,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提升我省通用航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

第五章 低空空域协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有关军事机关、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及时解决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权机关授权,负责全省低空空域资源统筹配置、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全省通用航空低空空域需求,规划和调整低空协同管理空域;制定低空协同管理空域管理与使用规则,并向社会发布。

低空协同管理空域的划设与调整批准权限,按照国家空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军民航空域管理部门协调对接,逐步扩大和完善通用航空飞行网络,优化通用航空飞行报备流程及相关规则,提高通用航空运行效率。

第三十一条 低空协同管理空域内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应当按照低空协同管理空域管理与使用规则报备,其他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申请或者报备。

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与反恐处突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按照国家规定随报随批。

第六章 通用航空安全监管

第三十三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应资格,并遵守与空域和飞行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从事通用航空的经营者和航空器驾驶员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飞行规则,并对飞行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通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通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有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

施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有关军事机关、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扰乱空中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飞行安全和地面重要目标安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滑翔机、动力伞、飞艇、热气球、航空模型等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的起降、飞行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推动通用航空安全、有序、协调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享受国家和地方扶持通用航空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通用航空企业的生产经营权，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干涉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通用航空相关产业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租赁融资、项目融资、物流融资、设立相关险种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通用航空业的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和与通用航空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部门应当制定推动通用航空发展的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加大对通航培训机构优惠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加强通用航空飞行、空管、机务等急需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航空运动专业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通用航空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引进。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与通用航空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合作办学，支持通用航空专业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用航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发挥自身作用，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通用航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制度建设，引导协会成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航空科学普及教育和航空文化推广。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设航空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开展航空文化和航空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通用航空业是指以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为核心，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新兴产业体系。

通用机场是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

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通用航空

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和《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国通用航空蓬勃发展，2016年国家在通用航空投资、低空空域管理、通用机场等方面加快改革步伐；2017年省委省政府把握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重大机遇，经国务院授权成为全国首个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省份；2017年12月国家空管委批复同意我省低空空域管理试点方案，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空域管理体制创新的首次重大突破。目前，经过两年的探索，形成了可复制的“四川经验”，有望总结提炼上升为国家空域管理相关法规政策。2019年9月国家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这些新形势、新要求 and 四川改革试点成果，使我省通用航空发展面临重大机遇。适应改革发展需求，在全国率先出台首部通用航空的地方性法规，依法推动通用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立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

行政法规。

二、起草过程

《草案》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并明确省发展改革委为《草案》牵头起草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大经济委、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先后赴民航局、航科院、中国航协、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州）、高校、通用航空有关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对国家通用航空法律体系建设、地方通用航空发展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进行了研究；同时，充分征求了省级部门、有关行业单位、相关市（州）的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专家评审、多次修改后形成《草案》。目前，《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44条。包括总则、通用航空产业、通用机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附则六章。

（一）明确以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为立法重心

一是立足地方立法事权，围绕通航产业、通用机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等4个方面，规定了地方政府在产业促进、鼓励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二是结合省情，处理好与国家军民航部门的管理关系，明确了地方政府及有关

部门在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统筹规划、产业促进、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空域试点改革、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三是在附则界定了通用航空、通用航空业及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含义。（第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二）突出推进通用航空优势与特色产业发展

一是整合资源，提升我省与通用航空业相关的自主设计、研发、制造能力；二是统筹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的应用；三是推动通用航空与文化旅游、航空运动等特色资源融合；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求，总结我省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航空医疗救护的先进经验，提炼上升至地方立法加以法制保障。（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三）加强通用机场的规范建设与管理

一是明确通用机场规划、项目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二是规范通用机场的运营与服务、应急管理；三是加强安全环境保护；四是鼓励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直升机起降场地。（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充分吸纳国家空域改革试点成果

一是规定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空域与飞行管理的现有规定；二是建立省政府与军民航管理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三是明确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权机关授权开展相关试点管理工作；四是对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飞行计划，按照国家规定随报随批；五是通用航空经营者及航空器驾驶员对飞行活动安全依法负主体责任；六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军民航管理部门做好飞行安全的监管责任。（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

（五）加大对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服务保障

一是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产业，保障其合法生产经营权；三是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通用航空业发展；四是加强通用航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五是支持通用航空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六是鼓励开展航空科普教育和航空文化推广。（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济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等单位沟通，并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川内相关院校、各市（州）人大经济（财经）委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5月26日，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通用航空是民用航空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及延伸服务等领域，具有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四川是全国重要的航空研发制造基地，2017年，经国务院授权，四川成为全国首个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省份。自试点以来，我省通用航空在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低空空域管理改革、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等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通用机场及配套建设滞后、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能力不足、专业人员匮乏等问

题依然突出，严重制约了我省通用航空的持续健康发展，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保障。因此，制定《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参考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总结了我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以来的做法和经验，符合四川省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相关院校、各市（州）、通航企业及行业协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国家通用航空专家的意见，采纳了合理化建议，有效提高了立法的科学性。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通用航空产业、通用机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和附则，明确了以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为立法重心，实现了地方立法与国家空域改革试点成果的衔接，将对加强通用机场的规范建设和管理，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我省通用航空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条例草案应突出

通用航空产业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实施交通强国战略，推动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航空服务的需求，实现通用航空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根据……制定本条例。”

（二）进一步完善体例结构。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都涉及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等内容，建议合并为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均是对起降场所的设立作相关规定，建议将第十三条合并至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内容关联度高，建议将第十五条合并至第三十七条。

（三）进一步明确基层政府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在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工作时，使用的“相关工作”概念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不便操作，应进一步具体化，建议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中的“做好相关工作”，修改为：“协助上级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通用航空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通用航空+消费”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九条中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与其职权没有一一对应，“通用航空+消费”表述不够规范，建议第九条修改为：“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通用航空的信息化建设，推动通用航空与创意经济、互联网、旅游相融合，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低空旅游服务，支持开通低空旅游示范线路和建设低空旅游观光圈。”

（五）建议条例草案增加法律责任的规定。建议条例草案增加法律责任一章，明确“未根据全省通用航空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通用航空发展实施方案、通用机场建设未遵循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要求、未依法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干扰通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正常使用”等违反条例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条例草案个别文字和表述，还应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绵阳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绵阳科技城（北川）通航产业园和部分航空院校、通航企业等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名称和体例结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修改条例草案名称，明确立法目的和调整对象，对体例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是我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求，为依法推动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国率先起草的首部通用航空类地方性法规，既有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相关规范，也有通用航空相关管理与服务的内容，因

此建议将条例草案名称修改为“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业发展和通用航空相关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将条例草案由一审稿的共六章调整为共八章：将一审稿“第二章通用航空产业”分设为“第二章通用航空产业”和“第三章通用航空市场”，分别对产业升级发展和市场培育作出规范；将一审稿“第四章通用航空飞行”分设为“第五章低空空域”和“第六章安全监管”，分别对低空空域管理和通用航空安全监管作出规范。

二、关于通用航空产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通过立法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吸收通用航空国际资源，实现我省通用航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发展。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在一审稿第七条中增加规定：“鼓励建立通用航空业创新平台，提高关键技术和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优价廉的通用航空产品”（草案二审稿第七条）；对一审稿第三十五条进行充实完善，从促进产业集聚、吸引社会资本、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明确规定：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体育等部门应当优先在空域、土地等条件具备的地方，建设产业示范区，促进通用航空业集聚发展。

“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金、土地、人力等各种要素资源，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发展与各地经济联系紧密的通用航空优势产业；培育和扶持具有先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通用航空制造龙头企业、通用航空服务骨干企业，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加强区域协作，共建共用通用机场，合理布局统筹加快通用航空油料储运、运营、维修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发展。”（草案二审稿第八条）此外，还增加规定了对接吸纳国际通用航空业优质资源，深化国际合作的相关内容（草案二审稿第九条）。

三、关于航空应急救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应进一步突出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内容，发挥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方面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对一审稿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进行梳理整合和修改完善，分别从建立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促进通用航空医疗救护、开展生产类通用航空服务（草案二审稿第十四条），将公益类通用航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机制，掌握通用航空单位在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方面情况，并根据需要，依法调用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通用机场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应进一步优化通用机场规划布局，简化和规

范审批程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用机场建设，为通用航空发展提供支撑。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在一审稿第十六条基础上，充实完善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推进通用机场和直升机起降场地建设等内容（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有关军事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简化和规范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用机场建设等准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四款）

五、关于低空空域开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促进低空空域开放，为通航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军民航空域管理部门协调对接，逐步扩大和完善通用航空飞行网络，优化通用航空飞行报备流程及相关规则，提高通用航空运行效率。”（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安全监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草案应当构建通用航空安全观，进一步加强对通用航空活动的安全监管。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对一审稿相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了梳理整合和修改完善，增设“安全监管”专章，分别从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的资质和承担的责任（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对干扰通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违法行为的处置（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扰乱空中秩序违法行为的查处（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以及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的监管（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等方面进行规

范，确保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安全。

七、关于人才培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加强通用航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通航培训机构的政策支持和优惠扶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部门应当制定推动通用航空发展的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加大对通航培训机构优惠扶持，加强通用航

空飞行、空管、机务等急需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航空运动专业人才培养。”（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0年7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二审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充实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内容，体现我省深化拓展低空改革试点经验。由于当时国家空域管理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我省在前期改革试点期间形成的管理机制是否符合国家通用航空管理改革的定位和要求尚不明确。另一方面，当时我省前期试点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相关部门按照国家部署着手起草深化拓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框架草案，深化拓展试点经验的相关内容纳入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该法规案暂缓审议。

2022年2月，经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协商一致，按程序将《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西部战区空军、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通用航空企业、协会征求意见，赴西部战区空军、自贡等地调研座谈，多次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

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等有关方面就条例草案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先后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于2022年2月、7月两次征求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章节顺序和章节名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的章节名称与内容不相适应，章节顺序应当进一步调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确定的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围绕我省通用航空业发展中存在的“市场小”“落地难”“产业弱”“上天难”“监管弱”等突出问题，对二审稿的部分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对章节名称作修改完善，分别修改为：“第二章 通用航空市场培育”“第三章 通用机场建设和管理”“第四章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第五章 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第六章 通用航空安全监管”。

二、关于通用机场建设审批

在征求意见中有部门提出，随着我省“放管

服”改革的不断深化，省政府正在研究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审批权限问题。考虑到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审批权限有下放的可能性，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新建通用机场项目的审批主体作原则性规定，为今后简政放权做好衔接。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一句“新建通用机场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规划审批（核准）”修改为“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运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和验收手续”，单独作为一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提升通用机场周边配套保障能力

有调研意见提出，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通用机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为通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二审稿第二十二条中增加“通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升场外配套保障能力，支持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并明确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净空保护工作，“并落实净空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四、关于通用航空产业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强化通用航空产业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二审稿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合并修改为：“加强通用航空业发展区域协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引

导相邻地区共建共用通用机场，合理布局并加快通用航空油料储运、运营、维修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发展。

“深化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对接和吸纳国际通用航空业优质资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通用航空制造、运营管理、飞行培训等领域的合作，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提升我省通用航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低空空域协同管理

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强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内容，体现我省深化拓展低空改革试点经验的问题，法制委员会会同西部战区空军、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综合各方意见，鉴于国家层面空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中，有关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具体规定，目前条例草案相关条款已经基本体现了我省低空改革试点成果和方向，符合现行上位法及相关规定和我省通用航空管理的实际需要，建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中涉及的低空空域管理的相关规定暂不作较大调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的部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

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中“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加大对通航培训机构优惠扶持”后增加“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2 号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

人大街道工委在常务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街

道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人大街道工委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联系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建设和管理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为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三)服务保障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协助代表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关于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以及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的情况报告;

(六)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参加立法调研等活动;

(七)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定期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联系选民、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等活动,建立代表履职档案;

(八)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

(九)听取和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和督促涉及所在街道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十)指导街道辖区内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

(十一)协助常务委员会做好街道辖区内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罢

免等有关工作;

(十二)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一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副主任、若干名委员。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应当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任。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主任一般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人大街道工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负责人大街道工委全面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

人大街道工委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召集。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可以邀请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并建立工作通报制度。

街道办事处召开重要会议时,应当邀请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参加,听取其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召开重要会议时,可以邀请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有关报告、参加执法检查后,应当及时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连同有关报告，一并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研究办理，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办理情况书面报送人大街道工委，由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常务委员会，并向代表通报。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有关问题列入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安排。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联系选民和群众等活动中收集汇总的意见和建议，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研究办理；不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办理情况书面报送人大街道工委，并向代表反馈。

第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组织街道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居民代表、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听取和反映对街道工作以及民生实事等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定期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情况和工作报告，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重要问题，推动人大街道工委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制度，并明确与人大街道工委进行日常工作联系的工作机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沟通联系和工作协同，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街道工委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听取和收集的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或者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

第十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联系代表、联系群众、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应当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常务委员会应当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人大街道工委干部的能力水平。

第十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比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我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之后，街道数量增加，街道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我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总结我省基层人大工作实践经验，通过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常委会领导多次召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人代工委等进行专题研究。人代工委开展了前期基础性工作，汇编了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街道工委建设资料。法工委和人代工委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跟进全国人大相关立法进程，深入基层调研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建设开展情况，深入学习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及有关法律，开展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认真研究论证，形成征求意见稿，发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司法厅、民政厅等省级部门以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召开由部分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学者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听取意见；通过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报经主任会议审议并决定列入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六条，主要从人大街道工委的法律地位、工作职责、组织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和适用范围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同时明确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相关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省人大街道工委设立的实际情况，将条例草案名称确定为“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条例草案主要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规定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比照本条例执行。（条例草案第一条、第十五条）

（二）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法律地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重要问题，推动人大街道工委依法有序开展工作。（条例草案第二条、第十条）

（三）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职责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总结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实践做法，条例草案规定了人大街道工委承担宣传贯彻宪法和法律、法规，服务保障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听取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以及听取、反映和协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十个方面的工作职责。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工作实效，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在组织代表开展相关活动时，应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有关报告，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八

条、第九条）

（四）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建设

根据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征求组织、编制等部门和基层人大的意见，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一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副主任、委员；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应当专职配备；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主任一般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人大街道工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第四条）

（五）关于人大街道工委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工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职能优势，推动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建立联系代表和群众工作机制的规定，在总结我省各级人大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听取和收集的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或者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条例草案第十二条）

此外，条例草案总结实践做法，对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运行、与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自身建设以及经费保障等作出规定，保障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有效开展。（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一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再次发送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完善。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定位

为进一步明确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定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落实中央关于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在常务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是依据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进行概括表述，规定：

“人大街道工委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对人大街道工委承担的具体工作进行补充完善。（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条第三项、第十一项）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建设和工作保障，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结合实际需求，在条例草案已规定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应当专职配备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任”；二是依据中央、省委有关意见精神，增加一条规定：

“人大街道工委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应当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常务委员会应当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人大街道工委干部的能力水平。”（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三、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机制

为发挥人大街道工委联系代表和群众的优势作用，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实践做法和工作需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组织街道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居民代表、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听取和反映对街道工作以及民生实事等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人大街道工委的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以及有关机构与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联系机制等进行补充完善，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三条第二项中的“建设和管理代表联络站等”修改为“建设和管理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在第四项规定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的基础上，增加“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第六项规

定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参加立法调研等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应当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业务指导，增进与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协同”修改为“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沟通联系和工作协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四川省投资，推动四川省与台湾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实施办法所称台湾

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

“台湾同胞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有或者控制的在港澳地区和外国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省投资设立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省再投资的，可以视同台湾同胞投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

办事机构会同省经济合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以外的行业、领域。”

“台湾同胞投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鼓励、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参与本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本省投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设立区域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运营和物流中心，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依法建立或者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支持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在本省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台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依法依规经批准可以

经营人民币业务，支持台资银行依法依规与本省同业协作，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台湾地区征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本省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征信服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业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省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支持注册地或者主要经营资产在本省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大陆上市，享受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支持企业上市的优惠政策，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通过大陆上市募集资金在本省投资的，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

十三、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意见。”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员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保障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并严格履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委托亲友或者他人作为其投资代理人时，代理人应当持有经公证机关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

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享受下列待遇：

“（一）在购买或者租赁住房、住宿、医疗、旅游、交通、通信等生活消费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二）在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居留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提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三）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所在地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四）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或者考试，取得相关证书。”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加入本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受到表彰奖励。”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台湾同胞在本行政区域内投资，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及其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服务、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赞助、捐献财物等活动，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或者另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发生与投资有关的纠纷或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协商和解或者调解；

“（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三）申请仲裁；

“（四）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诉事项。

“受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三）对侵害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有权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对重大事件，可以向上级提出处理建议；

“（五）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投诉人。”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

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不当侵犯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本实施办法规定内涉台事项，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对重大涉台事件的处理，应当先告知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删除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条文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5年4月2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1月2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四川省投资,推动四川省与台湾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台湾同胞投资者在四川省投资。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

台湾同胞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有或者控制的在港澳地区和外国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省投资设立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省再投资的,可以视同台湾同胞投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会同省经济合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五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其中以人民币进行再投资的,享受以外币投资同等待遇。

第六条 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以外的行业、领域。

台湾同胞投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八条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参与本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本省投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设立区域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运营和物流中心,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第十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依法建立或者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支持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在本省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台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依法依规经批准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支持台资银行依法依规与本省同业协作，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台湾地区征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本省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征信服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业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省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第十四条 支持注册地或者主要经营资产在本省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大陆上市，享受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支持企业上市的优惠政策，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通过大陆上市募集资金在本省投资的，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

第十五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员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保障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并严格履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委托亲友或者其他人员作为其投资代理人时，代理人应当持有经公证机关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投资、经营获得的利润、股息、红利、租金、清算后的资金及其他合法收益，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受聘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台湾人士及境外人员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享受下列待遇：

（一）在购买或者租赁住房、住宿、医疗、旅游、交通、通信等生活消费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二）在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居留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提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三）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所在地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四）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或者考试，取得相关证书。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加入本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受到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台湾同胞在本行政区域内投资，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及其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服务、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赞助、捐献财物等活动，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或者另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的，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企业有权拒绝、举报或者投诉。

第二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发生与投资有关的纠纷或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协商和解或者调解；

（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三）申请仲裁；

（四）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诉事项。

受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三）对侵害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有权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对重大事件，可以向上级提出处理建议；

（五）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不当侵犯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本实施办法规定内涉台事项，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对重大涉台事件的处理，应当先告知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闫登成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省委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我省是全国对台工作重点省份之一，目前台湾已是我省第四大境外投资来源地、第四大贸易伙伴。截至上半年，我省累计登记注册台资企业2622家，投资总额213.52亿美元，是西部地区台资企业数量最多、投资额最大的省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必须高度重视台胞投资权益保护，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对台工作，为台胞台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牢牢稳住台商台企，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同胞心灵契合。

二是与上位法相衔接、依法保护台胞投资权益的需要。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我省实施办法距离上次修改已过去20年，部分条款的规定内容、表述用语等与上位法

不统一、不衔接，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工作形势，不能满足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的法治需求，亟需补充完善。

三是推动惠台利民政策落地、深化川台交流合作的需要。2018年以来，国家、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惠台利民政策，有力保障了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了川台经贸合作不断增长。为更好地鼓励和促进台胞在川投资，确保台胞投资同步享受到制度改革红利，为台胞在川投资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有必要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成熟的政策吸纳到实施办法中，以法治力量守护台胞投资权益。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正工作，2021年立法计划列为重点调研项目，2022年立法计划明确7月提请常委会审议。常委会联系领导指导落实，多次召集省人大外侨委、省委台办进行专题研究，听取工作汇报，率队赴福建省和省内相关市州开展调研。省人大外侨委和省委台办组建修法工作专班，通过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流程、狠抓关键节点、认真梳理意见建议等一系列工作措施，反复推敲法规条文，扎实推进修法工作，高质量完成修正草案起草工作：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宪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有关法学专家多次开展专题研究讨论。

二是收集、梳理上海、山东、浙江、福建等省（市）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学习借鉴各地开展对台和台胞权益保障工作的先进经验。

三是先后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45个相关省级部门的意见建议，就个别条款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多次研讨，并会同法工委认真汇总梳理吸纳。

四是商请省委台办专门征求中央台办法规局、经济局、投诉协调局意见，得到中央台办“原则同意”的回复，并根据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6月7日，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7月6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将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二十六条，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调整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无需特别规定的相关条款

1.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已作了明确规定，我省遵照执行，无需特别规定的条款，包括对台湾同胞投资者主体资格、人身权保护、投资证明文件、批准登记、投资形式、注册资产与总投资比例、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及劳动争议的

规定。

2. 根据省委关于全域开放战略的要求，结合台胞在川投资实际，删除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我省投资地域的规定。

3. 参考浙江、福建、山东等省同类地方性法规，删除已市场化的要素保障、物流运输、委托公证机关等规定。

4.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改完善特殊情况下对台湾同胞投资实行征收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五条）

（二）结合四川实际，增补鼓励支持和体现同等待遇的相关条款

1. 结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将台湾同胞投资的许可范围由列举改为除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以外的行业、领域，明确台湾同胞参与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投资方式。（修正草案第七条）

2. 将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项目由列举具体项目改为本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结合本省产业发展需要和台资企业在本省产业布局实际情况，参考有关惠台惠企政策，明确支持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设立区域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运营和物流中心。（修正草案第八条）

3. 根据国家和本省惠台利民政策措施，结合川台经贸合作实际，参考兄弟省市同类地方性法规，增加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鼓励联合开展研发、支持申请设立金融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使用土地及申请上市相关内容。（修正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指示精神，修改完善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随行家属、台资企业中的台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

享有的公共服务、资格考试、加入社团组织及评优评先相关内容，进一步保障台湾同胞投资者同等享有相关个人权益。（修正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规范表述，明确责任，调整文本结构

1. 将台湾同胞投资者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相关内容整合为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作整体宣示。（修正草案第四条）

2.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省对台工作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责任。（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

法》及其实施细则，参考兄弟省市同类地方性法规，依照立法原则、投资鼓励、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政府责任等顺序调整条文，增强条文结构合理性。调整后，修正草案第一条为立法依据，第二条为适用范围，第三条为台湾同胞投资的定义，第四条为权益保护的总要求，第五条至第十四条为对台湾同胞投资的支持和鼓励事项，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台资企业、企业员工及亲属等的具体权益保护，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为政府责任，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为纠纷投诉处置，最后第二十六条为时间效力。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改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国务院修订后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并结合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一系列惠台利民政策，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7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将修正草案第九条中“支持台湾地区征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与本省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

作，提供征信服务。”修改为：“台湾地区征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本省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征信服务。”

二是删除修正草案第十一条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如果需要收回并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同等参与竞争。”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0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
年12月13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3
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
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运营管理

第二节 运营服务

第三节 运营保障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和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巡游车是指依法取得车辆经营权和巡游车运输证，设置巡游车专用标志和设施，可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者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等预约方式承揽乘客提供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车辆。网约车是指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输证，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揽乘客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车辆。

第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客运出租汽车的基本原则，实行巡游车和网约车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的运输服务。

第四条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规范有序、安全营运、环保节能、方便群众的原则。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文明诚信、优质服务。

第五条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推行公司化经营，鼓励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本市积极推进新技术、新能源、新设备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纳入本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规划，合理把握客运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和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建立健全综合调控机制，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范围，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网络理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巡游车协会和网约车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组建、开展活动，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化解行业纠纷，维护行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八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许可证）。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车辆经营权；

（三）有与车辆经营权相匹配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营运车辆；

（四）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驾驶人员；

（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管

理人员、停车场地和综合服务场所；

(六) 有健全、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拟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巡游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者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需要申请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巡游车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延续的，原许可机关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后注销其巡游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车辆经营权，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或者转让。

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有效期以签订的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车的车辆经营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

第十四条 取得车辆经营权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车辆经营权使用协

议，并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车辆投入营运。

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车辆经营权数量和使用期限；

(二) 车辆经营区域；

(三) 配置的车辆及营运设施技术标准、车辆投放期限；

(四) 营运服务及安全管理要求、驾驶员管理要求；

(五) 收回车辆经营权的情形；

(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七) 其他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事项。

在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有效期内，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社会公众出行需要、公共交通发展程度、城市道路拥堵状况等情况，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内对本辖区车辆经营权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收回相应的车辆经营权并注销相关许可证：

(一) 退出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二) 车辆经营权对应的车辆运输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巡游车运输证被吊销的；

(三) 车辆经营权对应的车辆已达到机动车报废标准或者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车辆经营权被无偿收回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交回相关许可证。

第十七条 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巡游车经营者提出申请继续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继续授予车辆经营权，并签订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

继续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具体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巡游车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办理巡游车运输证。

办理巡游车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三）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六个月；

（四）统一设置本市规定的巡游车专用标志和专用设施，集成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服务评价、录音录像等功能并可实时传输信息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的智能终端；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

巡游车运输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不得超过车辆经营权有效期。

巡游车运输证被注销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按要求改变车身颜色，清除巡游车专用标志，拆除专用设施。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公安、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应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要求的材料。

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为五年；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需要申请延续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网约车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延续的，原许可机关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后注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办理网约车运输证。

办理网约车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市相关部门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

之日未满六个月；

(四)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录音、图像和视频采集等功能；

(五)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应当按要求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约车运输证由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网约车运输证：

(一) 车辆运输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网约车运输证被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

(二) 车辆已达到机动车报废标准或者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三)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主动向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并交回相关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约车经营风险预警机制，对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为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经过公众参与、论证或者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决定暂停受理网约车经营许可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申请。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或者报备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申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下；

(二)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C2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 身体健康，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

(四) 无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终生禁入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被吊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从事非法营运被查处的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安排申请人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 持证人死亡或者申请注销的；

(二) 从业资格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收回，不能收回的，公告作废。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合理的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并科学制定动态调整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二者

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具体定价方式由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公布。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合理确定计价规则，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网约车经营者制定或者调整计价规则和收费标准，应当至少提前七日在网约车平台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落实行业管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落实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二）执行规定的计价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

（三）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二十四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失物查找等事宜，且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四）按照核准的经营类型和经营区域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超出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五）承担承运人责任并投保相关保险，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及时向企业或者服务机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六）不得组织、参与非法聚集、停运罢运事件；

（七）合理确定收入分配规则，不得向驾驶员转嫁经营责任和风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鼓励经营者在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时先行垫付乘客损失。

鼓励经营者配合政府开展有关抢险救灾、战

略物资运送、应急疏散等运输任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不得通过非网络预约方式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资质审核，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线上与线下一致。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对驾驶员、乘客的派单机制，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侵犯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因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和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变更手续。

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办公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需要暂停经营或者退出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经营者退出经营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所属车辆运输证的注销手续，注销已报备的驾驶员信息。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驾驶员和营运车辆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

（二）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年度审验，保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三）营运车辆车身外观、标志设施符合规定，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保持计程计价设备完好、准确，按规定向计量部门申请检定，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保持服务平台计程计时设施设备的完好、准确；

(四) 实时准确传输车辆营运数据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五) 提供服务的营运车辆持有效车辆运输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持有效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或者报备手续；

(六) 在服务平台显著位置显示营运车辆与驾驶员的许可证件信息；

(七) 营运证件、专用标志、专用设施遗失或者损毁的，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申请补办，专用设施补办期间，相关车辆不得从事营运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可以运用电话、互联网等电召方式，开展预约服务。

巡游车开展预约服务的，应当遵守巡游车经营范围、价格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二节 运营服务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要求携带车辆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巡游车驾驶员按规定使用空车待租、电召和暂停服务等标志、出示服务质量监督卡；

(二) 不得伪造、变造、转借营运证件或者使用他人的营运证件营运，不得将车辆交给非本车驾驶员或者驾驶他人车辆营运；

(三) 规范着装、热情待客、文明用语，车容车貌、车内公共卫生环境符合规定；

(四)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按规定上下客、不得离座揽客；

(五)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指定的区域，巡游车驾驶员与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分别按要求候客并服从调度和管理；

(六) 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及时向经营者报告；

(七) 不得损坏、擅自改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

车载设施设备；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帮助乘客取放行李，协助老、幼、病、残、孕乘客上下车，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

(二) 不得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

(三) 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食用、装载有异味的物品，不得有兜售商品、服务等影响乘客体验的行为；

(四) 不得在驾驶中有手持电话通话或者持续操作手持设备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五) 不得威胁、辱骂或者殴打乘客，不得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六) 营运中主动提醒乘客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发现乘客遗忘的财物应当主动送还失主，难以确定失主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交给经营者或者失物招领机构；

(七) 巡游车驾驶员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主动出具发票，网约车驾驶员按服务平台显示金额收费，发票由网约车经营者提供；

(八)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第三十九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及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携带家禽、宠物等乘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二) 醉酒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乘车的应当有陪同人员；

(三)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四) 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

备,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损坏或者污损车辆及其设施设备的,应当赔偿相应的修缮或者清洁等费用;

(五) 前往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出城的,配合驾驶员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备案;

(六) 不得有辱骂、殴打驾驶员或者抢夺方向盘等妨碍驾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行为;

(七) 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车费,承担经过依法收费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支付的费用;

(八)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乘车时,应当有序排队,服从现场管理;

(九) 通过预约方式召车的,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等候乘车;因故取消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预约服务平台。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服务。乘客应当据实支付终止服务前已产生的车费。

第四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一) 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二) 驾驶员在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拼载其他乘客的;

(三) 巡游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后继续营运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驾驶员及乘客等有关人员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中,应当遵守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公共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车辆卫生清洁,防范疾病传播。

第三节 运营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将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站、充(换)电站、加气(氢)站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规划和道路需要,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客运出租汽车专用通道或者候客泊位,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为客运出租汽车营运创造便利条件。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城市道路上划定客运出租汽车临时停靠区域。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治安管理的需求,制定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目标考核标准和办法,按相关要求对驾驶员安全背景核查,并组织对经营者进行治安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的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履行相应的治安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和法制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总结及考核;

(三)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人员、车辆档案,值班、信息报告等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并将配备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四) 执行公安机关关于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的各项措施,为公安机关依法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五)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

可证、网约车经营者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治安备案手续；

(六)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落实客运出租汽车安全防范各项要求。

第四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治安防范要求：

(一) 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经市场监管部门鉴定合格的治安、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

(二) 车窗不得张贴有色膜、反光膜，不得悬挂窗帘或者放置遮挡物；

(三) 车辆号牌应当清晰、完好；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八条 驾驶员应当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的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防范检查和调查取证，不得隐瞒车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条件；

(二) 不得利用营运车辆非法运载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枪支、弹药和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发现乘客非法携带前述物品的应当拒绝其乘车，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三)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车载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四) 不得利用客运出租汽车参与非法聚集、游行、示威和聚众斗殴等各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驾驶员及有关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窃取、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乘客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并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助机制，依法查处扰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营运秩序

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所涉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本市范围内重大疑难、跨区域案件可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合法安装的监控设施、设备收集有关证据。

经营者、驾驶员、乘客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营运数据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违反治安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

经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中继站、客运出租汽车非法安装和使用无线电通讯设施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非法改装计程计价设施、破坏计程计价设施准确度、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程计价设施等违法行为。

网络安全监管机关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违反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中违反公共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监管，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现经

营者、驾驶员和车辆有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正常营运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持证驾驶员信息提供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持证驾驶员安全背景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经营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诚信评价体系。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信用信息是客运出租汽车相关许可、车辆经营权收回及继续授予的重要依据。

经营者应当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和信用信息作为使用、奖惩驾驶员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监督电话、信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自觉接受乘客、驾驶员的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

投诉人、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信息，并配合协助调查。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经营者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按照职责在十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对经营者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申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本市巡游车或者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喷涂、安装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专用标志或者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没收有关标志和设施；使用前述车辆从事营

运的，没收车辆和有关标志、设施，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以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名义变相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出租汽车车身外观、标志或者设施不符合规定的；

（二）擅自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的；

（三）不按规定补办营运证件的；

（四）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未参加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仍继续从事营运的；

（五）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或者报备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在服务平台显著位置显示车辆或者驾驶员许可信息的；

（七）发生运输安全事故迟报、瞒报、谎报的。

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核准的经营类型或者经营区域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不按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配合处理投诉工作的；

(三) 未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传输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的；

(四) 不按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的；

(五) 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有效运输证的；

(六) 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的；

(七) 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八) 网约车经营者向接入平台的巡游车及驾驶员提供网约服务时未遵守巡游车经营区域、价格管理等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 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不投入营运或者营运后连续六个月以上停运的；

(二) 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后，仍不投保的；

(三)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四)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五) 组织、参与非法聚集、停运罢运、堵塞交通的；

(六) 擅自暂停经营或者退出经营的；

(七)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营运的；

(八) 车辆经营权被全部收回的。

第六十二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在车内吸烟或者食用、装载有异味的物品或者兜售商品、服务等影响乘客乘车体验的；

(二) 营运期间用语不文明，威胁、辱骂乘客，车容车貌不符合规定的；

(三) 巡游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空车待租、电召、暂停服务等标志或者出示服务质量监督卡的。

第六十三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无正当理由不载客或者接受网络预约后未履行约定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选择不合理路线行驶、强行拼载、离座揽客或者利用他人招揽乘客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人实施报复行为的；

(四) 将车辆交给非本车驾驶员或者驾驶他人车辆营运的；

(五) 未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的指定区域候客或者不服从调度 and 管理的；

(六) 巡游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计费、收费或者违规议价的；

(七)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驾驶员损坏、擅自改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施设备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四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 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累积综合得分两次不合格的，或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二) 发生交通事故后迟报、瞒报或者谎报的；

(三) 在营运中发生较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的；

(四) 更改计程计价设施设备的；

(五) 吸毒、酒后驾驶客运出租汽车或者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活动的；

(六) 殴打乘客、监督检查人员的；

(七) 组织、参与非法聚集、停运罢运、堵塞交通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同一车辆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八条 个人或者单位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存在前款情形，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或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被许可人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驾驶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被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在本市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或者当事人不配合现场执法弃车逃逸的车辆或者设备予以扣押，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车辆或者设备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被扣押的车辆属于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车辆的，且车辆所有人拒绝自行报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四)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而不移送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已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受经营企业的业务管理，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经营者义务。

第七十四条 对于本条例涉及的有关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条例有关的许可事项，可以统一由行使行政许可的部门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车辆经营权，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授予巡游车经营者的从事巡游车经营的

权利。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与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三）巡游车专用标志，包括客运编号、巡游车企业名称、熊猫图案、太阳神鸟图案等特色标

志图案、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质量监督卡、标价签、乘客须知等。

（四）巡游车专用设施，包括专用标志灯、计程计价设备（含 IC 卡）、空车待租标志、监控管理和通讯设备、刷卡终端设备等。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2年颁布实施以来，在推动成都市出租车行业发展、维护行业秩序以及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网约车新业态的产生，对出租车行业结构产生了深层次影响，两种业态融合发展迫切需要立法予以规范。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巡游车经营权管理制度、理顺运价机制等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以及对出租车经营者、驾驶员服务要求、相应的监管制度等发生了重大变化，迫切需要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0年11月起，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1年10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

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刊登一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邀请市人大代表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邀请行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围绕法规焦点问题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召开法规专题修改会等方式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202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市级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意见建议，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部分重点问题开展了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新业态纳入立法规范，完善经营许可制度。明确出租车分为巡游车和网约车，完善网约车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网约车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现新老业态良性竞争与公平发展。按照国家关于出租车行业改革的要求，将巡游车特许经营权改为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制度，完善巡游车与网约车的经营许可制度，要求从事出租车营运做到企业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

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三证齐全。（第2章第1—2节）

（二）统一从业许可条件，激活劳动力要素。取消驾驶员“具有本市户籍或成都市居住证”的从业要求，引导劳动力要素畅通有序流动；参照多地做法，驾驶员年龄放宽至六十五周岁，扩大就业群体范围。要求驾驶员从事经营服务均应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统一网约车与巡游车驾驶员获取从业资格证的程序，为从业人员提供公平选择。（第2章第3节）

（三）改革运价机制，规范经营行为。为更好调节市场供需，按照《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参照外地经验，将巡游车运价由“政府定价”修改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二者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将网约车运价由“市场调节价”修改为在市场调节价基础上，“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实行政府指导价”。进一步完善经营者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驾驶员营运行为，要求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遵守国家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非法处理乘客个人信息等。（第3章）

（四）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法律责任。新增一章“监督检查”，规定检查机制、执法管辖、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投诉举报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和监管力度。参考交通部规章、按照《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调整对企业和驾驶员处罚幅度，对非法营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2款规定，以“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弱于非法营运，则处罚低于非法营运”为原则，重新梳理对企业、驾驶员的处罚幅度，增加了“吊销经营许可证”、“吊销车辆运输证”等退出机制。（第5章、第6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改委、经信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之后，国家相关部门对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管理作出相应规范，成都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本市客运出租汽车地方性法规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本次修订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制度、从业许可、经营服务、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进一步完善，对于保障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修订后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厕所管理，方便社会公众使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

厕所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四条 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方便公众、功能完善、卫生适用、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厕管理联动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公厕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经信、教育、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厕建设、维护等经费和有关补贴经费。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公厕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四川省和本市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影响公厕需求的因素，依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将公厕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依据规划在符合条件的点位设置公厕：

（一）城市道路、市政广场、公共绿地、商业街、文化街、火车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码头、轨道交通站、公交首末站、文体设施、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展览馆、政务大厅、医院、旅游景点、加油（气）站、充电站等；

（二）村（农村新型社区）、农村集中居住区等农村地区公共场所以及人口较集中的区域；

（三）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第十一条 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辖区公厕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建、改建或者修缮：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的；

（二）原有的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三）原有的公厕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补建、改建或者修缮的

情形。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规定需建设公厕的，公厕管理部门应当参与公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公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的公厕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公厕的建设应当做到卫生、实用、节能、节水、环保，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再生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公厕冲洗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四条 公厕外立面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第十五条 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明显的，且符合国家、四川省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的公厕标志，确保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公布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

第十六条 新建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人性化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孕妇等人群使用，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新建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三比二，在客流量集中的场所不应小于二比一。改建、扩建公厕可以参照新建公厕的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公厕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以及供公众休息、存储物品、梳妆更衣等的便民服务设施。

城市管理部门主导建设的公厕应当免费提供擦手纸、厕纸、洗手液。鼓励其他公厕免费提供擦手纸、厕纸、洗手液。

第十七条 鼓励公厕建设使用智能设备，配置环境监测、异味控制、智能照明、安全监控、应急求助等智慧管理系统。

有序推广装配式公厕建设，探索市场化运行

模式，拓展综合功能向智能售货、储物，共享充电、雨伞等便民服务方面延伸。

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公益等活动时，活动场所内及附近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环保移动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第十九条 因建设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公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厕管理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厕信息数据库，依托电子地图等网络信息载体，将公厕位置及有关信息进行标注，并对新投入和退出使用的情况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公厕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好公厕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厕，其档案由公厕管理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市公厕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厕的保洁、维护等管理规范，区（市）县公厕管理部门可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厕的日常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公厕的日常管理责任人一般为公厕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社会服务企业，下列情形除外：

（一）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的公厕，责任人为公厕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二）村（农村新型社区）、农村集中居住区等农村地区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厕，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委托的社会

服务企业。

第二十四条 公厕的责任人应当遵守公厕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确定专人负责管理；

（二）保持公厕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能正常使用；

（三）保持公厕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乱堆放；

（四）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

（五）管理间（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保持卫生整洁，清洁工具等物品摆放有序；

（六）公厕维护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厕应当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得随意暂停使用。因改建、扩建、修缮等特殊情况确需暂停使用的，应当采取增加移动厕所等临时过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厕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设施、设备、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损坏公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管理规定，文明使用公厕，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地面、墙壁和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

（二）向便器、便池内倾倒废弃物；

（三）在便池外便溺、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等单位应当保障公厕的水、电供应，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影响公厕正常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厕规划用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占用、损坏公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实施相应禁止行为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公厕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鼓励酒店、宾馆、餐馆、茶馆、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和公共写字楼、办公楼等单位的内部厕所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该类社会对外开放厕所的使用、维护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与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对外开放服务协议，申请有关资金补贴。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26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指出：“要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厕所革命’从景区拓展到全域、从城市拓展到乡村、从数量增加拓展到质量提升，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厕所问题直接影响群众的生活感受，关系着广大市民生活品质的改善。我市推进“厕所革命”以来，累计新建改建各类公厕2900余座，全市现有各类公厕约6600座，另有厕所联盟1000余座。我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存在着便民配套不够完善、管理维护不够规范等问题。1992年出台的市政府规章《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已不适应公厕建设管理工作需要。有必要制定出台效力更高的《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以“小切口”立法解决民生“大问题”，助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提质幸福成都，打造高水平生活宜居地。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城管委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

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0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4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2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赴武侯区、郫都区等开展了立法调研，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意见。202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6条，包括总则、规划和建设、使用和维护、法律责任及附则，重点规范以

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公厕管理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明确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方便公众、功能完善、卫生适用、绿色环保的原则。规定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公厕管理联动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公厕管理工作；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第1章）

（二）明确公厕规划建设制度规范。强调公厕规划建设突出便民利民，要求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群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因素，将公厕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规定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人性化设置，方便特殊人群使用，按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等。有序推广装配式公厕建设，探索市场化运行模式，拓展综合功能向智能售货、储物，共享充电、雨伞等便民服务方面延伸。规定由市公厕管理牵头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厕信息数据库，依托电子地图等网络信息载体，将公厕位置及有关信息进行标注，对新

投入和退出使用的情况及时更新，最大限度便利市民寻找公厕、使用公厕。（第2章）

（三）明确公厕使用维护管理举措。规定公厕应当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得随意暂停使用，确需停用的应当采取增设移动厕所等过渡措施。鼓励酒店、宾馆、餐馆、茶馆、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和公共写字楼、办公楼等单位的内部厕所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可以申请有关经费补贴。规定公厕日常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明确责任人相应义务。要求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管理规定，文明使用公厕，不得实施涂抹、刻画、张贴以及损坏设施设备等行为。（第3章）

（四）明确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厕规划用地，擅自改变公厕使用性质，未按规定设置公厕标志，占用、损坏公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等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第4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经信厅、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水利厅、卫健委、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

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对于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5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2年6月24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

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绿色、智慧、平安社区。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

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六）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性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履行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市、县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物业区域内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受理业主和相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选举与换届；

（二）指导和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

事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开展工作；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处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四）协调和督促物业服务人的交接；

（五）建立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系；

（六）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考核、公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召开，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参加，协调处理在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换届、物业服务人交接等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

第八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

第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按照权属明确、有利于物业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物业的建筑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具备通水、通电、通信、卫生、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要求，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配置独立合格的

水、电等计量装置。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应当首期建设。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设施设备配套用房属于物业服务区域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分割、转让、抵押，也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设计指标、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配置情况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室号。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建设情况纳入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建的会所、幼儿园、车位车库、架空层、环卫设施、邮件（快件）接收等配套设施，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投资主体、权利归属。未载明的推定为业主共有。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监事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尚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同一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人数超过三百人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二幢以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成立业主小组的，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业主小组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并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其派员对会议进行监督。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但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明确所委托的权限。

物业使用人可以接受业主书面委托行使业主权利，但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从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选举产生应当参照业主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方式。设立候补委员

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一并公告和备案，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者依次递补。经递补后仍少于五人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增补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中产生。监事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活动，包括筹集、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情况，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等；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侵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

（四）督促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五）向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意见；

（六）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对业主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向业主大会报告监事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并通告全体业主；

（八）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业主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参与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选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

监事委员会成员：

（一）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的；

（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投诉举报人；

（五）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六）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七）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八）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九）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十）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员资格终止：

（一）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满三十日的；

（二）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和条件的；

(四) 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部分成员的书面建议，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未按时提请业主大会表决的，提出罢免建议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业主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书面建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前款罢免通过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指导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届内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由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及财物。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

(一)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 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 列入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计划且符合第二项条件的；

(四) 属保障性住房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成

员由业主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成员名单。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全体业主意见；作出决定后，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合同期限自首套房交付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物业咨询机构等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和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买

受人代表应当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

物业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原始资料建档保存。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询、复制、摘抄。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二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首套住宅物业交付满一年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服务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前，可以由前期物业服务人按照前期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继续提供物业服务，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业主和前期物业服务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物业服务合同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订。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在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生争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双方的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物业服务人撤出物业服务区域后，业主大会仍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或者未决定自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进行应急管理，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业主委员会的应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 （二）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
- （三）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 （四）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验检测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 （五）泄露业主信息；
- （六）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 （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八）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 （九）占用公共区域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 （十）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

（一）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被有关机关或者行业协会认定，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严重损害行业或者同行声誉、利益的；

（三）拒不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

（四）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服务区域，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第三十四条 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通过上门催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督促限期交纳；经通知逾期不交纳的或者联系不上的，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业主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物业服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房屋装饰装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

（四）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五）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七）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八）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产生振动或者影响其他业主采光、通风；

（九）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一）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的巡查。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对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与供水、供电、供气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其他行为人在装饰装修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修建建（构）筑物、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协助处理。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

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

物业服务区域内，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利用共用部位或者场地停放车辆并收取合理费用。停车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共同拟定，但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自然资源、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应当对消防车通道划定、警示标志设置等予以指导。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管理办法。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设立业主大会前，物业共有部分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维修、更新和改造责任，不得动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紧急情况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配套设施设备不全的旧住宅小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

旧住宅小区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通过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新建、改建小区物业服务用房、既有住宅电梯、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停车充电与换电、通信等配套设施。改造方案须经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予以确认。

鼓励指导旧住宅小区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

人。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引进服务优质、规模较大的物业服务人整体承接辖区内老旧院落、保障性住房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物业服务。

旧住宅小区改造后仍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条件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自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相关职责规定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占用公共区域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

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 （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架空层、走廊通道等；
- （二）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持与上位法相一致，促进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2020 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物业管理是连接居民生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最直接的抓手。《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物业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观念更新，物业管理矛盾日益凸显，纠纷日趋增多，很多新问题和矛盾亟待解决，《条例》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物业管理工作需要。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相继出台，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的新规定，以及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必须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2020 年 12 月，经市委同意，将《条例》修订纳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2021

年 3 月，市人民政府将《条例》修订纳入年度立法计划。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审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了社会各界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级部门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将《条例（修正草案）》修改为《条例（修订草案）》。2022 年 4 月 8 日，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4 月 28 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6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召集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建议稿）。6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进行了审议。6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三审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6 月 23 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主任会议审议。6 月 24 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条例》作了对应性修改,尤其是对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已作出详细规定的条款,《条例》进行了删减,尽量不重复照搬。修订后《条例》由原来的七十三条缩减至四十七条,共八章。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八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行业自律等内容。

第二章“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主要载明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物业服务用房及业主委员会用房的要求、公共配套设施权属等内容。

第三章“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监事委员会”(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主要载明了业主定义、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业主小组、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内容。

第四章“前期物业管理”(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九条),主要载明了前期物业服务人选聘、物业承接查验的有关要求、前期物业的评定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延续等内容。

第五章“物业服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主要载明了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物业服务人禁止事项等内容。

第六章“物业的使用与维护”(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主要载明了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事项、对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机制和措施、车位车库的有关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规定、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等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主要载明了违反本条例禁止性条款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转致适用等内容。

第八章“附则”(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主要载明了名词解释、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篇章结构

在全面梳理上位法、有利于操作的前提下,保留原《条例》框架结构,尽量精简条文。一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全面梳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文,逐条修改。二是保证必要逻辑关系,对《条例》有关条款进行了微调,将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调整到总则中,将物业服务人禁止事项与物业服务人违背诚信义务的处置调整成衔接的上下两条。三是按照精简的原则,在保留自贡特色和成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车位车库的有关规定合并成一条,对老旧小区管理等民生工程有关条款进行整合并入“物业的使用与维护”一章,删除上位法已经非常明确的条款。

(二)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特别是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成立党组织,并且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社会基层治理合力等规定纳入《条例》。

(三) 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行为

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融入自贡近年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明确了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等11个方面的行为,物业服务人不得有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泄露业主信息等10个方面的行为,以及违反后的责任追究。

(四) 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

一方面,针对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人服务与收费等级不符、业主反映强烈问题,结合自贡实际和经验做法,《条例》对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首套住宅物业交付满一年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服务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

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定，既可以维护业主的权益，也可以保证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针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使用、缴存、补缴等问题，《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非常详细，目前市人民政府正在对《自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条例》没有再作重复表述，仅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维修资金的管理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的原则，建设单位不得动用维修资金以及紧急情况使用维修资金的情形作出规定。

（五）创制设立业主代表、业主小组制度

依据上位法和有关技术规范，结合自贡实际和经验做法，针对业主人数达数千甚至上万人的大型、超大型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讨论决定事项难的问题，《条例》创制设立了业主代表、业主小组：对业主人数超过三百人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对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二幢以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

（六）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民生工程

针对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的问题，《条例》首先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中明确要建立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系。其次，立足民生保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条例》明确了旧住宅小区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通过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新建、改建小区物业服务用房、既有住宅电梯、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停车充电与换电、通信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的服务功能。再次，针对老旧小区选聘物业服务人难的问题，《条例》在鼓励指导旧住宅小区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基础上，创新提出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引进服务优质、规模较大的物业服务人整体承接辖区内老旧院落、保障性住房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物业服务。”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民法典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结合自贡市实际，立足于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自贡市物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6月24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 防

第三章 治理与综合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贡市行政区域内畜

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活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适用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畜禽养殖业发展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染担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强化政策宣传、指导科学选址、优化产业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引导和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工作,对辖区内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巡查,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污染行为。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指导畜禽养殖科学选址。

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养殖污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畜禽养殖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供污染防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从事畜禽养殖、处置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其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

第九条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从事畜禽养殖

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规定;
- (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畜禽禁止养殖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因国土空间、农业农村发展等规划调整以及新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域,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闭或者搬迁,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已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再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所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二条 散养户应当配备相应的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等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或者还田利用。

第十四条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科学选址,建设规范化圈舍和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场所密闭、种养循环等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恶臭气体和养殖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畜禽养殖规模应当与粪便贮存设施的总容积、农林作物生产用肥间隔时间相匹配。

采取企业、农户合作模式进行畜禽养殖

的，企业应当指导农户采取措施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章 治理与综合利用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政策扶持，引导畜禽养殖业向科学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养殖专业户、散养户采取下列措施开展畜禽养殖活动：

- (一) 实施养殖圈舍标准化改造；
- (二) 采取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进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 (三) 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十六条 畜禽、畜禽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畜禽防疫要求。

对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

采取企业、农户合作模式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应当协助农户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所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散养

户未配备相应的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等设施或者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或者被染疫畜禽、畜禽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养殖专业户，是指生猪年出栏五十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养殖户；散养户，是指生猪年出栏十头以上、不满五十头的养殖户。其他畜禽按照生猪的养殖量折算。四川省人民政府对畜禽养殖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畜禽散养密集区是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制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畜禽养殖业是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农村村民经济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但在畜禽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畜禽养殖污染也成为影响农村环境安全的重要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健康良性发展，急需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相关问题。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市畜禽养殖现实情况的需要

经立项阶段调研数据统计，全市有畜禽养殖场（户）7780个，其中规模养殖场763个，养殖专业户2334个，散养户4683个；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占养殖业总数的90.2%。2020年度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显示我市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年度粪污产生量2962.43万吨。由于我市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数量较大，养殖方式传统落后，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或者运行不到位，导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人民群众对规范化、法治化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

业呼声很高。

（二）解决畜禽养殖污染日益突出的需要

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长期只养不治或者简单治理，对污染防治设施投入明显不足，给空气、土壤、水体等带来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我市农村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部分地区养殖总量超过环境容量，大量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不能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部分问题突出地区常年发生群众信访投诉，影响社会和谐。

（三）弥补畜禽养殖业管理制度缺失的需要

目前已有的上位法仅对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进行了规范，对规模以下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规定存在法律盲区，特别是对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如何实行分类管理，确定不同的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规定较为模糊。

（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需求；也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的践行；更是对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推进农村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具体落实。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12月，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次主任会就把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立法列为调研项目。2020年12月，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3次主任会决定将制定《条例》作为2021年立法计划。2021年12月10日，市人大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地方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通过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在四区两县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收集意见，通过反复修改讨论，形成《条例（草案）》（法制委审议稿）。4月7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了全体（扩大）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审建议稿）。4月8日，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4月28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6月7日，市人大法制委、农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公开征集的意见，召集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进行了审议。6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6月23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主任会议审议。6月24日，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二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到第七条），主要载明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防治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行业协会职责、投诉举报等内容。

第二章“预防”（第八条到第十四条），主要载明了污染担责、养殖规定、畜禽禁止养殖区域规定、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散养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置禁止性行为、养殖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治理与综合利用”（第十五条到第十七条），主要载明了鼓励与支持、染疫畜禽处置、养殖废弃物社会化服务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十八条到第二十二條），主要载明了养殖专业户违反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规定、散养户违反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规定、违反染疫畜禽处理规定、公职人员违反规定处理、转致适用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四条），主要载明了界定标准和名词解释、施行时间等内容。

五、《条例》主要特色亮点

在制度设计上，《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一）关于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的设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在“防”，污染源头管理可以从根本上控制环境污染的产生。我市已经建立市、县、乡、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对全域污染源进行监管，达到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的目的。前期调研显示，我市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占比较大，产生的废弃物数量也较大。把畜禽养殖户纳入已经建立的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通过登记在册、日常巡查等方式，可以实现全面掌握畜禽养殖户

的废弃物产生、处置等情况，能够及时发现畜禽养殖导致的污染环境问题，有利于第一时间排查污染源头。

（二）关于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设计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对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了指导性规定，为进一步固化经验做法，确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落实，明确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责任，《条例》明确规定了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根据养殖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废弃物收集、存贮等配套设施设备。因两者规模不同给环境带来影响不同，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也作不同的要求，让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在享受从事畜禽养殖带来的利益时，也承担与自身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义务。

（三）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设计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之一。《条例》明确了三个主体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职责：政府及其部门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种养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养殖专业户、散养户通过委托处理和自己消纳的方式，实现畜禽粪污全量收集处理；“企业、农户合作模式”的企业应当协助农户做好养殖废弃物处理，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企业应当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条例》旨在通过多种综合利用的方式解决养殖废弃物种养主体分离、种养不匹配的问题，实现养殖废弃物最终还田利用，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促成绿色农业发展。

（四）关于焦点热点问题的处置

1. 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条例》适用范围。《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对养殖专业户的界定以生猪年出栏五十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养殖户。《条例》进一步对散养户进

行分类，按照我市农户户均承包地约五亩，测算出每亩地年均全量消纳三至五头生猪的养殖废弃物量，年户均承包地可消纳十五头至二十五头生猪的养殖废弃物，并结合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摸排范围为辖区内存栏十头生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户），最终确定《条例》中的散养户为生猪养殖年出栏十头以上、不满五十头的养殖户，不超过十头的养殖户不属于《条例》调整范围内。

2. 积极发挥群众性基层自治组织作用，鼓励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传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方式易对周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也是农村反映较为强烈的环境问题根源之一。《条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通过自治的方式逐步改变村民的畜禽养殖观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实现传统养殖方式向现代养殖方式的转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养殖产业良性发展。

3. 高度重视染疫畜禽处置的问题，强调其重要性。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经对染疫动物的处置作出规定，但在调研和法规草案论证过程中，多数人认为染疫畜禽处置不当会造成人畜共患疾病，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有必要在《条例》中再次明确染疫畜禽的处理。

4. 维护相关主体利益，明确政策致损予以补偿。因国土空间、农业农村发展等规划调整以及新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域，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的，基于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及利益平衡保护，由政策实施者依法补偿。

5. 依托“企业、农户合作模式”，延伸合作内容。“企业、农户合作模式”是指企业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农户以契约形式缔结成产、供、销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有利益共沾、风险共担的特点，是一种新型经营模式。当前我市正在积极推

广这种模式，但是这种模式中存在污染防治责任不明等问题。因此，《条例》进一步延伸合作内容，依托企业处置养殖废弃物的能力和合同签订规定的义务，发挥企业指导和协助农户对畜禽养

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作用。

《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通过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治理与综合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将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进一步补足、细化畜禽养殖业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引领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6月24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倡导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规范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播三线文化、工业文化、大箐文化、傣濮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和弘扬三线建设宝贵精神财富，树立攀枝花文明形象。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测评评估等工作。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不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高声喧哗，使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不影响他人；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不插队不拥挤，礼让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等需要帮助的人员，保持公共场所社交距离；

（四）开展露天演唱、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宣传活动时遵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高声喧闹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

（五）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不在建（构）筑物无安全防护的空间悬挂或者搁置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六）不在城区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或者行人发放传单、卡片等宣传品；

（七）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不虐待、遗弃宠物；饲养犬只的，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拴挂犬只免疫标志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八）观看演出、赛事、展览及参加其他群众性活动时遵守活动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九）发生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不聚集、不围观，配合应急处置，如实报告情况，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不躺卧公共凳椅，不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占用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一）不侵占、挪用或者故意损毁道路交通、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等公共设施；

（十二）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不乱倒污水，不随意丢弃纸屑、塑料袋、烟蒂、病死动物等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携带宠物外出，管理宠物不随处便溺，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

（三）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并主动避让他人，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履行传染病防治义务，主动配合防治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或者使用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五）文明如厕，自觉维护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六）不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设备上乱涂、乱画、乱刻或者擅自贴印、喷涂广告和挂置宣传物品；

（七）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维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城乡规划

等法律法规禁止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污染物和废弃物；

(二) 不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三) 不在城镇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 保护攀枝花苏铁等珍稀植物和野生猕猴等珍贵动物；爱护森林植被，主动履行植树义务；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践踏草坪绿地；

(五) 开展野外宿营、垂钓等户外活动，不污染环境；

(六) 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七) 其他维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交通规则，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和道路标志、标线通行；

(二)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通路口、人行横道或者积水、泥泞、易产生扬尘的道路时，应当减速慢行，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和校车，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穿插等候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

(三) 驾驶非机动车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驾乘电动自行车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 行人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公路，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五)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道、盲道、应急车道、消防通道和无障碍停车位，不持续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和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不随意停车上下人，不在公交站

点违规停车，不在公共充电桩的充电位置停放燃油汽车或者非充电时停放新能源汽车；

(六) 驾乘车辆时不向车外抛物、吐痰；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候车，先下后上，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八)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九) 从事快递、外卖行业的人员，不随意堆放分拣快递、外卖等物品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十) 其他维护道路交通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服从景区景点游览引导和停车管理，自觉维护景区环境卫生；

(二)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三) 爱护三线建设、回龙湾洞穴遗址、何家坝史前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存，不攀爬、翻越、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古迹；

(四) 其他维护旅游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二) 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销售假冒伪劣和其他侵权商品；

(三) 保持经营场所门前整洁卫生，按照规定摆摊设点，不在划定的区域外经营；

(四) 出租车驾驶员文明载客、规范服务，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不甩客、不拒载，不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不搭载其他人员；

(五) 旅游经营者服从行业管理，遵守自律公约，不欺客宰客；

(六) 网络运营者传播健康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七)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八) 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九) 其他维护经营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邻里间和睦共处、互帮互助,尊重他人隐私和生活方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自觉遵守居民公约;

(二) 不违规搭建建(构)筑物,不私拉电线、缆线、管线,不在公共楼道、小区及周边绿地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不在公共设施上晾晒物品,不占用采光井、管道井;

(三) 不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四) 合理、安全使用社区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设备;

(五) 停车不堵塞消防车通道,不妨碍道路通行;

(六) 不以设置地锁、地桩等形式抢占公共停车位,不私设电动车辆充电设施设备;

(七) 不得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八) 操办丧葬活动不妨害社会公共秩序,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在城镇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九) 房屋装修按照规定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不影响小区环境和他人生活、学习,按照规定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十) 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一) 其他维护社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培育乡风文明,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一) 摒弃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

(二) 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三) 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男女平等;

(四) 邻里之间守望相助、和谐共处;

(五) 优化居住环境,保持房前屋后及村庄卫生、整洁,有序堆放土石、机具、柴草等;

(六) 规范处理农村污水、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及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不违反规定露天焚烧;

(七)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建筑材料等物品,规范停放车辆;

(八) 保护仁和区迤沙拉村和盐边县联合村、猛粮坝村,米易县挂榜清真寺和盐边县印子房、陈贡爷宅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镇、古村落、古民居等自然人文资源或者建(构)筑物;

(九) 保护传承农耕文化和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新山傈僳族约德节、迤沙拉谈经古乐、彝族羊皮鼓舞、大田镇板凳龙、苴却砚雕刻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 其他培育乡风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维护家庭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培育、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

(二) 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履行抚养、扶养、赡养义务;

(三) 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勤俭持家;

(四)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五) 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从小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六)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七) 其他维护家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维护网络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拒绝网络暴力；

(三) 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四) 不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暴力的网络游戏；

(五)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依法维权、文明维权。

第十九条 学校、家庭、社会加强文明礼仪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尊师重教，尊重爱护学生。

第二十条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规定，不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反规定野外用火。

第二十一条 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国防设施。关怀、尊重军人军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军属优待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第三章 倡导与促进

第二十三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观音岩引水工程、晃桥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环境、破坏水源保护区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二) 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倡导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三) 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科学佩戴口罩；

(四) 坚持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五) 选择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六) 主动参与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公益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七) 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

(八) 注册成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

(九) 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组织）及遗体；

(十) 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十一) 利用适宜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十二) 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和无障碍服务；

(十三) 有条件的沿街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位和厕所；

(十四)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公民依法设立犬只等动物收容场所；

(十五) 增强城市主人翁意识和开放包容意识，自觉维护攀枝花文明形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礼仪、文明范例。

各类传播媒介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理念和行为，营造文明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组织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建文明劝导队伍、聘请文明劝导员，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志愿者规范管理和激励等制度，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依法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购买保险和提供物质保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突出文明行为进行表扬或者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表彰或者奖励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文明市民等先进人物。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评选表扬等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完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文明执法，健全完善工作规范，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出示执法证件，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确行使权利，自觉遵纪守法。

第三十二条 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乡村振兴规划的总体要求，完善多规合一实用性乡村规划，引导资源向中心镇和中心村聚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绿色发展，全域打造幸福美丽宜居乡村。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乡风文明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依法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建立健全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十五条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带头参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

明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媒介上依法曝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的，或者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中央要求。2018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要“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之中”。《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 年版）》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

（二）社会治理需求。我市存在的乱吐乱扔、乱穿乱翻、乱停乱放、乱贴乱喷、娱乐扰民、违规饲养宠物等不文明行为屡禁不止，对城市形象、群众幸福感等带来负面影响，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的地方性法规，对倡导文明行为、约束不文明行为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三）群众呼声强烈。从前期立法调研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近年的提案建议看，群众对我市加强文明乱象治理的呼声强烈，强烈呼吁从立法上提出治本之策。

二、制定的依据

《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2—2026 年）〉和〈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2〕70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4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4 月 25 日至 27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 月 22 日至 24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 41 条，具体构成如下：

（一）总则部分。共 6 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保障机制、政府职责等内容。

（二）文明行为规范部分。共 16 条，明确了文明行为总体规范、公共秩序规范、公共卫生规范、生态文明规范、文明出行规范、文明旅游规范、文明经营规范、社区文明规范、乡村文明规

范等 15 个方面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文明行为规范。

（三）倡导与促进部分。共 6 条，结合经济社会新业态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际需要，倡导鼓励保护城市水源地、科学佩戴口罩、文明祭祀、见义勇为等 15 类行为，明确 5 条促进措施。

（四）实施与监督部分。共 10 条，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以及相关组织、人员的权利义务等规定，并制定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的规定。

（五）法律责任部分。共 2 条，一是适用法律法规的兜底条款；二是明确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部分。规定施行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立法的总体原则。《条例》注重以倡导为主，禁止为辅，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注

重乡风文明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注重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注重体现攀枝花地方特色和经济社会新业态。

（二）关于立法特色。《条例》结合攀枝花实际，对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长江上游水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相关禁止性规定；对我市三线建设、回龙湾洞穴遗址、何家坝史前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文明旅游作出行为规范；对新山傈僳族约德节、迤沙拉谈经古乐、彝族羊皮鼓舞、大田镇板凳龙、苴却砚雕刻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作出特别性规定。《条例》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随意占用公共停车位、私设地桩地锁、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作出相关规定。

（三）关于法律责任。《条例》未设定有具体处罚内容的处罚条款。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委宣传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攀枝花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地方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利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25日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2年6
月24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一节 城市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第三节 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状况划定并公布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市容管理，是指为了保持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建（构）筑物、广告标志等处所和设施整洁完好、规范有序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洁，实施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其所需经费列入预算，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市实际，适时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邮政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相关范围内的区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并负责落实。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提高公民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维护、爱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有权对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提倡居（村）民委员会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纳入居（村）民公约，组织动员居（村）民积极参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一节 城市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条 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一条 城市建（构）筑物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市建（构）筑物不得违反城乡规划、城市容貌标准等规定搭建；

（二）城市建（构）筑物临街门窗、阳台、平台、屋顶、外走廊等区域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城

市市容的物品，保持整洁、美观；

（三）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不得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

（四）城市建（构）筑物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相协调，不得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设置；

（五）城市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不得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

（六）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停车场、垃圾箱等设施，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前款规定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牢固安全、干净整洁。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反规定倾倒。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等。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停车泊位或者停靠在泊位的车辆上从事加工、销售等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城市给排水、电力、照明、电信、人防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七条 临街商业性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责任，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占道经营或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便民服务摊点。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便民服务摊点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制定户外广告设置专

项规划和安全要求，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安全等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和完好。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装置、灯光照投、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在户外公共空间设立广告设施的行为：

（一）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二）桥梁、隧道等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配套设施；

（三）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水域等公共开敞空间；

（四）书报亭、地名标志物、信息亭、电话亭、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牌、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等市政设施；

（五）机动车、城市河湖船舶等移动载体；

（六）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

（七）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零星小广告应当在公共信息栏张贴。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三）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四）从车辆或者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五）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拍卖或者兜售物品；

（六）在非指定时间、指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七）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九）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地出入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

第二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

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改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二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容器、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容器、废矿物油及其容器、废胶片及废相纸、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花卉绿植等厨余垃圾，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瓜皮果核等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等。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三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差别化”的原则，制定具体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行厨余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厨余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拆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点等设施，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定时收集、运输至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经拆解分拣仍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无害化处置。

前款规定的大件垃圾投放地点，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第三节 建筑垃圾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广先进建筑技术和建筑垃圾利用技术。

第三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三十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应当设置封闭围挡，出入口路面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备，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第四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

责清理。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行使相关执法权。

第四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机制，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智能化、高效化、精细化；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设置油烟排放管道或者在城市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容貌标

准设置相关设施的,或者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检查井盖、沟盖板有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停车位泊位或者停靠在泊位的车辆上从事加工、销售等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临街商业性场所的经营者占道经营或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七条 侮辱、殴打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碍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条例》部分条款已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予以修改，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内容。

（一）与上位法相统一。现行《条例》与2019年11月28日修正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条例》表述为“逐步推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表述为“应当统筹推进”；关于车辆密闭问题，《条例》表述为“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表述为“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

（二）增加有关内容。随着城市管理要求的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必要在地方性法规中予以规范，如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管理等新问题。针对一些经常发生的违法行为增加处罚规定，如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经营、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

准和规范等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二、修订的依据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修订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2—2026年）〉和〈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2〕70号）要求，市人民政府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4月25日至27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22日至2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六章49条，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修改3条，对县（区）人民政府职责以及责任部门进行完善。

（二）市容管理部分。新增 2 条，删除 3 条，修改 10 条，对内容相似款项进行合并，对与上位法描述不一致的地方进行规范表述；对城市建（构）筑物容貌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进行规范；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设定了审批程序。

（三）环境卫生管理部分。新增 7 条，删除 2 条，修改 4 条，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城市住宅区饲养家禽家畜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同时删除了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部分。

（四）执法保障部分。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五）法律责任部分。调整为 6 条，删除部分

与上位法重复条款。在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增设了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经营、倚车售卖以及违反规定设置油烟排放管、大型户外广告、投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附则部分。对现行《条例》修订后的施行日期进行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近年来，国家和省上就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对此，修订后的《条例》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管理进行了规范。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

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立足于解决当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6月30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规划编制实施、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

生态环境、气象、林业竹业、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调，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资金，所需资金纳入同级预算。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园绿地、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专家委员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施论证，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由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水文水利、地质、气象和应急等领域专家组成。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分别编制市、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应作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批材料的附件。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防

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对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目标、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及投资估算作为重点审查内容，支持雨水渗透、调蓄、净化、利用等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

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下列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论证：

- (一) 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的建设项目；
- (三) 对原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四) 占地面积超过 5 公顷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科学合理统筹建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 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

市和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 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和内容,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 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工程, 以问题为导向, 因地制宜, 重点解决城市内涝、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

第三章 运营维护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市政道路与广场、市政停车场、市政公园绿地、市政排水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二) 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 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

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三)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维护。

(四) 运营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 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管理人员, 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登记, 开展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 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恢复。

鼓励和支持利用智能化手段, 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测评估,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和湿塘、雨水湿地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 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标牌, 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的警示标识标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 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依法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承担包括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现行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条件、内容进行整合,优化服务,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监测管控评估平台及其管理制度,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单位和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将海绵城市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等信息接入海绵城市监测管控评估平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非法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配套监测设备。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开展监督检查: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监督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监督运营维护责任人履行日常维护义务,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未履行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侵占、非法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配套监测设备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运营维护等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非常规水资源,是指除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以外,雨水、再生水等经过处理后可以再生利用的水源。

(二)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

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三）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 透水铺装、绿地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

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30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30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我市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打造更高水平的海绵城市，不仅是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同时也是严格履行“守护一江清水出川”历史使命的生动体现。通过地方立法落实国家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能够更加明确有关各方在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认识和理解。

（二）总结固化海绵城市建设成功经验的迫切需要

2016年，我市被确定为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近年来，我市通过先行先试、积极探

索，逐步形成了“全方位组织领导、全市域整体推进、全覆盖规划指引、全维度制度保障、全过程项目管控、全视角技术支撑、全周期平台监控”的海绵城市建设“七全”模式。凭借良好的建设成效，2021年6月，我市成功申报为全国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是西南地区唯一申报成功的城市。通过地方立法，不仅可以及时总结固化海绵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和工作机制，也能够确保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继续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整体推进。

（三）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期盼的必然要求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以来，我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达41.5km²，占建成区面积的23%，全面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77.2km²，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江干流泸州段水质由Ⅲ类提升为Ⅱ类，城市水生态环境明显提升。市民对已实施海绵化建设改造的区域，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5%，对未实施海绵化建设改造的区域期盼尽早推进。因此，通过立法补齐管理体制机制不够顺畅、规划管控相对薄弱等短板，对于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山西省太原市、安徽省池州市、四川省遂宁市等城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条例》确定为2022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组建专班，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制定立法工作进度安排表，细化工作方案，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明确各阶段任务和相关部门职责，有计划、有重点推进立法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多次召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和市司法局等共同研究，及时调整时间节点，部署安排阶段重点工作。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条例》一审前的公开征求意见、部门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等工作在3月8日前顺利完成。3月29日通过集中办公，对市政府拟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4月26日，市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二）深入调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到市外考察学习，赴太原、池州和遂宁等地学习立法经验，对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规划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好的做法进行了吸纳借鉴。在市内实地调研，针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海绵城市设施监测设备运行等重点问题，会同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到江阳区、龙马潭区和纳溪区开展调研，对法规制度设计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将相关内容融入到《条例》草案中，充分体现泸州特色。

（三）论证修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广

泛征集意见，将《条例》草案印送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组织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进行论证，组织政协委员进行协商；通过《泸州日报》、泸州人大网和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认真研究修改，先后召开立法专班集中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环资委等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经沟通已得到有关各方的认同和理解。三是征询省上意见，将《条例》草案及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并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省上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上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6月30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六章34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海绵城市概念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建设，对项目规划、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作了规范要求；第三章运营维护，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责任、运营管理机制和设施保护等进行了明确；第四章监督管理，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全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管理、监督考核等明确了具体要求；第五章法律责任，对不履行相关职能职责以及破坏海绵城市设施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第六章附则，对有关专业术语作了解释。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工作机制

按照国家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更好统筹、协调和解决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条例》规定了

市和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同时，明确住建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规划编制实施、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发改、财政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规划建设

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和指标要求作为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重点审查内容，不仅能够加强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推进，也有利于后续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此，《条例》规定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建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我市作为全国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充分贯彻落实“全市域整体推进”这一建设目标和要求，《条例》不仅对城市新建区域应当融入海绵城市理念作了规定，对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工程，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对城市内涝、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低等进行重点治理，以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民生问题。

（三）关于运营维护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不仅应注重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关键还要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为此，《条例》对如何确定海绵城市

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人及其应当履行的责任作了明确和细化，规定运营维护责任人不但要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管理人员，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登记，开展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还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恢复。

（四）关于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督促运营维护责任人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是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方面。从池州、遂宁等地的先进管理经验来看，为避免和防止海绵城市设施“建而不用”或者“建后荒废”现象出现，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管理机制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需作不同程度的要求。因此，《条例》规定了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监督运营维护责任人履行日常维护义务，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关于法律责任

由于海绵城市设施主要包括道路、绿地和排水等公共设施，对于这些设施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目前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上位法进行规定，故《条例》未再作重复规定。为强化运营维护责任人保护海绵城市设施的责任意识，《条例》规定了因其未履行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条例》针对破坏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和配套监测设备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30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通过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设计，总结固化了地方海绵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和工作机制，确保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整体推进。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 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6月28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

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应当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区域协同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大气环

境质量规划,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布局,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传统行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鼓励装备制造、化工、玻璃等重点用能行业使用清洁能源;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路集装箱运输、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第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考核评价及约谈问责和激励表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因实施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排污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当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培训。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地形地貌和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明确规划管控要求。

禁止在规划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该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工业项目;通风廊道区域内既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升级改造或者组织逐步外迁。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政策,指导行业协会加强餐饮服务业自律,推广油烟污染防治技术。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确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区域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确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恶臭排放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农村恶臭排放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沥青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因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对污染排放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管控绩效水平先进企业，或者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进行生产经营、实施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提标升级的排污单位，依照规定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职责，可以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平台强化违法行为监督。

因实施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逐步淘汰公共交通、旅客运输以及市容与环境卫生等行业在用的高污染排放车辆。

新建公共、商业、民用建筑物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鼓励逐步配套完善各类既有建筑物的充电设施。

第十九条 城区范围内应当优化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布局，既有但不符合大气环境治理要求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清理、逐步外迁。

鼓励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第二十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机动车排放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据资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应当及时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治理需要，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采取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防治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从事建材、化工、玻璃、铸造、砖瓦、钢铁、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石油、制药等生产活动的，应当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对原辅料、半成品等采取封闭储存、围挡覆盖、密闭输送、系统收集等措施，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五条 石油、化工、制药、电子、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以及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依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并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二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道桥维护工程、河道整治、物料运输和堆放、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沥青搅拌等建设施工活动中，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城区范围内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

线行驶。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可以采取信息化技术手段管控前款规定车辆的行驶路线。

第二十八条 依法确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沥青搅拌、废品回收和砂石加工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既有但不符合大气环境治理要求的，应当按照区（市、县）人民政府规定逐步外迁。

第二十九条 暂时不能开工或者停止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面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并按要求对拆除现场进行打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结合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三十条 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避免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民住宅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服务功能的，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

建设单位在商品住房和商业用房销售过程中，应当公示、告知所销售的楼盘专用烟道设置情况。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烟道、烟管以及排放口设置等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等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鼓励餐饮服务业集聚经营区、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内采取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排放。

第三十二条 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以及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民用建筑的内墙外墙涂料应当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科学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工业生产、科研实验中可能产生恶臭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河道、市政排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等可能产生恶臭的水体和场所，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和尸体进行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恶臭排放。

第三十四条 鼓励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建设收储运体系，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禁止在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

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区范围、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洗染店的，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既有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应当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回收干洗溶剂；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发布夏季臭氧防治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范围、对象、措施，实行差异化管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电力监控、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情况，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发布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等级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警级别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 (一) 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 (二) 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 (三)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 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
- (五) 停止露天烧烤；
- (六)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停止养老院、福利院组织的户外活动；
- (七) 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以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 (八) 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九) 增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冲洗频次；
- (十) 停止使用施工现场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
- (十一) 停止在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作业和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管道以及栏杆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
- (十二) 停止在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政策，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实现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同步和重点内容基本统一，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进行。

第四十条 本市应当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建立下列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制度机制：

(一) 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以及四川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相

关重点工作；

(二) 大气环境监测机制。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网，构建区域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以及技术方法体系；

(三) 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以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执法；

(四)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以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 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

第四十一条 本市应当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重大项目规划环评、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特）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第四十二条 本市与周边其他城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县）以及乡镇（街道）之间，应当建立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围挡覆盖、密闭输送、系统收集的，并未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进行有效治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

定，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拒不执行企业停产限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执行停用施工现场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执行停止在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作业和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管道以及栏杆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执行停止在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8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十三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上不断改善，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不断扩张，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不断增加，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污染物不断增多，加之我市是典型的工业城市，厂城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夏季臭氧污染日益凸显，冬季雾霾依然存在，严重制约着我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现行国家空气质量标准、成都平原联防联控要求以及市民对良好空气质量的新期待，都对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年6月，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就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达成一致意见。为此，我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

二、制定经过及依据

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启动了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市政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代为起草条例草案，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论证修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在起草环节，先后完成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乡镇、企业

等不同层面的意见征求和网络意见征求，组织了省市两级专家论证工作，并会同市政协组织召开了立法协商会，广泛听取了各界别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共收集到285条修改建议意见，经反复论证，采纳了其中的161条，部分采纳了34条，未采纳90条，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市政府八届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在德阳日报、德阳人大网上发布公告，全文刊载了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向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发出征集修改意见的通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修改意见。2022年3月至4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开展了为期近一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调研。调研组深入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和11个市级重点部门，现场调研川发龙蟒公司、广汉市兴旺酒业、四川蓝剑包装、四川科新机电等4家重点排污单位，召开有一线执法人员、村（社区）干部、基层人大代表参加的9场座谈会，广泛收集梳理修改建议。同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修改意见，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地方立法协作基地进行专家论证评估。对通过调研、交流、论证等方

式征集到的共计 203 条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和立法咨询专家共 20 余人召开集中修改研讨会，经逐条比对、集体讨论，反复研究，采纳及部分采纳意见 108 条、未采纳 90 条、作为工作建议 5 条，未采纳的主要理由是上位法已有规定、与成都市协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等。4 月 27 日，按照分管副主任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重点条款修改研讨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0 个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重点研讨大气污染防治与产业布局的关系问题。5 月 5 日、5 月 9 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次组织研讨会认真研究。5 月 12 日，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发送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并通过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6 月 9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俊组织召开座谈会，反馈了省人大和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意见建议。6 月 10 日，对各方面提出的共 31 条修改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专门组织逐项研究，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 24 条、未采纳 7 条，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按照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同意后上报市委审定。6 月 13 日，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条例草案修改稿，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推动出台。6 月 15 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一致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6 月 17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成都市、资阳市等省内外已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共八章四十八条，紧密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和环境突出问题，重点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一）厘清监管职责，构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突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确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区域协同的防治机制；规定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并按照污染源类型，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明确排污单位应当履行减排主体责任，承担减排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明确社会公众应当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第一章、第二章）

（二）强化分类管控，精准实施移动源污染、固定源污染防治。针对移动源污染特点，明确在本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优化、治理、逐步外迁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排放行为的多部门联动处理机制。针对固定源污染特点，禁止新建使用煤作为燃料的工业项目，明确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场所和废品回收站的禁止性规定；明确石油、化工、医药、涂料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从项目选址、专用烟道设计建设、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等环节，加强餐饮业油

烟污染治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和工业生产等环节的异味管控，在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从严管控焚烧橡胶、塑料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第三章、第四章）

（三）结合德阳实际，科学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明确实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确定各级政府实施夏季臭氧防治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应急措施，对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作出明确规定。（第五章）

（四）坚持区域协同，推动成德眉资区域和市内外联防联控。明确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及技术方法体系；建立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规定各级政府与周边其他城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县）以及乡镇（街道）之间建立协同机制的职责。（第六章）

（五）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从严规定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针对移动源污染和固定源污染防治要求，在组织听证的基础上，明确了未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进行有效治理的、使用有机溶剂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七章）

条例在坚守“不抵触”底线的基础上，针对

我市产城一体的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热点、难点作了以下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德阳特色”：

（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条例第五条规定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布局，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传统行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鼓励装备制造、化工、玻璃等重点用能行业使用清洁能源；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路集装箱运输、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为我市特有条款，既立足当前实际，又着眼长远发展，推动环境保护和产业优化互促共进，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

（二）关于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了“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以年年递进、稳步推动的累积效应实现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更具有操作性。

（三）关于秸秆、落叶综合利用。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鼓励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建设收储运体系，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回应立法调研中基层反馈的“只堵不疏”意见，建立“疏”在前、“禁”在后的制度，更有利于凝聚共识，增加公众对地方性法规的认同度。

（四）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措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增加三项规定：“（十）停止使用施工现场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十一）停止在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作业和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管道以及栏杆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十二）停

止在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系在《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9条具体应急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防控臭氧污染等突出问题的需要，增加了管控手段，更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关于与周边城市及市域内的协同防治。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市与周边其他城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县）以及乡镇（街道）之间，应当建立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即在成德眉资协同外，也注重与绵阳等周边城市和市域内的协同，提升共防共治的质效。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8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发改委、经信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德阳市与成都、眉山、资阳四市针对大气污染治理协同立法，制定《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于建立成德眉资区域以及德阳市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将发挥积极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2017年10月12日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5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甜城湖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

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规划、建设、保护、监督、管理及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分为水域和陆域。

水域为内江市第三水厂沱江对口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下游三百米处至天宫堂水电站拦河坝之间江面的区域。

陆域为内江市第三水厂沱江对口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下游三百米处至天宫堂水电站拦河坝之间两岸，已建防洪堤段为常年蓄水位（海拔296米）至临湖已建道路（含两侧人行道）之间区域；未建防洪堤段为常年蓄水位（海

拔 296 米) 纵深二百米以内根据道路、建(构)筑物、地形等因素划定的区域。

甜城湖保护范围界线, 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甜城湖保护坚持科学规划、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甜城湖保护工作, 将甜城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甜城湖保护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甜城湖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甜城湖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甜城湖保护的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参与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甜城湖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依法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甜城湖保护的规划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与内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沱江流域综合规划和四川省沱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甜城湖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编制。

第十一条 甜城湖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甜城湖保护规划因公共利益确需修改的, 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后, 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甜城湖保护规划应当确定甜城湖建设用地控制区的规模、用途、形态及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园林绿地布局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维护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园林绿地、海事码头, 完善防洪堤或者生态护坡、截污系统和生态绿地等, 建设沿湖生态走廊。

第十四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市、区人民政府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 实现雨污分流。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应当与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环境相协调, 并配套建设排水、排污、垃圾收集等市政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的湿地应当加强保护, 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确保湿地资源的持续利用。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的城市夜景照明亮化, 应当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文化旅游活动应当符合甜城湖保护规划。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甜城湖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规定的Ⅲ类标准进行保护。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第十九条 甜城湖常年蓄水位保持在海拔 296.81±0.05 米范围内。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甜城湖水域实行河道疏浚和调水换水；确需非正常泄水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入甜城湖的寿溪河、谢家河等主要支流水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依法严格控制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第二十三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砂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甜城湖保护范围水域内的船舶，不得向湖区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控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先进实用技术，严控农药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的经营性活动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市貌与环境卫生管理、行洪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甜城湖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破坏、侵占、毁损甜城湖堤防、水闸、护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二）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三）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燃放烟花爆竹；

（五）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

杂物、废弃物；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八）乱涂、乱刻、乱画或者擅自张贴各种宣传品；

（九）不及时清除所携带宠物的排泄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审批甜城湖保护规划；

（二）未经法定程序修改甜城湖保护规划；

（三）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划改变甜城湖保护范围内土地用途；

（四）违反规划改变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途；

（五）未依法公开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甜城湖保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已于2022年7月5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5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及依据

（一）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为甜城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使甜城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但是，条例也面临着修订的必要性。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客观需要。我市作出高水平建设内江新区的战略规划，使城市建设管理与甜城湖保护相协调，需要修订条例引领甜城湖保护和管理工作，促进甜城湖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甜城湖保护范围内可合理适当开展文化旅游活动，有利于提升内江城市品质形象，为推动产业内江、生态内江、甜蜜内江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助力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中心城市。三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条例某些条款内容与《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不适应，为维护法制的统一，需进行修订完善。四是固化经验做法的实践需要。相关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在保护和管理实践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需将其固化为法规条文。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主要以《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城乡规划法》以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吸收借鉴省内外河湖方面的立法经验。

二、修订主要过程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条例修订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3月，市城管执法局完成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并经市第八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7月4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八届市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修订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具体要求，对修订的重要内容进行了专题研究，确保修订后的条例更有针对性、操作性。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多次带队考察学习、调研座谈，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修订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委编办、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对修订工

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确保立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充分征求意见。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内江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立法联系协作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市中区、东兴区开展立法调研，到甜城湖沿线实地踏勘，广泛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基层执法单位和群众代表等意见；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召开地方立法专家论证会，认真听取专业咨询意见。

（三）广泛凝聚共识。召开法制和监察司法代表专业小组征求意见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级有关部门征询意见，专题研究讨论，充分吸纳意见；分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各位领导征求意见，主动汇报修订主要内容；召开集中修改座谈会和法制委全体会议，组织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城环资委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逐条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吸纳有效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计5章31条，对多个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包括对个别条款顺序的调

整、拆分，相关表述的规范，部分文字的修改。

（一）关于与上位法的衔接。《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与2019年后出台的《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存在不适应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按照“不重复规定”的原则，对已有上位法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保留。

（二）关于保护范围的扩大。为更好地保护甜城湖，促进甜城湖可持续发展，将甜城湖保护范围上游界限由沱江内江城区段花园滩大桥延伸至内江市第三水厂沱江对口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下游三百米处，增加了甜城湖保护区，对沱江内江城区段的保护更加全面。

（三）关于合理利用的增加。甜城湖保护范围内规划与建设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与内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沱江流域综合规划和四川省沱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协调。在不断强化甜城湖保护的同时，积极推动甜城湖保护与城市发展相融合，增加了甜城湖保护范围内文化旅游活动应当符合甜城湖保护规划的内容。

（四）关于立法规范的遵循。根据新的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中一些条文表述、常用词语、数字使用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完善，对个别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7月5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条例将甜城湖保护与管理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提炼固化上升为地方立法，以法治保障助力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中心城市。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物业管理与服务
-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幸福宜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条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物

业管理平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所需物资和资金纳入政府应急体系管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行为准则、行业规范等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业

务培训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享有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确定或者变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

（五）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六）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七）筹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八）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九）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共有部分经营管理；

（十）在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空间安装个人身份和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十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与调整；

（十二）设立业主代表大会以及确定其职责；

（十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尊重公序良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按照物业服务区域规划核准总建筑面积

0.3元/㎡标准，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业主大会筹备组按规定申请使用。一个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最低不少于二万元。

老旧小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经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知全体业主，同时书面告知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

物业服务区域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即时商议；

法律法规规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超过三百户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召开业主代表大会。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工作规范等事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代表大会召开前，业主代表应当就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经业主确认后，在业主代表大会上如实反映。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电子信息技术等方式召开。

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被委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不动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受委托事项、时间、权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

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业主签收书面表决票或者在投票表决期间登录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视为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的视为弃权。

业主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应当在三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业主，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第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未通过的，筹备组应当征求业主意见修改后重新表决。

管理规约应当包含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包含业主大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届期、任职条件及资格终止情形；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筹集、开支范围、开支金额，成员工作补贴标准；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的规定；设立候补委员、监事委员会的规定；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业主委员会换届等事项。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五人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设有候补委员的，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中选举产生。监事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基层党组织引导业主中的党员参加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选举，鼓励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和监事委员会监事长。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为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三）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和相应的时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后，应当持备案证明依法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办理业主大会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在共有资金账户中设立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科目。

本条例施行前开设的业主委员会资金账户，按照规定依法变更为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时，应当邀请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以及监事委员会、业主代表列席。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

共同权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会议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相关档案；

（四）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五）拟定物业服务人续聘、选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六）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七）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人遵守管理规约，履行支付物业费义务；

（八）听取业主、物业服务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九）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接受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支持、配合有关方面依法履行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及业主委员会主任年度履职报告应当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下列事项，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

情况；

(五)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明细；

(六)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七) 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物业费、停车费和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情况；

(八) 业主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示；前款第二项的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前款第四项至第九项的事项，应当每季度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履职相关资料，并有权就公示内容及相关物业服务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阻挠、抗拒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依法行使权利，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二) 擅自决定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三) 擅自决定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 挪用、侵占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财产或者擅自改变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性质和用途；

(五) 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 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或者其他应当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索取或者

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正当利益的；

(七)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八) 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九)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十)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予以移交。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代为保管。指定单位可以是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内设物业管理机构。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成员资格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或者罢免之日起七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拒不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移交。有侵占公共财物、隐匿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要求撤

销，拒不撤销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模范履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建议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第三章 物业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及地下车位等配套建筑、共用设施设备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应的资料、档案进行承接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并在承接查验十五日前在新建物业显著位置公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能作为买受人代表。

物业承接查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

验的物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建设单位将不符合交付条件的物业交付使用或者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房屋质量或者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建物业承接查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文件、记录等原始资料建档保存，业主有权查询。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合理诚信、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原则。物业服务事项、内容、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事项、标准等由双方当事人以合同方式予以约定。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事项包含下列内容：

-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三）共用部位环境卫生的维护；
- （四）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 （五）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履约保证金并专户存储，作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保证。

物业服务人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相关主体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市场正常秩序，优化市场环境。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取物业费。业主应当履行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等义务，不得以未接

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物业服务区域公共服务产品能耗价格、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等物业服务成本变动,业主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变动,与物业服务有关的政策性费用调整等情形,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协商,制定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定价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每五年对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本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或者调整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照明、电梯、电子防盗门、电子门铃、消防、绿地、门卫、车库等非经营性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下列信息,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执业证照)、投诉电话及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合同履行情况;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安全运行状况;

(四)供水二次加压调节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五)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物业服务用房使用情况;

(七)实施酬金制收费的,公布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开;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服务人反映或者向业主委员会投诉,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短信、网络等方式催收;逾期仍不支付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协助催收,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违法开挖、扩建地下室,违法违规搭建建(构)筑物;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有部分;

(四)擅自改变房屋建筑、车位、园林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五)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安装防护栏、雨棚、晾衣杆,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有碍小区景观的广告、标语等;

(六)堆放、储存超建(构)筑物荷载的物品;

(七)损毁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

等相关设施设备；

(八) 车辆乱停乱放，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损坏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九) 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车，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

(十) 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十一)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擅自建设、接驳给排水系统和烟道，违规排放污水；

(十二) 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十三)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四) 违反规定饲养、遛放具有攻击性的大型犬、烈性犬、未经检疫的犬只及其他动物；

(十五)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设施设备运行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并建立相应档案。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业主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条 业主不得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车位（库）出租（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拟出租（售）的车位（库）的数量、相关证明文件和租售价格以及承租（购

买）人条件等信息。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业主、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四十三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未按规定报告的，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维修、更新和改造责任，不得动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四十四条 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管理，优先用于业主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后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大会设立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不得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可以对共有部分收益等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四十五条 业主交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未交存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或者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约定和业主的共同决定，及时补交或者再次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建设单位代为管理使用的人防工程、未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自持或者待售物业，应当按物业面积分摊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第四十六条 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紧急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要求代为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四）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维修的单位应当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且已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按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公示。

第四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其他行为人为装修或者使用不当，损害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需要新建或者改建物业服务用房、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电动车集中充电换电等配套设施和加装电梯的，应当制定改造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同意。

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换电设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与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整合运营的停车场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二）建立和管理物业信用信息平台；

（三）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四）指导制定物业小区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保部件更换以及物业特约服务的市场参考价；

（五）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审批物业服务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或者改变规划用途；

（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

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价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公安机关负责物业服务区域犬只饲养的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监控安防设施建设，根据小区申请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泊位划定以及限速、禁停等交通标志设置，查处高空抛物等行为；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标明消防车通道，查处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

供水、供气、电力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对住宅物业区域达到移交条件的共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按规定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人红黑名单制度，完善物业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物业行业信用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物业服务监管和信用评价机制，对物业服务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服务情况、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信用信息量化分级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确定和调整物

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和举报电话，并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有部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面积，处以每月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物业管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涉及到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方方面面，事关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市物业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部分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差、侵占业主共有资金，物业小区地下车位租售纠纷突出、部分业主拒交物业费等，制约了我市物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虽然对物业管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但仍不能完全满足解决我市物业管理中诸多问题的需要。因此，有必要针对我市突出问题开展地方立法。

二、立法依据及制定过程

202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市住建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住建部《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公安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GA1283—2015》行业标准以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借鉴外地人大立法经验，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初稿形成

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2020年7月16日，《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年8月25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9月8日至1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立法考察组赴南充市、绵阳市考察物业管理立法工作。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征求意见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借鉴兄弟市州的做法和经验，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1年9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相关专委会、市住建局经过深入调研，对照新修订的上位法，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综合征集到的意见修改后，2022年6月2日五届市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定，2022年6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七章60条，第一章总则，共9

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职能职责等内容。第二章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共19条,明确业主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运行、职能职责等内容。第三章物业管理与服务,共10条,规定新建物业承接查验机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合同相关事项、物业服务人的信息公开义务、物业纠纷处理等内容。第四章物业使用与维护,共10条,规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车位(车库)管理、建设单位保修责任、业主共有资金和维修资金管理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第五章监督管理,共5条,规定部门职责、信用管理、满意度测评、投诉举报机制等。第六章法律责任,共6条,明确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1条,明确条例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条例》结构内容

因新修订后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物业服务人”两章内容较为详尽,达州没有细化完善需求,所以《条例》不再设置专章,其余结构与上位法大体相同。对上位法已有内容,除总则中必须重复的条款外,对业主关注较多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业委会相关规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紧急程序等作了重复性规定。其余大部分内容为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

(二) 关于物业收费

针对我市物业费收取难的实际,强调“物业服务相关主体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市场正常秩

序,优化市场环境。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取物业费。业主应当履行按时支付物业费、停车费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等义务,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短信、网络等方式催收;逾期仍不支付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协助催收,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三) 关于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针对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问题,加强了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创设了特色较为鲜明的制度和规定。一是规定业主委员会会议邀请列席制度;二是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年度履职报告报送制度;三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四是明确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四) 关于法律责任

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为增强法规执行力,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另外设置了5条行政处罚条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于2020年6月22日对新设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听证。(第六章)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3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民政厅等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达州市物业管理实际，对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予以细化，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着力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助于发挥基层政府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保障业主行使自治管理的权利，为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7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年5月18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十七条。

二、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

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交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8年9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5月18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青衣江流域水环

境，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本条例所称青衣江流域是指雅安市行政区域内青衣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具体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属地管理、整体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解决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发现有破坏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执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通过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出境断面出水水质考核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标准对青衣江干流、支流进行出境断面考核。

第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县（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第八条 市、县（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施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青衣江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青衣江干流、支流流经的村和社区鼓励设立村级河长。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投资和捐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过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统筹用于青衣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治青衣江流域水体污染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环境违法行为和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诚信档案，如实记载排污单位遵守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水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环境保护诚信档案记载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作为有关部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衣江流域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中规定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青衣江流域水环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对在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禁止在青衣江流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渔具以及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河道、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水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应当设置护栏、围网等物理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活动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界限水平外延不少于十米的区域为河岸控制区，控制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弃物处理场、转运站以及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

河岸控制区具体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对河岸控制区内已经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弃物处理场、转运站以及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限期迁出并恢复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水电站或者其他单位需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的，应当编制清淤疏浚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实施。自然保护区内的河道需要清淤、疏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清淤疏浚方案前，应当征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除紧急情况外，水电站或者其他蓄水单位需要大流量泄水的，应当在四个工作日将泄水方案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流量泄水行为不得危及下游生命财产安全，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因紧急情况需要大流量泄水的，水电站或者

其他蓄水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沿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通知、巡河等有效措施确保下游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堆砂场或者砂石加工点。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设置堆砂场的，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河道滩地堆砂；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科学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新建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实施转型升级，从源头上加强对工业废水的控制。

第二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化工、医药等生产企业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

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电站和船

舶应当及时回收残油、废油，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水电站垃圾和船舶垃圾。

水电站、码头应当及时清理其管理范围内的漂浮物和淤积物。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和新村聚居点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建设新城区、新建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应当同步建设收集、接纳污水管网设施，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同时，应当同步设置雨水、污水分流设施。

新建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截污纳管和雨水、污水分流设施项目应当列入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不按照要求建设施工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未实施截污纳管或者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发现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在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从事住宿、餐饮、娱乐、车辆维修清洗、洗衣洗浴等有水污染物排放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水污染物，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

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规划建设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加大对农村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选择科学合理的改厕模式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水体进行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以及达标期限，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排污口设置管理，对排污口以及相应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建档。

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应当采取保留、封堵、整改等分类处置措施进行清理、整治、规范。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重要渔业水域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第三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应当载明使用单位、监管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以及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

第四章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区域内畜禽养殖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中畜禽养殖散养户集中养殖用地，鼓励畜禽养殖散养户利用集体土地集中养殖，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

鼓励利用工矿废弃地和荒山、荒丘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第三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青衣江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限养区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限制养殖规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养殖场所，应当向拟选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选址征求意见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选址指导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提出选址指导意见前，应当向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提出选址可行性申请，由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水行政、林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并作出选址可行性结论。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业主承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承诺书，同时在其养殖场所张贴。承诺书应当包括采取污染治理的措施、自愿接受监督检查的方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补救办法和后果承担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生态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实施循环水、洁水养殖，指导水产养殖业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防止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水产养殖污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和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禁止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化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化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推广使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地膜，完善废旧地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第五章 生态流量控制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农牧、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科学核定本行政区域内水电站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水电站取水量、取水方式发生改变时，应当

重新核定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第四十五条 水电站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泄放最小下泄流量。

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值不得低于核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天然来水量小于核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时，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按坝址处天然实际来流量进行下放。

第四十六条 在建电站在申请取水许可时，申报材料中应当明确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值和泄放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已核定的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要求已建水电站修正最小下泄流量值、提出流量泄放整改措施。

水电站应当将修正后的最小下泄流量值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原取水许可规定的最小下泄流量值作相应调整。

水电站取水审批权限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定后的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情况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在建水电站应当严格实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预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接口。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和电力主管部门监督已建水电站限期完成最小下泄流量整改措施。

第五十条 水电站未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整改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环境保护、电力主管部门将整改意见书面通知电网调度单位，电网调度单位应当配合进行生态调度。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水电站应当设置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测装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现联网。

对于位置较为偏僻、通讯不畅,未能实现在线监测的水电站,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情况核查制度。

第五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拆除管辖区域内报废、停运和停建水电站的拦河坝等阻水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步实施生态修复。

市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县(区)人民政府限期实施完成。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

- (一) 水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
- (二) 保护经费筹集、使用情况;
- (三) 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以及治理情况,出境断面考核和整改情况;
- (四) 工业、城镇和农村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 (五)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 (六) 对处于青衣江源头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情况;
- (七) 河道管理、采砂、清淤疏浚以及生态流量下泄监控等相关情况;
- (八) 河岸控制区划定以及落实情况;
- (九)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情况;
- (十) 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在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青衣江干流、一级支流水质和水量状况、出境断面水质、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等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交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电站违反前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可以自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青衣江流域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大熊猫国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保护和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决定的必要性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由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渔具以及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规定，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该处罚与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和罚款幅度一致，但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

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中规定的相关处罚不一致，尤其是对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进行捕捞的罚款幅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罚款幅度。为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新规定保持一致，有必要对条例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另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发〔2019〕19号）、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雅委办〔2019〕63号）等文件关于“市级环保部门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县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由市级环保局直接管理”等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对条例第五十八

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区）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中的“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权有必要进行调整。

二、修改决定的过程

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研究，重点对条例与上位法和相关改革精神不一致、相违背的有关条文进行了深入讨论。2022 年 4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集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相关同志，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行政执法等情况，听取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4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集研究室、法工委、城环资工委、农业工委、市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就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讨论，并形成初步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反复研究，拟定了修正草案，5 月 7 日书面征求了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和机关各部门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修正草案审议稿。5 月 11 日，修正草案审议稿发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5 月 16 日收到回复，同月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该修正草案议案。5 月 18 日经市五届人大法制委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草案，同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决定。

三、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修改决定主要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相关改革精神的新规定，一是删去条例第五十七条。条例第五十七条是对违反第十三条第二项作出的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均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和罚款幅度，删去条例第五十七条后，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二是将条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交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三是对条例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雅安市根据长江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改革精神，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落实环境执法改革要求。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 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2年6月2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

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并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包括自然村和行政村。

法律、法规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整体保护、突出特色、活态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规划和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大对宣传教育、人才培养、资源普查、规划编制、抢救保护、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风貌改造等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负责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农村、乡村振兴、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负责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风貌整治；

（三）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引导村（居）民自主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依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具体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宣传、指导、督促村（居）民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三）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登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完善消防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群众性消防组织；

（五）组织村（居）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

（六）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七）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鼓励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传统村落及其保护与利用工作，增强全民保护与利用传统村落意识。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破坏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认定与规划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资源的普查登记，全面掌握传统村落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保护现状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基础档案信息。

第十一条 申报州级传统村落，实行逐级申报、专家审查、社会公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和公布。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申报上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从已认定的州级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州级传统村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一）村落主体形成年代久远，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或者传统建筑总量超过村落建筑总量三分之一以上，建筑主体结构及风貌基本保存完好，使用功能基本保存齐全，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和装饰具有典型地域或者民族特色；

（二）村落选址、规划和建造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民族特色或者地域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良好，至今仍活态延续，或者拥有比较丰富且较为集中的文物古迹；

（四）拥有较为丰富的红色资源，或者拥有较为集中的与重大历史事件、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文物保护等规划相衔接，并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传统建筑保护措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风貌改造；

（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和传承等措施；

（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等措施；

（五）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防火措施；

（六）分期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

（七）村落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

（八）其他纳入规划的内容。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州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依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包括：

（一）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

（二）历史建筑、民族村寨、特色民居等传统建筑；

（三）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古碉楼、古藏寨、古遗址等历史环境要素；

（四）体现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

(五) 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红色资源;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古迹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七) 其他需要保护的内容。

第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档案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文物、民俗、红色资源等开展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对非传统村落内尚存可移动的零星传统建(构)筑物构件、石刻、红色资源代表性实物等,经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迁移到传统村落中实施保护。

第二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相关要求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确定的各类保护对象应当实行挂牌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上刻画、涂污、张贴等。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下列活动:

(一) 危害传统村落安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山、采石、取土、开矿、填湖造地等活动;

(二) 占用或者破坏规划确定保留的森林、耕地、湿地、林地绿地、河湖水系、路桥涵垣等自然景观、历史环境要素;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一) 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二) 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 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

(四) 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 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环境、风貌影响的意见。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以及设置标识、广告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承担传统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需经费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传统建(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按照规划及时维护和修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规划要求编制抢救修缮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鼓励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既有传统建筑材料维护和修缮传统建(构)筑物。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善传统建(构)筑物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传统村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依法做好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收集、整理、研究传统技艺、传统表演艺术等文化遗产,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和物质载体。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组织专家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培训传统建筑工匠,提高技术水平,鼓励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监督员制度,聘请传统村落保护专家、村(居)民担任监督员。

鼓励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名录

机制。

列入名录的州级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限期完成规划编制;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要素、整体风貌和传统格局遭到破坏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村落,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后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列入名录的中国和四川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名录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利用与发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加强传统村落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改善居住环境。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景观、历史文化资源、红色资源进行整合利用,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将传统村落打造成乡村体验、文化创意、红色旅游等产业基地,搭建传统村落文化消费、传播体验交流平台,促进村(居)民就业,增加村(居)民收入。

探索传统村落的村(居)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村民依法利用房屋、资金、劳务或者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三条 在不破坏基本建筑结构的前提下,鼓励传统村落设立村史馆、博物馆、陈列室、非遗传习基地等场所,开展授徒、展示、巡演等活动。

鼓励开发利用传统村落内的红色资源,加强重要文献、声像资料、实物等红色物质资源的征集、收集,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和非遗传承人在传统村落内居住，穿戴传统民族服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休闲、中藏医药、特色农牧业、民族民间手工业等产业，强化地域特色，创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品牌和红色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五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因生态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原因而迁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该土地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构）筑物、房屋等进行保护。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又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申请宅基地，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另行分配。村民应当依法就原宅基地上传统建筑的处置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达成协议。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村落相对集中的区域，整合传统村落资源，探索不同地域条件、不同文化特征、不同发展水平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统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推进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保护和建设，加快对传统村落的现代化改造，创新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方

式，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农牧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整体谋划，结合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实际，引导、扶持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精品旅游线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损坏传统建筑的；

（二）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以及设置标识、广告，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不符的；

（三）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活动的；

（四）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的；

（五）在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上刻划、涂污、张贴的；

（六）其他破坏传统村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传统村落是历史文化变迁的实物见证，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保留着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和集体记忆的纽带，也是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早在 2013 年赴农村考察时强调：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这对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文化强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心灵归属感，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我国传统村落的发展迎来了新机遇，但传统村落独特的建成环境和其历史文化遗产是极其脆弱和不可再生的，保护传统村落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迫切任务。

甘孜州是我国第二大藏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康巴的核心区，境内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源远流长、民族文化多元，25 个民族融合聚居，创造了灿烂多彩、底蕴深厚的康巴文化，更是情歌故乡、格萨尔王故里，素有“藏族文化宝库”的美誉，古树、崩空、高碉等古建筑的传统传承，聚族而居的农耕生活、淳厚朴实的乡土文明、长征留下的红色资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但是，近年来由于我州新型城镇

化、全域旅游化、农牧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大部分位于相对偏僻、贫困落后地区的传统村落得不到有效保护，遭受较大破坏。加上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务工，或者迁入条件较好的地方居住，导致世代居住的老宅常年无人维护，不少传统村落逐渐变得“空巢化”。同时，“建设性的破坏”更给历经数百年风雨的传统村落以“致命一击”，重开发、轻保护，大量雕刻精致、风格独特的传统建筑或民居院落正逐渐消亡。

为遏制传统村落破坏现象的蔓延，防止和避免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永久的“文化遗憾”，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进乡村振兴，实行立法保护传统村落文化迫在眉睫。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坚持规划和保护先行，禁止无序建设和过度开发，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条例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历史文化保护事项范围，自治州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

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制定地方性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召开立法论证会,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四是防止过度保护和防止过度利用的原则,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按照党领导立法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2018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人大主导立法的要求,召开了立法交办会,制定了工作方案,条例的制定工作全面启动。

(一) 政府议案的形成

2018年3月,州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的立法起草小组。4月至6月底,起草小组收集、整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地方的立法经验,组织开展全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现状的调研,形成立法提纲,着手起草条例。6月底,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征求立法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意见,并召开立法领导小组会议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全面集中研讨。9月,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书面征求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部门的意见,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同时,州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9月底10月初,组成立法调研组到泸定、丹巴、稻城、乡城等县(市)开展一审前立法调研。10月26日,条例草案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年10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并通过了可行性、必要性表决。会后,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立法调研工作组赴贵州省和四川省达州市开展条例

草案一审后立法调研。2019年4月,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一审后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级各部门、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甘孜日报上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6月12日,组织相关部门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6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

2019年6月27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复函,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正在进行。为了更好地维护法治统一,加强省和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建议我州暂缓推进传统村落保护立法。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重启该条例的制定工作。条例重启后,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并按照《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条例进行了集中修改,2022年5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意见后,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再次修改并统一审议,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请州委审定同意。6月27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包括总则、认定与规划、保护与管理、利用与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六个方面。

五、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传统村落的定义和保护范围

条例采取概括和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定义传统村落的概念，保护对象除建筑本身外，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和能够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的文物古迹、周边遗存的自然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也纳入了保护范围。（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二）关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原则

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现状看，传统村落保护不具有科学性，利用不合理、不充分，政府、村民与社会之间未形成合力，为了明确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原则，条例规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整体保护、突出特色、活态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第三条）

（三）关于职能职责

传统村落在保护和利用过程中存在各级职能含糊不清和多部门职能交叉的情形，为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职能职责，按照职责法定的要求，条例对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能职责作了明确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四）关于传统村落的认定与规划

条例本着鼓励申报、严格认定的原则，通过适度放开申报州级传统村落的条件，提高申报积极性，以便最大范围地发现并保护好传统村落，对传统村落申报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为了尊重村民意愿，规定申报传统村落应当经村民会议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为了严格评审、层层把关，规定申报上级传统村落，从已认定的州级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申报州级传统村落，实行逐级申报、专家审查、社会公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和公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科学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基础和前提，为了确保传统村落的科学规划，条例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要求、规划内容、规划审批前公示和审批后公布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

为了体现保护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条例规定了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内禁止性活动、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要求、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名录机制等内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为确保传统建（构）筑物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条例规定“对非传统村落内尚存可移动的零星传统建（构）筑物构件、石刻、红色资源代表性实物等，经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迁移到传统村落中实施保护。”（第十九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的管理，条例规定了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保护标志牌设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挖掘传统民俗文化、进行考核评估、传统建筑工匠培训、传统村落保护监督员制度和传统村落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立等内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传统村落的利用与发展

乡村发展与整个社会现代化进程密切关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

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要以此为方向，探索乡村社会良性发展的路径，为此，条例规定政府应当改善居住环境、采取措施促进村（居）民就业和增加收入；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和非遗传承人在传统村落内居住，穿戴传统民族服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休闲、中藏医药、特色农牧业、民族民间手工业等产业，强化地域特色，创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品牌和红色旅游目的地。（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条例重在以新发展理念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立法调研和立法论证中发现，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按“一户一宅”的规定，两个方面的矛盾特别突出，一方面，因政策原因而迁移的，原土地上的传统建（构）筑物、房屋应予拆除与确有保护价值需进行保护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又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情况下，保证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与保护传统建筑之间的矛盾。为依法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因生态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原因而迁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该土地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构）筑物、房屋等进行保护。”“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又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申请宅基地，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另行分配。村民应当依法就原宅基地上传统建筑的处置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达成协议。”（第

三十五条）

为传统村落更好的得到利用和发展提供保障，条例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第三十六条）

为加强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保护和建设，条例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村落相对集中的区域，整合传统村落资源，探索不同地域条件、不同文化特征、不同发展水平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统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相关部门应当整体谋划，予以引导、扶持。（第三十七条）

（七）关于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

四川省甘孜州是长征中红一方面军进入最早的涉藏地区，也是红军三大主力在长征时期都经过的涉藏地区。红军长征在甘孜的活动时间长、地域广，为这片土地和人民留下了大量的遗址遗迹和宝贵的精神财富。为了加强传统村落范围内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条例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因条例涉及的禁止性行为所对应的法律责任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中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法律责任一章仅作原则性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州实际，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利用与发展等方面进行规范，有利于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乡村振兴。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关于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的严重冲击，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稳增长政策效应显现。认真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我省 6 方面 30 条配套举措，及时出台实施投资 7 条、工业 14 条、服务业 43 条、财税 10 条等政策措施，积极

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全省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比全国高 0.3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9.4 亿元、同口径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4.1%，增速分别居全国第 12 位、第 11 位。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大头落地”，累计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1143.2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854.2 亿元、占全年规模的 87.2%，新增减税降费 138.6 亿元，为 21.9 万户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150.3 亿元；为 4.5 万户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10.3 亿元，向 33.5 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6.5 亿元。市场主体总体稳定，净增 28.6 万户、累计达到 792.3 万户，涉税市场主体较年初增加 19.3 万户、达到 363.9 万户。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及省委专题会议，出台实施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案。推动川渝合作走深走实，川渝高竹新区等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加快建设，160 个川渝合作共建项目已开工 152 个、累计完成投资 4382 亿元，311 项

“川渝通办”事项、43项便捷生活行动举措有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成都获批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印发实施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沱江流域绿色发展经济带总体方案，编制实施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各片区204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4个省级新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增彭州市、射洪市2个全国百强县。

（三）发展新动能进一步释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在川布局，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9937家、增长11.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1%。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出台实施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9条措施，认定首批12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快速成长、增加值增长18.6%，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产业分别增长1.5倍、74.3%、32.1%。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稳步推进电力油气等能源体制改革，完善推广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首家页岩气开发政企合资公司正式注册。国企改革稳步推进，省内民用运输机场整合等“1+6”重大专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我省11篇案例入选全国最佳案例。

（四）生产供给总体保持稳定。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开展耕地撂荒整治，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实施促进生猪稳产保价7条措施，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4%、比全国高0.4个百分点，夏粮实现丰收，产量436.7万吨、增长1.7%，生猪出栏3139.8万头、增长7.2%。工业生产保持增长，出台实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8条措施，探索保障重点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的“防疫泡泡”模式，发布两批园区企业“白名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6%、比全国高

0.2个百分点。服务业稳步恢复，支持特困行业纾困解难，开展服务业“双千升规”行动，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690户，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5%、比全国高0.7个百分点。金融业运行稳健，6月末全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4.7%，存贷比80.4%、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3家、累计达200家。

（五）市场需求逐步企稳回升。打出项目开工、出台政策、现场推进、督导调研等抓项目促投资“组合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1%、按可比口径比全国高0.2个百分点，其中6月增速比5月回升1个百分点。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回升，二季度增长9.2%、比一季度高3.5个百分点。700个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65.6%，达州金垭机场建成通航，绵阳高倍率锂电池智能制造等项目竣工投产。抢抓机遇加强对接争取，引大济岷、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工程项目获国家明确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91.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82亿元。出台实施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开展汽车、家电、餐饮等促销活动6000余场次，发放消费券超7亿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6%、比全国高1.3个百分点，其中6月比5月回升6.3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餐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5%、10.3%。开展“外贸进口年”行动，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外贸实现较快增长，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14.3%、比全国高4.9个百分点。

（六）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出台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扎实开展“两高一低”项目专项排查，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清

理整治“回头看”。加快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等项目建设，两河口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超1亿千瓦、增长10.3%，天然气产量278.4亿立方米、增长4.6%。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获批，若尔盖国家公园获准创建。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国家移交四川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71个已整改完成58个，黄河干流岸线侵蚀若尔盖段应急处置工程基本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89.9%、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7%、同比提高4.9个百分点。

（七）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取得积极进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支持政策，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就业帮扶行动，突出抓好脱贫户、监测户和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人口务工人数达228.6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完成323个乡镇级片区、75个村级片区规划，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实国家《“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我省《新型城镇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开工率66.3%。认定首批58个百强中心镇，广元市昭化区、泸州市合江县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

（八）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30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1762.2亿元、占年度计划安排的92.7%。出台实施稳就业15条，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创新设立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55.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4.8%，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在年初预

期目标内。不断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9%、6.9%，分别比全国高2.3个、1.1个百分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分别提高65元/月、84元/月。扎实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1.3%、比全国低0.4个百分点。

（九）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科学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全面实行“入川即检”，“小、快、灵”果断高效处置多轮本土疫情，广安“5·9”疫情14天内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三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超过国家下达任务；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全省没有发生拉闸限电。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持续加强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矿山和水电站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有力有序应对芦山6.1级地震、马尔康6.0级震群，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4%、42.7%。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俄乌冲突久拖不决，美欧等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货币政策持续收紧，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新一轮疫情持续发酵。二是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上半年经济增速比一季度回落2.5个百分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艰巨。三是稳定工业增长难度加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供应保障有待进一步恢复，41个行业大类中有26个增加值下降。四是消费和服务业恢复缓慢，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困难增多，餐饮收入、交通运输日均客流量分别下降10%、13.5%。五是市场预期仍然偏

弱，市场主体信心不足，6月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7.7%、低于全国2.5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六是就业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招工难”“就业难”并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需要高度关注。同时，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多，7月我省多个地区再次发生本土疫情，高温、强降水等极端天气偏多，山洪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加以解决，有力有效应对。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冲刺。

（一）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狠抓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配套举措，加强政策落实督查和评估问效，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用好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开展“万人助万企”等系列活动，在退税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房租减免、社保费缓缴等方面给予市场主体更大支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动态跟踪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密切关注经济增速、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财政收入等指标走势，及时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分区分业调度，强化协调服务，推动解决困难问题。

（二）全面提速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成达万高铁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全线开工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推动国家尽快批复国土空间规划和万达开、川南渝西平

台方案，精心筹备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持续深化川渝合作。协同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运输和物流枢纽等项目，实施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方案，落实“川渝通办”第3批、便捷生活行动第2批事项。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成都都市圈。“一区一策”支持省级新区发展，加大对省内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支持力度。持续培育百强县百强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三）着力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实行靠前服务、并联审批，推进重大项目极速审批、快速开工，全力争取9月底前开工一批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实施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强化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扎实抓好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推动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川藏铁路、乐西高速、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实施，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强化向上对接争取。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精准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重点支持领域，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支持。

（四）加快推动工业止滑回升。突出重点领域分类施策。推动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扩能增效、稳产满产，支持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促进汽车制造、食品饮料、轻纺建材等行业尽快止跌回升。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核技术应用、预制菜等成长赛道产业加快发

展，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重点行业断链断供风险清单，“一对一”保障重点产业链顺畅。全面构建“防疫泡泡”闭环运行模式，确保疫情期间非必要不停工、不停产。依托“天府云销”平台加大产销衔接力度，帮助企业稳生产、拓市场。积极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深入推进“贡嘎培优”行动，研究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行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开展“天府益企”“暖心助企”系列活动，推进“制惠贷”试点。

（五）大力促进消费和服务业恢复发展。加快提振消费市场。召开全省消费促进大会，举办首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开展“天府里·悦生活”“川货电商节”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促进大宗消费提质增量，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培育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发展乡村“微度假”和城市“夜经济”。推动服务业复苏提速。加大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纾困力度，扩充“服保贷”资金池和政策覆盖面。抓好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培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协同建设西部金融中心，促进区域性金融总部集聚发展。抓住暑期长假、国庆“黄金周”等节假日契机，保持三苏祠、三星堆等文博旅游热度，推动文旅市场加快恢复。建立健全重点服务业企业联系机制，深挖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潜力，引育一批总部企业和区域结算中心。

（六）持续增强发展活力动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启动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建省动力电池产业创新中心，命名一批创新型县（市）。加快实施航空与燃机、工业软件及信息安

全等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实施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范围，积极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建立地方电网代购电制度，加快“亩产论英雄”等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稳住外资外贸增长势头。做好重点外贸企业要素保障和跟踪服务，支持外贸外资龙头企业稳产达产增产，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开放平台沿海行活动，办好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季等展会活动。

（七）千方百计稳就业稳物价。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提供不断线帮扶服务，组织实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科研助理岗”等就业项目，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带动农民工、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抓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健全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完善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体系，确保全省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推动一批水风光发电项目和新型储能设施尽快投产，加大电煤储备，加强负荷调控，确保不发生拉闸限电。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扎紧“米袋子”、守好“菜篮子”、稳住“肉盘子”，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动态监测和及时帮扶，扎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开展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百日行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

贫。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领域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编制实施芦山、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八）切实筑牢安全发展堤坝。织密疫情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网络，持续开展多点监测预警，坚决守住“国门”“省门”。坚持将执行“入川即检”与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有机衔接，加强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管控。加快补齐疫情防控能力缺口，提升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关键能力。守牢安全底线。抓好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危

化品、自建房、矿山、城镇燃气和水电站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提升防洪排涝设施，推进地灾全域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严管生态红线。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落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保卫蓝天白云行动、打造清水绿岸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整改。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移交四川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四川		全国	
		完成情况	2022 年 预期指标	完成情况	2022 年 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	2.8	6.5 左右	2.5	5.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	5.4	3.5	5.0	3.5 左右
第二产业	%	2.6	6.5	3.2	5.3 左右
第三产业	%	2.5	7.5	1.8	6 左右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7.1	8	—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	103 左右	101.7	103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0.6	8	-0.7	5.5 左右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9.6	与经济发展趋势 基本一致	3.3	3.8
六、进出口总额	%	14.3	高于全省经济 增速	9.4	促稳提质
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8	稳步增长	4.7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9	稳步增长	3.6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9	稳步增长	5.8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符合 预期	以国家 下达为准	符合 预期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继续下降
九、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5.1	85	654	1100 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5 以内	5.7	5.5 以内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 2022 年上半年，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些成绩是在多重矛盾交织、多种风险叠加的背景下取得的，来之不易、成之惟艰。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省经济恢复回升不及预期，消费和服务业恢复缓慢，市场预期仍然偏弱，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艰巨，需要采取超常举措稳定经济增长。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以赴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水利、

交通、能源、新基建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规划项目早启动、签约项目早落地、新建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建成、竣工项目早投产，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抓招商引资，把握东部地区资金、技术、产业转移机遇，积极走出去，把大企业、大项目引进来。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实打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

二、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专项行动，在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房租补贴、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全力稳定生产经营。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重点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加大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支持、延期还本付息力度，助力企业稳定生产、拓展市场。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实施“点对点”服务，帮助渡过难关。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乱收费等问题进行严肃整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和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超常举措做好要素保障。协调加大对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政银企合作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规范推进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力度，推动批而未建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对重点项目用地的协调供给，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保障企业生产能源供应，督促产煤市、煤炭企业、火电厂保障供应，争取增加新投水电留川电量，避免出现拉闸限电、用气受阻。

四、多措并举扩就业稳就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吸纳就

业潜力，加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支持以创业带就业，更多采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强化精准就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搭建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平台，保障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提供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动态消除脱贫群众中的零就业家庭，让群众在充分就业中稳定增收。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9.4 亿元，为预算的 49.8%，同口径增长 9.6%，规模继续保持在全国第 7 位。其中：税收收入 151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1%；非税收入 966.5 亿元，增长 22.6%。

全省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是：企业所得税 375.8 亿元，增长 -0.2%；增值税 298.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契税 166.5 亿元，增长 -10.9%；土地增值税 161.3 亿元，增长 4.4%；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 亿元，增长 -7%；个人所得税 90.8 亿元，增长 9.6%。

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4 亿元，为预算的 38.9%，同口径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29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4%；非税收入 78.7 亿元，增长 15.5%。

省级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是：企业所得税 124.8 亿元，增长 -1.7%；增值税 74.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8%；个人所得税 30.1 亿元，增长 8.8%；房产税 25.2 亿元，增长 12.8%；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 亿元，增长 33.5%；资源税 15.3 亿元，增长 5.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 至 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2%，增长 10%，规模继续保持在全国第 4 位。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亿元，增长 1.8%；教育支出 912.8 亿元，增长 7.3%；卫生健康支出 638.5 亿元，增长 -3.4%；农林水支出 622 亿元，增长 3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4 亿元，增长 1.9%；交通运输支出 472.6 亿元，增长 77.7%。

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9%，增长 3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亿元，增长 9%；交通运输支出 292.6 亿元，增长 236.8%；教育支出 107.3 亿元，增长 16.4%；公共安全支出 41.3 亿

元,增长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亿元,增长 13.6%;农林水支出 26.9 亿元,增长 26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8.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3.1 亿元),为预算的 67.6%;省级收入 38.7 亿元,为预算的 63.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8.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1444.7 亿元),为预算的 66%;省级支出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 亿元,为预算的 19.4%;省级收入 3.5 亿元,为预算的 15.9%。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主要情况是:利润收入 21.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1 亿元;清算收入 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 亿元。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7 亿元,为预算的 27.2%;省级未实现支出,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尚未完成,待上缴完成后将根据收入安排支出。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5.3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26.2 亿元,为预算的 52.6%;省级收入 1851.7 亿元,为预算的 52.3%。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02.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8.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2.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7 亿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3.4 亿元。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8%;省级支出 16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5.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5.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5.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8.9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我省在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2261 亿元,其中:通过国际组织借款 2.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258.4 亿元。新增举借的债务中,省级留用 198.7 亿元,剩余 2062.3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截至 6 月底,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258.4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在财政部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713.9 亿元,省级留用 20.7 亿元,转贷市县 693.2 亿元,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

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财税改革,为全省经济保持合理增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10 项财税政策,1 至 6 月已减免相关市场主体房租 11.6 亿元、高速公路通行费 14 亿元,引导发放定向贷款 990 亿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出台地方税费减免政策,1 至 6 月全省退税减税降费 992.8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854.2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38.6 亿元。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82 亿元支持 1896 个重点项目建设,预计撬动社会资本 5000 亿元左右。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建设,1 至 6 月新增开工项目实物工程量 614 亿元。实施财政金融互动 20 条政策,出台金融助企纾困 19 条政策措施,推动十大助企纾困财政金融互动产品落地,1 至 6 月撬动银行贷款超 200 亿元,惠及近 20 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设立数字经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省级 22 支基金已累计投资项目 240 个,协议投资额 235.2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取消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本。

(二) 突出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的优先保障。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制定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投资基金。下达 5 亿元兑现省级新区财政奖补政策,开展 2021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工作,支持培育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 至 6 月下达 20 亿元推进“科创 10 条”政策落地见效,集中财力推动

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天府实验室建设,整合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实施基础研究 2200 余项。省级财政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工业发展等方面资金 380.8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分配下达 244 亿元,有力支持了铁路、高速公路、重大水利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5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0.3 亿元,支持全省 1292 个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下达 67.7 亿元支持建设 45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绿色低碳产业 18 条”财税政策,研究制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等支持政策实施方案。下达约 42 亿元推进实施 600 多个生态环保项目,下达约 76 亿元支持国土科学绿化及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支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三) 围绕共同富裕目标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1 至 6 月下达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762.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92.7%。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0.3 亿元,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出“降、缓、返”稳就业政策组合拳,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出台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下达 160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下达 136 亿元确保全省约 1200 万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兑现。下达 133.7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兜住兜准兜好基本生活底线。下达 10.7 亿元支持提升全省养老服务保障水平,重点支持新建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下达 148.9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力保障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弘扬

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制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财政系统性支持政策，支持省级文化中心项目建设。下达 54 亿元支持全省实施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推动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住房问题。第一时间调拨雅安市 1 亿元、阿坝州 5000 万元抗震救灾资金支持做好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

（四）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1 至 6 月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841 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兜牢兜实“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对 73 个重点县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按月统计监测市县“三保”执行情况，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截至 6 月底已下达市县主要用于“三保”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1350.7 亿元，进一步增强市县“三保”能力。继续实施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截至 6 月底已向两个专户调拨资金 1150 亿元。严肃整治财经秩序，督促有关部门和市县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五）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进高质量发展成色。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修订《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强化预算控制力和约束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稳妥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新增出台公共文化、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行使好省级法定税权，鼓励市

县在权限内出台税费减免政策。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加强财政资金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强化绩效考核问责。加快建立健全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我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编制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六）持续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落实好“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动态监测和精准调度，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大力培植新型骨干财源税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实现应收尽收。着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省级转移支付分配下达，开通疫情防控、抗震救灾、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专项调拨“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2 年全省“三公”经费预算压减总额超过 5 亿元，压减率超过 10%。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1 至 6 月中央安排我省直达资金 2983.9 亿元，已分配下达 2752.9 亿元，支出进度达 70.5%；将省级 13 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进一步惠企利民。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的 33 项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982 亿元。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1 至 6 月共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 125.3 亿元，加强收回资金统筹管理使用。出台《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漏滴十条规定》，防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七）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充分借助审计监督优势，着力解决制约财政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主动接

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依法将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确保各项审查监督要求落实到位。印发《关于完善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对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促进部门完善决策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宏观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仍在持续，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挑战；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个别地区还本付息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困难，兜牢“三保”底线仍需进一步加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继续落实好“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重点关注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动态研判财政收入形势。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征缴入库效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更大力度实施

财政资金“三项清理”，统筹做好财政支出提进度、保强度工作，集中财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发挥稳增长作用。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后劲，充分发挥对经济稳定增长的拉动作用。继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工作。持续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力争新增专项债券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快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加强直达资金分配管理，增强惠企利民实效。落实一系列助企纾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增强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协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效应，促进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份额扩大、成本降低。继续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保政策范围，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三）扎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维护财政安全。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按时做好下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加快制定关于进一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意见，多渠道落实化债资金，真实有效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科学分配后续财力性补助资金，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加强对重点地区“三保”的动态监测管理。严格落实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继续实施好最低库款保障、大额支付“先核后支”、库款运行“双控监管”等机制。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动《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全面贯彻《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落实《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各项任务，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地方税体系。加快建立省属国有

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做好全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落实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应由财政厅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相关工作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一定压力，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收入预算管理。一是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加强财政收入运行调度，完善财政收入监控机制，统筹协调好收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三是认真分析非税收入来源结构，防止一次性收入垫高基数，影响财政持续增收。

二、进一步强化支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是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完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和开支标准，逐步解决标准缺失、苦乐不均的问题。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按规定加大对沉淀资金的统筹安排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以稳投资带动稳就业、促增长。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1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省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1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2 亿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12%，规模继续保持在第 7 位；支出 112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增长 9%，规模继续保持在第 4 位。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951.5 亿元，为预算的 168.8%；支出 57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4 亿元，为预算的 96.4%；支出 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全

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36.7 亿元，为预算的 106.9%；支出 49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8.7%；加上中央补助 5575.4 亿元、上年结转 120.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81.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5 亿元、调入资金等 378.3 亿元，收入总量为 8512.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增长 9.3%；加上补助市县 4701.8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6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86.5 亿元、上缴中央等支出 8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276.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236.1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33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增加 124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支出。以上收支差额 811 万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245.5 亿元中。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764.8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2.2%；非税收入 119.3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9.2%。其中：增值税 39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7%；企业所得税 2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8.6%，主要是企业利润随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个人所得税 54.4 亿元，为预算的 111.5%，主要是居民收入随经济稳定恢复增长。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3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教育支出 2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公共安全支出 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主要是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农林水支出 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基建项目跨年度实施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2021 年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701.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071.6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856.3 亿元），占比为 86.6%；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30.2 亿元，占比为 13.4%。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2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33.1 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 26 亿元、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 17.3 亿元、收回的省级部门存量资金 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62.8 亿元后，2021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6.6 亿元。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6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9.1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9.4 亿元。2021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21 年省级结转资金 236.1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76.4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33.9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31.2 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 13.4 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14.1 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1.6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65.5 亿元。

2021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2 亿元，比预算减少 1.28 亿元，主要是按照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比预算减少 57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5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亿元），比预算减少 0.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 亿元。

2021 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70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47.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2.1 亿元。省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成自宜高铁等铁路建设项目 1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48%；乐山至西昌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1.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路基工程完成 40%、桥梁下部工程完成 60%、隧道工程完成 38%；省直机关公务员周转（租赁）住房建设 1.2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室内精装修完成 30%；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 4.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传染病第二住院楼已建成，传染病第一住院楼、综合住院楼、大数据中心等正在进行施工；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四川）项目 0.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转化医学大楼建设和部分急需设备购置；成都天府

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0.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现场部分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基本完成。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2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实现超收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增长高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 40.5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13.7 亿元、上年结余等 2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551.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9%，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农网还贷资金和彩票公益金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13.7 亿元、补助市县 51 亿元、调出资金等 17.4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24.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7.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2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3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支出。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2%；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3%；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2%；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4%。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14.5%；加上上年结余 0.9 亿元、中央补助 5.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1%；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5.6 亿元、补助市县 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0.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

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4 亿元。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收舍增加 1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情况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 万元，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10.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万元。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94.6 亿元，为预算的 108.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4228.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2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3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44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829.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年末滚存结余 3893.2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2.1 亿元，支出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按照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通知的 2021 年度基本养老金业绩预告数，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率高于年初预计的收益率导致收入增加，同时在账务处理期新确认了基金收支。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490.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22.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2.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65.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9.7 亿元（含按财政部规定用途用于偿还其他存量债务的 339 亿元）。省级使用新增债券 176.3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使用再融资债券 37.1 亿元。2020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42.8 亿元，加上 2021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95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7.7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208 亿元，2021 年末全省债务余额为 152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37.6 亿元、专项债务 8399.9 亿元）。其中：2020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68 亿元，加上 2021 年省级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213.4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0.9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86.5 亿元，2021 年末省级债务余额为 109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65.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 亿元）。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全省限额、省级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 2021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除涉密部门外，省级 116 个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决算（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议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2021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5575.4 亿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约 220 亿元，清理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 232 亿元，多渠道筹集资

金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坚强财力支撑。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近 400 亿元。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4 亿元，支持 1359 个重点项目建设，带动社会资本 5000 亿元左右。兑现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24.1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各类贷款 1100 亿元，有效发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20 支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投资 223 个项目 197.4 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亿元。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建设，2021 年签约落地项目投资额 1926 亿元，居全国第 1 位。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87.7 亿元，通过“政采贷”向 1623 户次企业发放贷款 24.1 亿元。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下达直达资金 2726.7 亿元，惠及近 1 万户企业、2.1 亿人次。

（二）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动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深化川渝财政合作，签订支持高竹新区发展、设立成渝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会计管理等 5 项合作协议，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支持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一区一策”支持省级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210 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70.5 亿元支持 4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兑现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户补贴 76.8 亿元，将省级种粮大户补贴测算标准提高至每亩 80 元。全省投入 977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了成达万高铁、成宜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岷江东风岩、嘉陵江利泽、岷江犍为等航电枢纽工程加快建设，全省建成高速公路 521 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419 公里、农村公路 1.7 万公里。研究制定“开放十条”财政保障政策，支持发展通道

经济和枢纽经济，提升国际班列综合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支持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能级，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和运营发展。

(三) 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 21.4 亿元推进“科创十条”政策落地，支持 4 个天府实验室加快建设，提升张江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等服务平台效能，支持启动航空与燃机、工业软件及信息安全、生物育种等 5 个重大科技专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安排 1.2 亿元推广实施“天府科创贷”，引导金融机构向 393 家企业发放贷款 15.9 亿元，助力科技企业融资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与甘肃省签订黄河干流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统筹推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启动实施“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统筹产业发展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全省投入 1240 亿元支持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四)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1 年全省民生支出 73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5%，提高 0.2 个百分点。筹集 1901.5 亿元，在教育、卫生等领域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 39.1 亿元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5.1 万人。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财政奖补政策，将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

高 1000 元。安排 61.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安排 151 亿元用于健康四川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74 元提高到 79 元，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中医药强省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水平，按时足额兑现近 2100 万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安排 119.6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做好地震、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保障工作。支持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五) 着力夯实底部发展基础，切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安排 8 亿元对 16 个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给予奖励。安排 8.8 亿元支持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对 4 个首次入围百强榜单的县区和 6 个排位上升 3 位以上的区给予奖励。“一镇一策”研究制定全国百强镇培育支持政策，全力支持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推动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4701.8 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1.5%，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87.8 亿元，进一步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市县“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机制，对 64 个县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继续实施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管理，全年调拨两个专户资金 1939 亿元。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控，完善定期报告制度，建立最低库款兜底保障机制，对风险防控重点县实施“一对一”对口帮扶指导，确保兜牢市县“三保”底线。

三、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2021 年，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建议,加快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对标国家改革部署,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健全地方税体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完成契税法地方性法规立法,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研究省属国有企业专项改革财政支持政策。分类确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处置方式,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制定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推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制定完善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职责清单和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履职行权。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预算统筹和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规范资金分配、调剂追加等预算管理工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切实完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深入推进预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持续硬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对33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减资金3.8亿元,总体评减率58.4%。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及时分类预警、纠偏纠错。组织省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对25个部门整体支出、31个政策(项目)和20个省级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硬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完善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和部门内部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调减部门预算6.9亿元、调减政策(项目)预算1.8亿元,按“分档定级、激励约束”原则对市县转移支付应用绩效结果。建立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严格实施考核监督问责。

(四)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债券安排坚决不“撒胡椒面”,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出台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管理机制,实施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统筹地方自有财力和再融资债券资金等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688.8亿元,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圆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加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透明度。

(五)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各项审查监督工作。在依法将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基础上,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预算2020年执行和2021年安排情况、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严格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省人大预算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规定,主动将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安排使用情况报省人大备案,及时

报告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和全省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等。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四川省《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有关要求。

2021 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部分地方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保障面临困难,部分市县“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上级补助资金与本级安排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规划、重点项目的保障能力。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发挥稳增长作用。在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

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加快转移支付分配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有序推进直达资金扩围,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格绩效考核问责。继续实施“三项清理”制度,加强收回资金管理,防止资金“二次沉淀”。四是加大财力下沉,兜牢“三保”底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腾挪资金加大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县级“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将“三保”支出保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范围。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对短期内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债券资金,及时按规定调整用于符合条件且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按计划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六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主动回应代表关切。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自觉接受审查监督。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 7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8.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8512.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增长 9.3%，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上缴中央等，支出总量为 8276.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236.1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701.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07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30.2 亿元。2021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6.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2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加上中央补助、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2551.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9%，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2524.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7.1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14.5%，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为 2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1%，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支出总量为 20.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94.6 亿元，为预算的 108.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收入总量为 772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总量为 3829.8 亿元。省级年末滚存结余 389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237.5 亿元，省级债务余额为 1095.8 亿元，控制在核定的全省、省级限额之内。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33 万元，支出增加 1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2 万元，支出减少 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取舍增加 1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2.1 亿元，支出增加 82 万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批准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乡村振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教育、就业等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还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

高，预算约束不够有力；部分地方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力度有待增强；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扎实稳住我省经济增长

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省委关于“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抓细抓实抓好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力度。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快转移支付分配进度，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统筹使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建立健全常态化统筹使用机制。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组织储备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

二、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强化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快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规范预决算草案编制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

稳定性。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三、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执行评估评价，加大项目源头绩效管控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自评范围，严格部门自评报告质量要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持续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制度。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累积风险。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

债务的全过程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强化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持续开展暂付款清理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往来款规模。

五、完善审计整改机制，不断增强审计监督实效

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审计法，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健全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并将整改工作纳入督察督办、绩效考核范围，严肃追责问责。落实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及时向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单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加快形成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工作合力。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力有效。全省投入 1240 亿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增减税降费近 400 亿元，切实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出保持适度强度，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75 亿元，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385 亿元，有效发

挥了政府性投资拉动作用。出台 20 条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拨付 24.1 亿元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下达直达资金 2726.4 亿元，惠及企业超过 2.2 万户次，惠及群众超过 2.1 亿人次。

——重点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全省民生支出 7350 亿元，筹集资金 1901.5 亿元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向 2.2 万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 22.4 亿元、惠及 153 万人。安排 119.6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建设。安排 114.9 亿元加大对 500 余万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城乡低保标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均有提升。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成效明显。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和生态环境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207.9 亿元、利息 480.7 亿元；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出台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实施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推进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下达市（州，以下统称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转移支付 4676 亿元，强化国库资金调度和专项库款管理，确保兜牢市县“三保”底线。

——审计监督成效持续巩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和调查单位5330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296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353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55.41亿元，提交审计报告、信息等1.22万篇。出台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的26条措施，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在全省开展深化审计整改专项行动，推动4137个存量问题完成整改，涉及金额318.43亿元。2021年7月以来审计共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274项，涉及308.63亿元，已有1061人受到处理，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7人。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部分省级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11亿元、支出2087.5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6.23亿元、支出42.3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18亿元、支出10.95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119.67亿元、支出3829.8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准确。拨付预算单位的2.98亿元应列未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省人大报告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少报省对下交通建设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执行数39.66亿元。

（二）财政资金统筹不够。44个单位未将结转结余5.07亿元纳入年初预算。180个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55.03亿元未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163个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40.58亿元虽然纳入了年初预算，实际仅使用6.99亿元，而当年财政拨款还追加了30.71亿元。

（三）财政支出绩效不高。省人大批复的年初

预算148.67亿元在2021年11月后才下达、148.86亿元至年底仍未下达。504个政府采购项目至年底未进入采购程序、涉及预算13.91亿元。8项专项资金由于停建、未按期开工（完工）、进度缓慢等原因，涉及补助资金37.77亿元未及时发挥效益，其中17.19亿元结存超过1年。

（四）财政支出分配管理不够规范。有15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缺失或不完善。17项专项资金分配采用的基础数据过期、因素取值不合理、与项目库未有效衔接等，涉及资金20.28亿元；5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2.82亿元。3个部门对多安排资金、项目无法使用资金等12.96亿元未清算收回。

（五）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滞后。基本支出方面，2021年有515个省级单位（占57.54%）未实行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抽查130家已纳入定额管理的单位，实际执行情况超定额标准1倍以上。项目支出方面，尚未明确标准化管理项目和共性项目范围等。

（六）对市县财政监管不够到位。抽查市县新增债券资金中有33.87亿元闲置超过1年，部分市县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债券资金等16.06亿元；40个市县存在虚列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涉及77.04亿元；30个市县结转结余等存量资金6.96亿元未清理统筹使用。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13个部门及部分下属单位进行了现场审计，其中配合省人大预算委对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开展了“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89.7%。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151个单位的“三公”经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

训费较上年不减反增；纳入重点、刚性支出清单管理的预算项目范围较宽，执行进度滞后，374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未执行预算14.54亿元。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举措落实还不够严格，65个单位四季度申请追加的预算5.57亿元不属于基本支出、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急需事项；对10月底前未进入采购程序和11月底前未使用的预算21.13亿元未按规定收回财政。

（二）部分领域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4个单位8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围标串标问题，涉及5546.63万元。2个单位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涉及275.36万元；个别单位存在“吃空饷”问题，涉及265.15万元；12个单位超标准发放未休假补助和计缴住房公积金等461.46万元。28个单位存在培训或会议无计划、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等问题，涉及1040.46万元。

（三）预决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8个单位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1780.63万元。29个单位往来款7.51亿元长期未清理，其中应退未退质保金、履约保证金1016.84万元。288个单位未对追加预算83.04亿元进行绩效监控。5个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的银行存款、结转结余等不准确，少反映1.97亿元。

（四）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不规范。9个单位集体决策制度不完善，未明确大额资金标准，未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等重大经济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1. 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审计情况。组织对成都等10个市75个县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落实和种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了审计。结果表明，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政策措施成效逐步显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落实不彻底。40个县2021年排查统计撂荒耕地87.22万

亩，实际仅治理57.36万亩；26个县有10.51万亩耕地撂荒超过2年未纳入排查统计，12个县6659.89亩耕地在整治5年内即又报批为建设用地，28个县107个增减挂钩项目建后被违规占用1442.1亩。

二是种粮补助资金激励效应发挥不充分。53个县挤占、挪用耕地保护和支持种粮的专项资金3.69亿元。51个县因虚假投保农业保险、虚报冒领补助、高估冒算工程款等造成1753.71万元财政资金损失。44个县执行种粮财政补助政策有偏差，用于“非粮化”经营主体1.36亿元。

三是耕地“非粮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力。土地流转关键环节管控缺位，73个县对单次流转30亩以上合计43.42万亩耕地的经营用途情况未纳入监管，62个县2021年以来流转的60.27万亩耕地中有13.93万亩用于“非粮化”。54个县土地整治项目促进种粮效果较差，有12万亩整治耕地坡度大于25度，不利于稳定耕种；有118.57万亩土地整治后种植经济作物。

四是农田水利设施不足影响耕种灌溉。30个县94个项目布局不合理，形成断头渠17.8公里；67个县224个项目缺乏有效管护，165.21公里渠道被破坏，影响约4.08万亩耕地灌溉。3个市12个灌溉类项目因主体工程未完成、干支渠建设滞后等造成85.45万亩耕地灌溉得不到保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审计情况。组织对昭觉、布拖等51个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开展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产业带动持续增收作用还需增强。31个县344个产业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技术指导等原因亏损或闲置，涉及财政资金投入3.22亿元。21个县675个产业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机

制，涉及财政资金投入 9.25 亿元。13 个县用于产业发展的扶持基金 1.79 亿元闲置在村集体账户。

二是部分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29 个县因信息掌握不准、政策宣传不到位，991 户脱贫户未享受每户 1 万元的创业补贴。32 个县脱贫户在校 3982 人（次）未享受到教育特别资助、“雨露计划”等补贴共计 818.83 万元。16 个县脱贫群众 8614 人（次）摘帽后未享受医疗财政代缴和医疗费自付比例兜底政策，其中 3163 人（次）多支付医疗费用 305.51 万元。

三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不够精准及时。10 个县 255 户因病、因灾等收入减少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未纳入监测，155 户家庭成员收入持续稳定、拥有大额资产等不符合条件农户纳入监测范围，14 个县 3396 名群众身份证信息、收入状况、帮扶措施、返贫风险类型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成都等 6 个市本级及所属 14 个县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保障对象不精准。6 个市 11194 名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其中残疾人占比达 97.37%；1082 人重复享受保障待遇，多发放补助 87.69 万元；6907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补助 1032.2 万元。

2. 资金使用绩效不高。4 个县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9235.41 万元，3 个县未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补助 5714.1 万元，6 个县因未及时安排资金等导致补助资金结余达 2.19 亿元。

3. 救助供养机构管理薄弱。24 个救助供养机构将补助资金 336.5 万元用于日常运转，13 个救助供养机构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套取 325.99 万元，14 个救助供养机构截留资金 25.81 万元。

（三）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1. 对两所师范院校组织实施的中小学教师培

训项目开展审计，并延伸调查了承接培训任务的县教师进修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1.89 亿元培训资金中，因师范院校留存培训资金、教师进修校违规使用、社会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和转包项目违规提成等，造成 5272.82 万元资金实际未用于培训；部分培训任务被违规转包，造成超过 2.5 万教师共 3.5 万余天的培训任务由无培训资质的机构实施；虚假培训较为普遍，14 个县培训任务完成量存在虚假，其中 6 个县的虚假率在 30% 以上。

2. 对部分农村校舍安全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改善补助资金抽查发现，13 个市将应用于农村学校的校安资金 6579.38 万元用于城市学校建设；个别市将薄改资金 6480 万元扩大范围用于职业教育等领域；个别县虚列上述两项资金 1.23 亿元转到财政专户，虚增预算执行率。

（四）就业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不到位。2019 年以来全省安排资金 62.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支出 42.03 亿元，资金结余 20.77 亿元，其中省本级安排资金 4.9 亿元，结余 3.82 亿元。

2. 资金分配不合规。向 13 家师生比、高级师生占比指标不达标的院校分配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500 万元。

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效果不理想。2019 年至 2021 年“三支一扶”人员流失形成的 1969.46 万元结余资金未清理，同期还存在 59 人次带薪脱离“三支一扶”岗位现象，涉及资金 467.98 万元。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绵阳等 6 个市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归集不到位。6 个市的资金交存标准长期未按规定调整，且标准普遍偏低，部分地区

尚在沿用 2010 年以前的标准。6 个市有 1007 个商品房项目应交未交资金 5.35 亿元，543 个政府主导的拆迁安置项目应交未交资金 10.76 亿元。5 个市的相关部门或人员违规批准房地产企业缓交资金 1.97 亿元。

2. 资金管理不严格。4 个市的个别县将 14.83 亿元用于弥补财政资金缺口、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等；4 个市部分房地产企业违规代收业主维修资金，2.05 亿元被房企长期占用；2 个市 25 个维修项目以虚增工程量方式套取资金 255.96 万元；4 个市 30 个维修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 72.06 万元。

3. 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由于业主意见难统一、资金申请程序复杂，6 个市维修资金使用率普遍偏低，总使用率仅为 2.62%。

（六）政务信息系统审计情况。组织对 13 个部门、9 个市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 2 个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应用不充分。3 个部门的 6 个“一件事一次办”样板事项未按期实现挂网办理，8 个部门 121 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类型与实际不同或不能办理，部分部门及地区未按要求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电子证照 6883 个，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和电子证照归集不到位。

2. 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力。4 个部门的 7 个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接不畅，涉及的 394 个办理事项中有 87 个在“四川政务服务网”无办理入口，7 个系统的办件信息无法完整回传到平台。抽查发现 2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与相关部门的关联信息未实现共享，导致向不符合条件的 11939 名人员发放财政补助或支付医保待遇 1874.42 万元。

3. 数据安全管控尚不严格。抽查发现，部分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不力，未建立企业参

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七）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 8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履行扩区调位报批程序不够到位。国务院批准 8 个经开区的发展面积为 74.07 平方公里，各地采取“政区合一、委托代管”等方式自行调增发展范围，实际管控面积达 727.99 平方公里。抽查 4 个经开区发现，国务院批准发展面积为 41.49 平方公里，实际建成面积 203.30 平方公里，新增规划面积未履行扩区调位报批程序。

2. 盘活存量土地工作不够有力。8 个经开区累计存量土地由 2016 年末的 6.03 万亩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7.42 万亩，净增 1.39 万亩，且供地效率不高，从征地审批到完成供地平均时长达 5 年。7 个经开区有 55 宗、0.48 万亩土地闲置，平均闲置时间 4 年。

3. 土地利用事中事后缺乏有效监管。6 个经开区 126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264 块、1.82 万亩项目实际用地与供地面积、位置不一致。8 个经开区对企业利用土地情况缺乏有效监管，341 家企业近 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及纳税金额分别占招商协议约定的 22.36%、14.35%。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持续深化投资审计“三个转变”，采取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多种方式实施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1739 个，对总投资 4046.57 亿元的政府投资工程进行了审计，推动了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共核减投资 50.45 亿元。紧扣重大投资项目推进，审计厅对省发展改革委履行投资监管职责和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投资监管还不到位。一是纳入重大

项目库调度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等重要数据与财政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差异 156.56 亿元,涉及项目占总数的 55%。90 个已完工的节能审查项目中 41 个未验收,已通过验收的 11 个项目中 8 个存在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等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二是 100 个省重点推进项目中 16 个续建项目未完成计划投资任务,较年度计划投资少 37.19 亿元,应开工的 4 个新建项目有 2 个未按期开工。三是抽查 126 个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的 47 个项目发现,已获得补助资金 1.01 亿元的 15 个项目未开工。

(二) 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不力。一是建设目标未完成。“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的 104 个大中型水利项目总体推进缓慢,其中具有供水、灌溉、防洪抗旱等功能的 53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少完成投资 129.02 亿元。二是推进保障不到位。需市县两级政府配套资金 467.45 亿元,实际到位 48.12%,其中 17 个项目到位资金为零。省级主管部门对重大设计变更平均审批时长 7 个月,最长达 23 个月;75 个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平均时长 37 个月。三是投资监管不严格。17 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超概算 38.99 亿元,55 个项目超批准规模融资 103.14 亿元,9 个项目 11.69 亿元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 重大投资工程管理有待加强。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升钟水库灌区二期、川藏铁路四川段配套公路等重大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较突出。违规设置评标条件、应招标未招标等涉及金额 41.76 亿元。部分参建单位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涉及金额 53.51 亿元。部分项目未经招标直接委托单位编制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涉及金额 10.25 亿元。6 家企业提供虚假工程业绩中标 11.61 亿元工程。二是工程造价高估冒算和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多发。如机场项目存在变更审核把关不严、材料认价虚高等问

题,已收回多付费用 1113.02 万元,核减工程投资 9172.38 万元。部分建设单位拖欠施工、监理等企业账款 8322.37 万元。三是参建单位履职履约不力。因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设计单位工作失误、质量不高造成清单漏洞、重复计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23 亿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四川发展等 6 家省属国企开展了专项审计,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 577 家企业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不力、效益低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家企业对外股权投资 1284.67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 129.13 亿元,年均收益率仅 3.35%,低于债务融资成本。重点检查已出现损失或损失迹象的 11 个投资项目、涉及投资 40.55 亿元,普遍存在可研论证不严谨、决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收购价格虚高、风险应对不足,已形成损失或面临损失风险 18.41 亿元。

2. 债务风险持续积聚。6 家企业带息负债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均增长 13.58%,较同期资产总额增速高出 1.15 个百分点,其中 2 家企业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已超出国资委的管控线。据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 6 家企业以经营利润覆盖还本付息存在较大缺口,运转还将长期依赖借新还旧。

3. 财务信息失真。3 家企业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掩盖了真实债务水平。3 家企业有 61.56 亿元代理性质的大宗贸易,甚至空转贸易走单增收。4 家企业未按规定口径合并报表,2021 年多计利润或少计亏损共 14.42 亿元,占 4 家企业报表利润总额的 11%。

4.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普遍存在向合资公司或无股权关系民营企业出借资金的问题,大量面临损失风险。核查 35 个借款事项,涉及的逾期借款本金 15.57 亿元仅收回 0.62 亿元。个别企业

无视财务制度规定，截留业务收入形成“小金库”。有的违规报销会议费、接待费等。

5.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未按预期推进。按《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应于2021年12月底前签订移交备忘录或委托处置协议的划转企业、委托处置企业，截至2022年3月底仍分别有16家、11家未完成此项工作；113家划转企业虽已启动清产核资工作，但均未完成。由于主管部门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下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监督不到位等原因，个别涉改企业出现违规借款转移企业资产、突击花钱违规实施项目等问题，共涉及违规金额2239.61万元。未及时研究制定土地处置、企业注销等配套政策措施，导致涉及巨额成本的资产划转、“僵尸”和空壳企业注销等工作难以推进，年底全面完成改革任务难度较大。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16家农商行支持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和27家农商行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银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发挥不足。截至2021年末，16家农商行均与属地政府建立了乡村振兴等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但该机制覆盖的贷款余额仅11.67亿元，为涉农贷款余额的1.2%；属地政府应支付5家农商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3286万元，尚有2702万元未到位；16家农商行乡村振兴贷款平均放大倍数约为风险分担基金的3倍，为机制设定可放大倍数的三分之一左右，信贷撬动作用发挥不足。

2. 涉农部分领域信贷投放不足。6家农商行未按规定在制度中明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向涉农领域倾斜，不利于加大乡村振兴等涉农信贷投放。截至2021年末，16家农商行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贷款余额14.91亿元，仅为涉农贷款余额的1.53%，其中9家农商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贷款余额较2020年下降；16家农商行中仅3家投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1.24亿元，未实现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目标。

3. 部分农商行风险管理要求落实不细。30家农商行少反映不良贷款7.86亿元，未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到位，12家农商行贷前调查未真实反映借款人的财务风险等情况，涉及贷款5.15亿元；9家农商行在借款人未落实抵押权登记等相关放款条件的情况下发放贷款1.24亿元；13家农商行未按要求开展贷后检查，涉及贷款7.33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13个省级部门及所属25个单位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18个单位固定资产账表、账实不符，涉及房产6.14万平方米、土地3.78万平方米、车辆设备3334.54万元。31个单位部分资产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核算，涉及金额10.48亿元。6个单位对外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少记投资额7189.66万元。

2. 国有资产采购行为不规范。18个单位42个项目存在未按要求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问题，涉及1.38亿元。5个单位8个项目存在先采购后补程序、履行采购程序前已确定供货商等问题，涉及1862.32万元。

3. 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存在报废资产未按程序报批、违规无偿划拨资产问题，涉及362.85万元。单位管理的147处出租房产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涉及面积7168.05平方米、租金273.03万元。

4. 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低下。5个单位资产未有效盘活形成闲置，涉及3.97万平方米房产、3.93万平方米土地。个别单位购买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导致资产闲置，涉及金额431.9万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4 个市本级及 31 个县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了专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审计调查。一是草原底数不清。25 个市县草原动态监测工作不到位,仍沿用 2007 年国土二调或 1982 年草原调查数据进行日常监管,其中个别市掌握使用的草原面积较国土三调数据多 5700 多万亩。二是草畜平衡及禁牧休牧制度未完全落实。4 个县 1968 万亩草畜平衡区域未落实到地块或未执行减畜禁牧措施,4 个县 2021 年牲畜超载率高于 5%。三是林草保护和监管不严。7 个市县应划未划公益林面积 8.26 万亩,27 个市县 8511 亩林草地被违规用于建筑工地、砂石场、道路等,4086 亩临时占用林地到期一年后未进行植被恢复。四是生态修复任务完成不佳。6 个市县虚报 24.62 万亩营造林任务完成量,20 个市县 4.79 万亩新造林存活率不达标,22 个项目 5.42 万亩森林抚育、封育措施未按要求实施。五是对林草资源的财政管理亟需完善。6 个市县财政投入占比不足 5%,5 个市县 2.05 亿元森林植被恢复费被统筹使用,5 个市县违规收取林地补偿费 4.23 亿元。

2.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一是省市县同级政府间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和沟通协商工作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渠道不够畅通,未建立赤水河流域水文、水质、渔业资源保护等数据共享制度,不利于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共同保护治理。二是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不到位,2018 年至 2020 年,市县两级未按《四川省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落实补偿要求,泸州市本级少出资 2254.54 万元,合江县未横向划转补偿资金 2130.69 万元。三是泸州市未按要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干流岸线规划,未组织开展支流岸线划定工作,沿岸耕作种植现象普遍,存在农业面

源污染隐患。四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配套。

六、审计建议

(一) 紧扣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立足经济发展实际需求,注重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其他领域政策的统筹协调,增强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强度、支出结构和支出进度,促进重大政策措施加速落地见效。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锚定“一极一源、两中心两地”目标定位,聚力抓好川渝高水平合作的重点领域,推动国家战略实施全面提速、整体成势。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确保实现粮食安全目标。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流域生态保护。

(二) 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增强经济发展支撑。深入实施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重点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推动和监管力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不断增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支撑。聚焦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领域,强化重大项目的资金、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积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加快项目落地建成和投产达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服务重大项目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有效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普小微贷款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积极扩大民间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

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聚焦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确保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绩效。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财政资金科学分配、规范管理和追踪问效。强化非财政拨款资金和各类存量资产资源统筹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基本支出定额管理，建立健全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业，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问责追究。强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财经领域重大信息虚假、虚报冒领财政资金、高估冒算工程投资、损害侵占群众利益、违规决策导致重大损失、单位财务收支违规违纪等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整体联动、综合施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2.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3. 审计发现问题移送及问责情况表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一、 省级 财政 管理 审计 情况	(一) 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准确
	1. 拨付预算单位的 2.98 亿元应列未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向省人大报告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少报省对下交通建设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执行数 39.66 亿元。
	(二) 财政资金统筹不够
	3. 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 44 个单位未将结转结余 5.07 亿元纳入年初预算。
	4. 成都体育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川北医学院等 180 个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 55.03 亿元未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四川省体育职业学院等 163 个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40.58 亿元虽然纳入了年初预算，实际仅使用 6.99 亿元，当年财政拨款还追加了 30.71 亿元。
	(三) 财政支出绩效不高
	5. 省人大批复的年初预算 148.67 亿元在 2021 年 11 月后才下达、148.86 亿元至年底仍未下达。
	6. 504 个政府采购项目至年底未进入采购程序、涉及预算 13.91 亿元。
	7. 8 项专项资金由于停建、未按期开工（完工）、进度缓慢等原因，涉及补助资金 37.77 亿元未及时发挥效益，其中 17.19 亿元结存超过 1 年。
	(四) 财政支出分配管理不够规范
	8. 15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缺失或不完善。
	9. 17 项专项资金分配采用的基础数据过期、因素取值不合理、与项目库未有效衔接等，涉及资金 20.28 亿元。
	10.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 2.82 亿元。
	11.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3 个部门对多安排资金、项目无法使用资金等 12.96 亿元未清算收回。
	(五) 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滞后
	12. 基本支出方面，2021 年有 515 个省级单位（占 57.54%）未实行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抽查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等 130 家已纳入定额管理的单位，实际执行情况超定额标准 1 倍以上。

类别	主要问题
一、 省级 财政 管理 审计 情况	13. 项目支出方面，尚未明确标准化管理项目和共性项目范围等。
	(六) 对市县财政监管不够到位
	14. 抽查市县新增债券资金中有 33.87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部分市县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债券资金等 16.06 亿元。
	15. 眉山、攀枝花、犍为、简阳、江油等 40 个市、县（市）存在虚列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涉及 77.04 亿元。
	16. 遂宁、射洪、西昌、纳溪等 30 个市、县（市、区）结转结余等存量资金 6.96 亿元未清理统筹使用。
二、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一)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
	17. 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监狱管理局、教育厅等 151 个单位的“三公”经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较上年不减反增。
	18. 纳入重点、刚性支出清单管理的预算项目范围较宽，执行进度滞后，374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未执行预算 14.54 亿元。
	19. 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举措落实还不够严格，省政府办公厅、省供销社、成都体育学院、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等 65 个单位四季度申请追加的预算 5.57 亿元不属于基本支出、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急需事项。
	20. 对 10 月底前未进入采购程序和 11 月底前未使用的预算 21.13 亿元未按规定收回财政。
	(二) 部分领域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戒毒管理局、省药监局等 4 个单位 8 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围标串标问题，涉及 5546.63 万元。
	22.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 个单位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涉及 275.36 万元；经济和信息化厅存在“吃空饷”问题，涉及 265.15 万元；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水利厅等 12 个单位超标准发放未休假补助和计缴住房公积金等 461.46 万元。
	23. 应急管理厅、民政厅、省委统战部、省社科院、农业农村厅等 28 个单位存在培训或会议无计划、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等问题，涉及 1040.46 万元。
	(三) 预决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4.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水利厅等 8 个单位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 1780.63 万元。
	25.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等 29 个单位往来款 7.51 亿元长期未清理，其中应退未退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016.84 万元。
	26.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理工大学、省妇幼保健院等 288 个单位未对追加预算 83.04 亿元进行绩效监控。

类别	主要问题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7. 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等 5 个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的银行存款、结转结余等不准确，少反映 1.97 亿元。
	(四) 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不规范
	28. 水利厅、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9 个单位集体决策制度不完善，未明确大额资金标准，未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等重大经济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 乡村振兴审计情况(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审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审计)
	29.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落实不彻底。金堂、泸县、中江等 40 个县 2021 年排查统计撂荒耕地 87.22 万亩，实际仅治理 57.36 万亩；安州、朝天、渠县等 26 个县(区)有 10.51 万亩耕地撂荒超过 2 年未纳入排查统计，天全、仁寿等 12 个县 6659.89 亩耕地在整治 5 年内即又报批为建设用地，仪陇、武胜等 28 个县 107 个增减挂钩项目建后被违规占用 1442.1 亩。
	30. 种粮补助资金激励效应发挥不充分。崇州、江阳、罗江等 53 个县(市、区)挤占、挪用耕地保护和支持种粮的专项资金 3.69 亿元。利州、盐亭、营山等 51 个县(区)因虚假投保农业保险、虚报冒领补助、高估冒算工程款等造成 1753.71 万元财政资金损失。前锋、达川、石棉等 44 个县(区)执行种粮财政补助政策有偏差，用于“非粮化”经营主体 1.36 亿元。
	31. 耕地“非粮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力。土地流转关键环节管控缺位，双流、叙永、绵竹等 73 个县(市、区)对单次流转 30 亩以上合计 43.42 万亩耕地的经营用途情况未纳入监管，游仙、嘉陵、剑阁等 62 个县(区)2021 年以来流转的 60.27 万亩耕地中有 13.93 万亩用于“非粮化”。岳池、宣汉、青神等 54 个县土地整治项目促进种粮效果较差，有 12 万亩整治耕地坡度大于 25 度，不利于稳定耕种；有 118.57 万亩土地整治后种植经济作物。
	32. 农田水利设施不足影响耕种灌溉。合江、蓬安、芦山等 30 个县 94 个项目布局不合理，形成断头渠 17.8 公里；蒲江、三台、洪雅等 67 个县 224 个项目缺乏有效管护，165.21 公里渠道被破坏，影响约 4.08 万亩耕地灌溉。达州、广元、德阳 3 个市 12 个灌溉类项目因主体工程未完成、干支渠建设滞后等造成 85.45 万亩耕地灌溉得不到保障。
	33. 产业带动持续增收作用还需增强。普格、九寨沟、稻城等 31 个县 344 个产业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技术指导等原因亏损或闲置，涉及财政资金投入 3.22 亿元。越西、黑水、丹巴等 21 个县 675 个产业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涉及财政资金投入 9.25 亿元。甘孜、峨边、岳池等 13 个市(州)、县用于产业发展的扶持基金 1.79 亿元闲置在村集体账户。
	34. 部分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昭觉、汶川、邻水等 29 个县因信息掌握不准、政策宣传不到位，991 户脱贫人员未享受每户 1 万元的创业补贴。布拖、新龙、红原等 32 个县脱贫户在校学生 3982 人(次)未享受到教育特别资助、“雨露计划”等补贴共计 818.83 万元。雷波、丹巴、马边等 16 个县脱贫群众 8614 人(次)摘帽后未享受医疗财政代缴和医疗费自付比例兜底政策，其中 3163 人(次)多支付医疗费用 305.51 万元。

类别	主要问题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35.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不够精准及时。甘洛、茂县等 10 个县 255 户因病、因灾等收入减少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未纳入监测, 155 户家庭成员收入持续稳定、拥有大额资产等不符合条件农户纳入监测范围, 盐源、小金等 14 个县 3396 名群众身份证信息、收入状况、帮扶措施、返贫风险类型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二)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36. 保障对象不精准。成都、眉山、乐山、巴中、达州、资阳 6 个市 11194 名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 其中残疾人占比达 97.37%; 1082 人重复享受保障待遇, 多发放补助 87.69 万元; 6907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补助 1032.2 万元。
	37. 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龙泉驿、金堂、东坡等 4 个县(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9235.41 万元, 巴州、通川、安岳 3 个县(区)未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补助 5714.1 万元, 龙泉驿、渠县等 6 个县(区)因未及时安排资金等导致补助资金结余达 2.19 亿元。
	38. 救助供养机构管理薄弱。巴中市巴州区儿童福利院、达州市社会福利院、资阳市救助管理站、眉山市仁寿县救助管理站等 24 个救助供养机构将补助资金 336.5 万元用于日常运转, 巴中市社会福利院、眉山市社会福利院、成都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资阳市精神病医院等 13 个救助供养机构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套取 325.99 万元, 眉山市社会福利院、资阳市精神病医院、简阳市施家镇敬老院、赤水街道敬老院等 14 个救助供养机构截留资金 25.81 万元。
	(三) 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39. 1.89 亿元培训资金中, 因师范院校留存培训资金、教师进修校违规使用、社会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和转包项目违规提成等, 造成 5272.82 万元资金实际未用于培训; 部分培训任务被违规转包, 造成超过 2.5 万教师共 3.5 万余天的培训任务由无培训资质的机构实施; 虚假培训较为普遍, 马边、盐源等 14 个县培训任务完成量存在虚假, 其中盐源等 6 个县的虚假率在 30% 以上。
	40. 对部分农村校舍安全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改善补助资金抽查发现, 成都、自贡、泸州等 13 个市将应用于农村学校的校安资金 6579.38 万元用于城市学校建设; 自贡市将薄改资金 6480 万元扩大范围用于职业教育等领域; 富顺县虚列上述两项资金 1.23 亿元转到财政专户, 虚增预算执行率。
	(四) 就业资金审计情况
	4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不到位。2019 年以来全省安排资金 62.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支出 42.03 亿元, 资金结余 20.77 亿元, 其中省本级安排资金 4.9 亿元, 结余 3.82 亿元。
	42. 资金分配不合规。向 13 家师生比、高级师生占比指标不达标的院校分配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500 万元。
	4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效果不理想。2019 年至 2021 年“三支一扶”人员流失形成的 1969.46 万元结余资金未清理, 同期还存在 59 人次带薪脱离“三支一扶”岗位现象, 涉及资金 467.98 万元。

类别	主要问题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五)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
	44. 资金归集不到位。绵阳、德阳、宜宾、泸州、南充、自贡 6 个市的资金交存标准长期未按规定调整,且标准普遍偏低,部分地区尚在沿用 2010 年以前的标准。6 个市有 1007 个商品房项目应交未交资金 5.35 亿元,543 个政府主导的拆迁安置项目应交未交资金 10.76 亿元。绵阳、德阳、宜宾、南充、自贡 5 个市的相关部门或人员违规批准房地产企业缓交资金 1.97 亿元。
	45. 资金管理不严格。4 个市的个别县将 14.83 亿元用于弥补财政资金缺口、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等;4 个市部分房地产企业违规代收业主维修资金,2.05 亿元被房企长期占用;2 个市 25 个维修项目以虚增工程量方式套取资金 255.96 万元;4 个市 30 个维修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 72.06 万元。
	46. 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由于业主意见难统一、资金申请程序复杂,绵阳、德阳、宜宾、泸州、南充、自贡 6 个市维修资金使用率普遍偏低,总使用率仅为 2.62%。
	(六) 政务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47. 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应用不充分。3 个部门的 6 个“一件事一次办”样板事项未按期实现挂网办理,8 个部门 121 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类型与实际不同或不能办理,部分部门及地区未按要求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电子证照 6883 个,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和电子证照归集不到位。
	48. 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力。4 个部门的 7 个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接不畅,涉及的 394 个办理事项中有 87 个在“四川政务服务网”无办理入口,7 个系统的办件信息无法完整回传到平台。抽查发现 2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与相关部门的关联信息未实现共享,导致向不符合条件的 11939 名人员发放财政补助或支付医保待遇 1874.42 万元。
	49. 数据安全管控尚不严格。抽查发现,部分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不力,未建立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七) 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审计情况
	50. 履行扩区调位报批程序不够到位。国务院批准 8 个国家级经开区的发展面积为 74.07 平方公里,各地采取“政区合一、委托代管”等方式自行调增发展范围,实际管控面积达 727.99 平方公里。抽查成都、遂宁等 4 个经开区发现,国务院批准发展面积为 41.49 平方公里,实际建成面积 203.30 平方公里,新增规划面积未履行扩区调位报批程序。
	51. 盘活存量土地工作不够有力。宜宾、德阳、内江等 8 个经开区累计存量土地由 2016 年末的 6.03 万亩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7.42 万亩,净增 1.39 万亩,且供地效率不高,从征地审批到完成供地平均时长达 5 年。绵阳、广安、广元等 7 个经开区有 55 宗、0.48 万亩土地闲置,平均闲置时间 4 年。

类别	主要问题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52. 土地利用事中事后缺乏有效监管。成都、广安、广元等 6 个经开区 126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 264 块、1.82 万亩项目实际用地与供地面积、位置不一致。德阳、绵阳、宜宾等 8 个经开区对企业利用土地情况缺乏有效监管, 341 家企业近 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及纳税金额分别占招商协议约定的 22.36%、14.35%。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政府投资监管还不到位
	53. 省发展改革委纳入重大项目库调度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等重要数据与财政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 差异 156.56 亿元, 涉及项目占总数的 55%。90 个已完工的节能审查项目中 41 个未验收, 已通过验收的 11 个项目中 8 个存在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等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54. 100 个省重点推进项目中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等 16 个续建项目未完成计划投资任务, 较年度计划投资少 37.19 亿元, 应开工的 4 个新建项目有 2 个未按期开工。
	55. 抽查 126 个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的 47 个项目发现, 已获得补助资金 1.01 亿元的南充市嘉陵区计算机希望小学迁建工程等 15 个项目未开工。
	(二) 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不力
	56. 建设目标未完成。“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的 104 个大中型水利项目总体推进缓慢, 其中具有供水、灌溉、防洪抗旱等功能的李家岩水库、乐园水库、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等 53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 少完成投资 129.02 亿元。
	57. 推进保障不到位。需市县两级政府配套资金 467.45 亿元, 实际到位 48.12%, 其中龙滚滩水库、祥凤寨水库、双河口水库等 17 个项目到位资金为零。省水利厅对重大设计变更平均审批时长 7 个月, 最长达 23 个月; 楼房湾水库、二龙滩水库、永定桥水库等 75 个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平均时长 37 个月。
	58. 投资监管不严格。小井沟水利工程、石峡子水库、东风水库扩建工程等 17 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超概算 38.99 亿元, 狸狐洞水库、蟠龙湖水库、二郎庙水库等 55 个项目超批准规模融资 103.14 亿元, 蓬溪船山灌区工程、三仙湖水库、雷家河水库等 9 个项目 11.69 亿元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 重大投资工程管理有待加强
	59. 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较突出。违规设置评标条件、应招标未招标等涉及金额 41.76 亿元。部分参建单位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涉及金额 53.51 亿元。曲河水库、东山水库、黄石盘水库等未经招标直接委托单位编制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涉及金额 10.25 亿元。6 家企业提供虚假工程业绩中标 11.61 亿元工程。

类别	主要问题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60. 工程造价高估冒算和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多发。如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存在变更审核把关不严、材料认价虚高等问题，已收回多付费1113.02万元，核减工程投资9172.38万元。甘孜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拖欠施工、监理等企业账款8322.37万元。
	61. 参建单位履职履约不力。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参建单位因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设计单位工作失误、质量不高造成清单漏洞、重复计算等问题，涉及金额1.23亿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62. 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不力、效益低下。2018年至2021年川投集团、四川发展等6家企业对外股权投资1284.67亿元，累计实现利润129.13亿元，年均收益率仅3.35%，低于债务融资成本。重点检查已出现损失或损失迹象的11个投资项目、涉及投资40.55亿元，普遍存在可研论证不严谨、决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收购价格虚高、风险应对不足，已形成损失或面临损失风险18.41亿元。
	63. 债务风险持续积聚。蜀道集团、四川发展、能投集团等6家企业带息负债从2018年至2021年，年均增长13.58%，较同期资产总额增速高出1.15个百分点，其中商投集团、能投集团2家企业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已超出国资委的管控线。据测算，2022年至2024年蜀道集团、四川发展等6家企业以经营利润覆盖还本付息存在较大缺口，运转还将长期依赖借新还旧。
	64. 财务信息失真。商投集团、能投集团等3家企业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掩盖了真实债务水平。能投集团、商投集团、蜀道集团3家企业有61.56亿元代理性质的大宗贸易，甚至空转贸易走单增收。四川发展、能投集团等4家企业未按规定口径合并报表，2021年多计利润或少计亏损共14.42亿元，占4家企业报表利润总额的11%。
	65.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普遍存在向合资公司或无股权关系民营企业出借资金的问题，大量面临损失风险。核查35个借款事项，涉及的逾期借款本息15.57亿元仅收回0.62亿元。个别企业无视财务制度规定，截留业务收入形成“小金库”。有的违规报销会议费、接待费等。
	66.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未按预期推进。按《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应于2021年12月底前签订移交备忘录或委托处置协议的划转企业、委托处置企业，截至2022年3月底仍分别有16家、11家未完成此项工作；113家划转企业虽已启动清产核资工作，但均未完成。由于主管部门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下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监督不到位等原因，个别涉改企业出现违规借款转移企业资产、突击花钱违规实施项目等问题，共涉及违规金额2239.61万元。未及时研究制定土地处置、企业注销等配套政策措施，导致涉及巨额成本的资产划转、“僵尸”和空壳企业注销等工作难以推进，年底全面完成改革任务难度较大。

类别	主要问题
五、 国有 资产 管理 审计 情况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67. 政银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发挥不足。截至 2021 年末, 泸州、攀枝花、内江等 16 家农商行均与属地政府建立了乡村振兴等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但该机制覆盖的贷款余额仅 11.67 亿元, 为涉农贷款余额的 1.2%; 属地政府应支付内江、古蔺、兴文、南部等 5 家农商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3286 万元, 尚有 2702 万元未到位; 16 家农商行乡村振兴贷款平均放大倍数约为风险分担基金的 3 倍, 为机制设定可放大倍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信贷撬动作用发挥不足。
	68. 涉农部分领域信贷投放不足。6 家农商行未按规定在制度中明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向涉农领域倾斜, 不利于加大乡村振兴等涉农信贷投放。截至 2021 年末, 16 家农商行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贷款余额 14.91 亿元, 仅为涉农贷款余额的 1.53%, 其中泸州、三台、乐至等 9 家农商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较 2020 年下降; 16 家农商行中仅泸州、内江、西充 3 家投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余额 1.24 亿元, 未实现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目标。
	69. 部分农商行风险管理要求落实不细。泸州、攀枝花、内江等 30 家农商行少反映不良贷款 7.86 亿元, 未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攀枝花、江油、隆昌等 12 家农商行贷前调查未真实反映借款人的财务风险等情况, 涉及贷款 5.15 亿元; 内江、西充、安岳等 9 家农商行在借款人未落实抵押权登记等相关放款条件的情况下发放贷款 1.24 亿元; 南部、安岳、隆昌等 13 家农商行未按要求开展贷后检查, 涉及贷款 7.33 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70.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等 18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表、账实不符, 涉及房产 6.14 万平方米、土地 3.78 万平方米、车辆设备 3334.54 万元。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31 个单位部分资产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核算, 涉及金额 10.48 亿元。省林草局、交通运输厅和省药监局等 6 个单位对外投资管理不到位, 存在少记投资额 7189.66 万元。
	71. 国有资产采购行为不规范。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8 个单位 42 个项目存在未按要求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问题, 涉及 1.38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 5 个单位 8 个项目存在先采购后补程序、履行采购程序前已确定供货商等问题, 涉及 1862.32 万元。
	72. 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存在报废资产未按程序报批、违规无偿划拨资产问题, 涉及 362.85 万元。单位管理的 147 处出租房产未按规定公开招租, 涉及面积 7168.05 平方米、租金 273.03 万元。
	73. 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低下。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5 个单位资产未有效盘活形成闲置, 涉及 3.97 万平方米房产、3.93 万平方米土地。个别单位购买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导致资产闲置, 涉及金额 431.9 万元。

类别	主要问题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审计调查、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
	74. 草原底数不清。凉山、阿坝、泸定、白玉等 25 个市 (州)、县草原动态监测工作不到位, 仍沿用 2007 年国土二调或 1982 年草原调查数据进行日常监管, 其中个别市掌握使用的草原面积较国土三调数据多 5700 多万亩。
	75. 草畜平衡及禁牧休牧制度未完全落实。西昌、康定、若尔盖、红原 4 个县 (市) 1968 万亩草畜平衡区域未落实到地块或未执行减畜禁牧措施, 康定、若尔盖、红原等 4 个县 (市) 2021 年牲畜超载率高于 5%。
	76. 林草保护和监管不严。凉山、甘孜、冕宁、德格等 7 个市 (州)、县应划未划公益林面积 8.26 万亩, 凉山、甘孜、盐边、石渠等 27 个市 (州)、县 8511 亩林草地被违规用于建筑工地、砂石场、道路等, 4086 亩临时占用林地到期一年后未进行植被恢复。
	77. 生态修复任务完成不佳。凉山、布拖、美姑、盐边等 6 个市 (州)、县虚报 24.62 万亩营造林任务完成量, 西昌、盐源、炉霍、道孚等 20 个县 (市) 4.79 万亩新造林存活率不达标, 22 个项目 5.42 万亩森林抚育、封育措施未按要求实施。
	78. 对林草资源的财政管理亟需完善。阿坝、甘孜、红原、若尔盖等 6 个市 (州)、县财政投入占比不足 5%, 凉山、阿坝、冕宁、德昌等 5 个市 (州)、县 2.05 亿元森林植被恢复费被统筹使用, 凉山、米易、越西、仁和等 5 个市 (州)、县 (区) 违规收取林地补偿费 4.23 亿元。
	79. 省市县同级政府间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和沟通协商工作机制不健全,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渠道不够畅通, 未建立赤水河流域水文、水质、渔业资源保护等数据共享制度, 不利于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共同保护治理。
	80.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不到位, 2018 年至 2020 年, 市县两级未按《四川省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落实补偿要求, 泸州市少出资 2254.54 万元, 合江县未横向划转补偿资金 2130.69 万元。
	81. 泸州市未按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干流岸线规划, 未组织开展支流岸线划定工作, 沿岸耕作种植现象普遍,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隐患。
	8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配套。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1	未按照规定收回或结转 12 个单位 375 个项目结余和结余资金 5.22 亿元；28 个单位 21 个项目在上年结转 1.76 亿元的情况下，新安排预算 5.33 亿元，至 2020 年底又结转 1.97 亿元。	2021	对未按规定收回或结转的问题，四川省团体赛物与化学药品管理中心、四川省交通運輸厂的存量资金已实现支出 20285.95 万元，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已结转存量和结余资金 28901.23 万元缴回财政，科技厅制定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退出工作机制，对三年结转又新安排预算的项目，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审核，强化收入测算，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和非财政结转收入。	财政厅一是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在编制次年预算时予以抵收回财政。二是通过加大清理排存存量资金力度，加强结转结余管理，规范结转，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结转资金全部收回，非财政结转结转结余资金纳入下年部门预算并追加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做好项目结转数据收集等项准备，方式推动完成整改。	尚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个管理单位 43 个已完工项目涉及结余资金 1812.13 万元未完成情况，下一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财政部门两次核实并及时清算完工项目资金，对应收回的专项资金按规定进行清理收回。
2	中职学生免学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 15 项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缺失或不完善。	2021	财政厅分别会同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修订《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 号）、《四川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校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21 号）、《四川省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 号），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财政厅分别会同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修订《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 号）、《四川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校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21 号）、《四川省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 号），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已督促产生问题部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尚有 6 项资金管理尚未完成修订完善整改。1.《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正在主管部门修订程序；2. 高坝防冲专项拨款资金仍未明确资金管理细则；“中职学生免学费”资金目前正在草拟新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细则；3.《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定》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4.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仍未修订；5.《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在走合规性审查程序，省商务厅教育补助涉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正在征求意见。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5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5 个部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 8.71 亿元;生态环境厅、教育厅等 2 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标准或准各不充分的项目分配资金 4.23 亿元;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7 个部门分配资金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评审结果,无依据调整分配对象和规模等,涉及 43.03 亿元。	2021	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通过强化制度完善和执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强化专家评审,加大项目监管等进行整改。3 个部门已收回或盘活资金 15442.75 万元,其中省发展改革委收回资金 1375 万元、省财政厅 1934.75 万元;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回资金 233 万元;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等 4 个部门,共收回资金 11670 万元;生态环境厅、教育厅等 2 个部门,共收回资金 11670 万元。	财政厅通过下发《关于执行中川决定》的通知,督促市州追回不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会同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摸底清查,对整改条件、标准调整分配因素、重新完善并印发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制度,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分配、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程序等方式推动整改,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已整改金额 49.52 亿元。	未完成整改金额合计 1.53 亿元; 1.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3 个部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 8.71 亿元问题尚有 1.33 亿元在整改中;一是科技厅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资金 5105.1 万元,目前厅党组已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结合项目情况分类处置,目前正在抓紧推进整改。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尚有 8230 万元补短板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未注入项目(公司)(涉及 3 个项目);2.“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等 8 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标准或准各不充分的项目分配资金 4.23 亿元”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3.“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7 个部门分配资金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评审结果,无依据调整分配对象和规模等,涉及 43.03 亿元”问题尚有 1470 万元在整改中;文化和旅游厅涉及的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因非文旅文化重点项目涉及面广,各个项目成本不一,主要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一是文化和旅游厅已印发《文旅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细则》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财政厅将督促文化和旅游厅按照非物资文化项目进度落实成本核算机制,合理确定项目补助金额。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4	抽查发现新园及维修改造学校午、地原安书防治等142个项目存在停建、未按期开工(完工)、进度缓慢等情况。涉及补助资金38.74亿元未发放到位;生态补偿保护等上级补助资金有34.39亿元结存超过1年未使用。	2021	财政厅通过督促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委等7个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8个主管部,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盘活存量,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等方式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厅通过督促省委、省政府、农业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8个主管部,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盘活存量,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等方式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未完成整改金额合计4892.07万元,其中生态环保类项目四川省地方环境调查评价与能力建设专项经费1.33亿元还有0.49亿元未执行,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管理专项资金”涉及约3000万元“雅安市中医院项目”还有302.07万元未支付。
5	四川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五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科利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利世纪集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非流动资产报表不真实,导致少数股东权益转让收入等,导致少数股东权益289.98万元。	2021	企业应缴未缴或少缴的收益,已督促补缴1518.24万元。	2021年8月17日,财政厅印发了《关于1.5%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资〔2021〕79号),要求省属国有企业下属四川锦州森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少数股东权益445.82万元,截至2022年9月底已经收缴到位。	已完成整改。
6	力、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原由,新增债券资金有62.83亿元闲置超过1年;成都市锦江区、中江、小金等县具扩大范围使用、超范围拨付、违规资金债券资金等20.72亿元。	2021	经相关市通过加快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将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超过1年的新增债券资金,已有39.71亿元拨付至下级财政或项目单位,扩大范围使用、超范围拨付、违规资金债券资金等问题,已通过收回或调回债券资金等方式整改11.9亿元,并加强专项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	一是“市县前置审批”问题的做债券资金62.83亿元”问题,市已整改61.81亿元,目前还有1.82亿元未收回或使用。二是财政资金已用于加快项目建设,但资金回收困难,将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监管账户,则垫资等方式,对扩大范围使用、超范围拨付、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20.72亿元的问题已整改落实。	未完成整改金额一.三亿元,“市属国资经过一年的债券资金62.81亿元”因涉及工商建设进度未达支付条件,需等待后续建设进度原因,截至2022年5月底还有1.32亿元未收回或使用,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县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三是,提出山四川金融地产纾困19条措施,促进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倾斜,二是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考核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考核评价,统筹推进担保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7	庆州、南召市本级、王莽等133个市县未按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58.75亿元，栾县、安阳市等53个市县违规新增暂付款117.73亿元。	2021	财政部门通过跟踪监督、定期通报、督促上缴资金等方式，相关市县未按计划清理消化的暂付款已清理36.56亿元，违规新增的暂付款已清理41.95亿元，共计缴款198.51亿元。	各市县通过督促收缴追回财政资金，盘活闲置或有量资金、采取清理账务等方式进行整改。	未完成整改金额合计334.05亿元，其中未按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问题尚有368.9亿元未完成整改；违规新增暂付款问题尚有37.27亿元未完成整改；相关问题尚存可疑勾连疑点，按计划加快完成整改。
8	遂宁市本级、剑阁、平昌等25个市县实发100.32亿元到财政专户，至年底形成沉淀22.77亿元。成都、德阳市本级、绵阳市安州区等121个市县财政专户中非税收入161.59亿元未及入账。	2021	实施到财政专户形成沉淀的资金已经盘活21.06亿元，非税收入已上缴160.44亿元。	各市县通过督促收缴追回财政资金，盘活闲置或有量资金、采取清理账务等方式推动整改。	未完成整改金额合计0.53亿元，其中实发资金形成沉淀问题尚有1个市县（州）0.43亿元未完成整改，非税收入未及入账问题尚有2个市（州）0.1亿元未完成整改，相关市县将问题持续跟进，按计划加快完成整改。
9	非税收入领域方面，省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厅已收取的非税收入1.86亿元未及入账上缴，水利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非税收入8.35亿元未及及时让收内网系统已缴并冲制度，加大追征力度，清缴滞纳金等方式完成整改5.3亿元。	2021	未及对收取和上缴的非税收入已收取财政款3.31亿元，其中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上缴非税收入1.86亿元已合缴上缴；省法院等单位还未及同收取的6.35亿元已缴改1.35亿元。	农业和草原局、水利厅收取的非税收入1.86亿元已完成缴改上缴；水利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非税收入8.35亿元未及及时让收内网系统已缴并冲制度，加大追征力度，清缴滞纳金等方式完成整改5.3亿元。	尚有省法院1.02亿元未完成缴改。省法院已通过由台相关制度，加强下级法院诉讼费或转立放行方式，加强对下级法院应收未收诉讼费的督导等方式，推进应收未收诉讼费清缴工作。截至目前，全省边缴已缴改15872.03万元（其中二核销354.43万元，收回5317.6万元），尚有案件诉讼费10239.31万元未收回或核销处理。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10	资金分配安排不够科学,对重大项目支持不够,2020年对省政府前10个重大科技专项安排资金2.57亿元,仅占全年分配资金总额的8.25%,比2016年、2017年分别下降8.24、13.72个百分点。审核把关不严,向171个不符合条件对象分配资金5815.9万元。	2021	科技厅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计划2022年重大科技专项预算再增加2700万元,全面清理21个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其中137个已按要求补充完善资料,其余14个已追回资金214.8万元。	已开完组会,研究清楚。 已发出通知要求24个项目单位退回资金844.06万元。	
11	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评审,下达129个低质储备库新建和改造项目资金6.93亿元。	2021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对历年未按要求进行申报评审的低质项目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上项目43个,通过追减良算等方式收回结余资金1814.13万元,其余项目和资金计划于2022年6月前完成整改,今后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规定,按要求开展项目申报评审。	截至5月底,129个低质项目库,已完成122个,在库6个,1个无拉家施。日前已会同财政厅通过追减项目方式,已收回41个已完工的项目确认存在结余的库口,共计1430万元,故存在1个确认无法实施的库口资金720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
12	未及时调整清算,2014年以来已完工的83个在建项目、有1.13亿元资金结余在项目实施单位。	2021	经省粮食和储备局清理核实,2014年至2020年共下达在建项目计划265个,已完工230个,在建29个,未开工6个,其中已完工日验收的项目23个,共计结余资金1514.13万元。	从2021年7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对转入清理的265个项目进行逐笔梳理,截至5月31日,已完工项目256个,在建项目8个,已完工项目中,完成验收、审计等流程后,会同财政厅对76个项目专项资金通过追减清算方式收回共计4258.65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13	抽查巴中、雅安、凉山旅游发展区等 15 个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2020 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4.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有 3.56 亿元滞留在市县财政或其他部门，其中 1575 万元被企业挪用。	2021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整改工作方案》，明确通知等，组织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度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并会同相关部门，已全部追回被企业挪用的 1675 万元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将滞留的 1.16 亿元资金注入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目前正就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逐步注入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	部分补短板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未注入项目公司，涉及 3 个项目 3230 万元。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同是相关项目为 2020 年项目，项目实施推进较慢，针对该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将督促地方加快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督促各方资金及时注入中央预算内投资。
14	全省有 1661 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等高价结算工程款的情形，市、县金额达 31.75 亿元。	2021	在关键岗位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人员培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工程价格的审核把关力度，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水平，对参建单位强化依法履约管理，夯实参建单位履约责任，促进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各市级审计机关也不断强化监督，与主管部门联动，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在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升监督合力，促进各参建主体履职尽责，也进一步促进价格关口。	一是审计机关积极推动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素质，强化主体责任，促进建立长效机制，各司其职，监督机制。2021 年下半年以来，建设单位主动申报结算 14.05 亿元。二是加大审计查问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力度。2021 年下半年以来，审计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违法案件线索 110 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237 件，案件进一步得到处理，有力促进了建设市场的公平健康发展。三是把治理高价工程款作为工程投资领域作为审计监督重点，今年，将通过严肃财政纪律、整治突出问题专项行动，进一步揭示曝光一批典型问题，推动主管部门深化行业治理。	基本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13	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和违规参保问题同时存在。凉山、南充等14个市(州)5.4万名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重残特困人员、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自贡、达州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提前退休范围,导致多发发放3245.49万元。巴中、广安、南充等地还存在通过伪造资料、篡改档案信息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2021	各盟人社部门通过集中清理、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参保补贴等措施,14个市已将2.49万名重点人群纳入保障范围;8个市已归集多发资金1324.65万元;对伪造资料骗取养老金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处理。	截至2022年5月底,通过纳入参保、主动与未参保人员对接等方式,未纳入参保范围的重点人群已整改5.25万人;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提前退休范围问题通过财政归垫资金、停发待遇等方式完成整改3246.49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
14	违规发放养老金保险待遇。18个市(州)向1.54万名重复参保人员多发养老金保险待遇2282.1万元;各地均存在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涉及1.73万人、5453.25万元。	2021	18个市全面核查了重复参保和发放养老金以及可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情况,已整改重复发放养老金188.5万元、1.49万人,已整改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4342.96万元、1.35万人。	截至2022年3月底,重复享受待遇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收回重复发放资金等方式整改2282.1万元、1.54万人;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通过追回资金、与经济困难救助人员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整改215.64万元、1.77万人。	基本完成整改。
15	部分地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不够。凉山、南充、广安未完全落实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涉及1.44万人、3049.14万元;广安、资阳、达州、泸州、巴中未完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清理工作,涉及0.33万人、4.31亿元。绵阳、阿坝、巴中、凉山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进展缓慢,9户企业国有资本4.47亿元未按规划划转。	2021	3个市通过人员清理、筹措资金和督促相关单位加大资金划转等举措,已完成清理养老保险1167.44万元,1265人;5个市已完成清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5亿元,3.53万人;9户企业已足额划转国有资本4.47亿元。	截至2022年3月底,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及清理工作问题还有381.76万元未整改,下一步将参保人员信息调查、加强政策宣传等方式加强衔接;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清理工作问题还有2.22亿元未整改,下一步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完善人员信息,加快资金拨付等方式加强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16	部分地方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 位。18个市尚有3.57万城镇 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等重点人群未 参保。其中低保人员占比达 93.53%；宜宾、南充、眉山、甘 孜、凉山有14.28万名重点人 员未参保，门当地财政未发 要求对其个人缴费部分足额注 行补贴，应补未补金额达 1670.22万元。	2021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民政、残联等部 门对未参保重点人群情况进行清 理，已参保2.83万人，5个市落实了 14.28万名重点人群参保补贴 1327.99万元。	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制度，纳入参 保等方式整改3.57万人；通过补充安 排、退费等方式对14.26万名重点人群 补助1227.99万元。	眉山市东坡区157名被征地人员 282.28万元尚未补贴到位。2022年4 月眉山市审计局对其下发了审计整改通 知书，要求市审计局督促其尽快落实。市 医保局采取多项措施落实整改，一是建立 了136名欠账农民台账，掌握其医保参 保情况，对主动参保的人员将相关文件 要求落实到位；二是积极与市财政 和财政部门对接，做好相关工作；三是 对2022年申请补贴的1人，涉及补贴 9.44万元申请已报财政、人社等部门批 复后将立即发放。
15	违规报销医疗费用问题比较普 遍。20个市均存在违规报销 医疗费用问题，其中违规为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等报销限制 用药和国产药品、超范围用药共 1390.81万元，将应由工伤保险 报销、交强险赔付责任人支付 费用等纳入医保报销共 510.51万元，对参保人员未供 应的异地就医已结算费用在医保 报销470.57万元。	2021	20个市的医保部门通过追回资金、 退款、完善智能审核等方式进行整 改，其中违规报销限制用药和重点 药品用药1390.81万元已整改完 毕，对应由工伤保险等第三方支付 的费用510.51万元已全部整改，对 重复报销费用已整改14.88万元。	完成整改。通过追回资金、扣款并追回 罚款、完善智能审核等方式对上述3个 问题分别整改1390.81万元、510.51 万元、470.57万元。	已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20	部分项目非正规建设。6个市纳入2020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283个未按要求在当年开工,占计划内25.5%;纳入2013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25个到2020年底仍未完成,占计划的52.93%。锦阳、阿坝、德阳等5个市州的7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长期未开工,有的开工超过3年未建成。	2021	5个市纳入2020年改造计划但未开工的223个老旧小区已开工262个,纳入2019年改造计划但未开工的129个项目已完工69个;3个市长期未开工的7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已完工2个。	中核建锦阳退耕服务服务中心棚改项目由中核华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华建”)为项目实施主体,安排房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现处于停工状态。2022年3月,中核华建向市政府请示该项目转由政府主导实施,经市政府研究批示,该项目由政府片区要求中核华建,目前,锦阳片区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时,正在与央企针对土地收储、拆迁补偿等进行协商。	因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施工仓位要求增加工程费用,双方协商未果,导致项目被迫停工。下一步加强与企业协商,加快安置房建设及投产。
21	收尾工作还需加紧。抽查发现九寨沟县人民医院改造建设等56个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划及时将建设档案移交管理机构,具备固定资产条件的32个项目具备农村基础设施等32个项目未竣工验收时完成接转手续。	2021	36个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归档的项目已有39个完成档案移交,17个正在进行归档资料整理;市查具备固定资产条件的38个项目已有29个完成接转手续,12个项目正在核算资产和办理竣工决算。	九寨沟县两个项目已按照进度移交档案。	已完成整改。
22	财务信息不真实掩盖了资产质量较差的问题。小贷公司一方面对不良贷款掩盖资产质量问题,13家公司实际不良贷款高达33.52亿元,另一方面通过少计提拨备虚增利润11.41亿元。30家和保公司代偿后未收回资金9.47元,约占净资产的30%,代偿收回率仅28.81%,难以扩大新增业务。	2021	通过降低利率,优先还本等方式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已清收不良贷款3734.27万元;10家公司已足额计提拨备,30家和保公司已持续加大代偿资金回收力度。	1. 小贷公司财务信息不实的门脸;20家公司已完成;3家公司持续整改;一是做好涉及存量贷款拨备计提、完竣涉及拆放的分类调整,客观真实反映盈利情况;成都金控小贷、成都高新小额贷款、泸州江阳区兴隆小贷等15家公司已足额计提拨备,并重新划分并制定新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二是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制定包括质押抵押物、	小贷公司监管部门将持续跟进持续整改的3家小额贷款公司按制定计划逐步完成整改工作。 成都金控小贷公司已提出分期整改计划,逐步完成不良贷款清收和拨备计提工作。 2. 宜宾金坤小额贷款公司将按照2022年不良资产压降计划,对重点客户开展约谈,力争当年不良贷款清收目标全部收回。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降低利率优先还本,适当引入投资恢复生产等方式的分类清收方案,稳步推进清收工作。一是针对风险项目已进行责任认定,严格追究问责。 2. 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回收率低的问题,已整改。一是省金融局推动省止保公司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全部公司已建立《代偿项目追偿管理办法》,采取核销操作管理办法等不良资产处置和坏账核销制度;二是省金融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内通知》,提出四川金融助企纾困 12 条措施,促进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倾斜;三是督促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考核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考核评价,统筹推进担保发展与风险防控,坚持目标导向,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四是持续加大追偿力度,采取“一户一策”方案,积极促进担保公司与代偿企业座谈协商,在企业有偿清意愿的情况下,制定分期还款计划,给企业一定时间,逐步偿还代偿款;对还款意愿不强的企业,采取司法追偿措施,做到“应诉尽诉、应执尽执”;积极配合法院、法官,加快处置抵担保资产的司法进度;力争缩短代偿款的回收周期;五是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行代偿回收工作常态化督导,公司每月上报监管数据,实时掌握进度。	3. 广元金坤小额贷款公司已向大股东金鼎集团请示,请求被审计要求调阅互保分类口径,待股东金鼎集团批复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后,将立即按审计要求调阅。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23	未端化内控导致较大信用风险隐患。广安市阜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宣汉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小贷公司涉及贷款 13.81 亿元的抵押物未经第三方评估,其中近 9 亿元面临损失风险;攀枝花市彩虹园金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宣汉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龙马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87 亿元房屋抵押资产未在规定的两年内变现,4046 万元房屋抵押资产仍被原租户或债权人占用。	2021	小贷公司制定完善第三方评估等 4 份相关制度;部分小贷公司已完成资产复核盘点或向法院起诉工作,推动相关抵押资产确权办理。	1. 小贷公司抵押物未经第三方评估的问题,已整改。一是成都高新小额贷款公司等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明确岗位职责,严各业务流程管理;二是成都高新金坤小额贷款公司等已对全部新增业务抵押物进行第三方评估;对未评估存量贷款已制定回收计划;对已成为不良贷款的,按照不良贷款压降计划执行;二是泸州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公司等已按照有规定流程在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2. 小贷公司抵押资产管理问题,已整改。一是成都高新金坤小额贷款公司等已完成资产台账建立,明确专人负责,核通过台账、出管方式处置涉及资产。二是泸州龙马兴小额贷款公司等加强股东会、董事会机制的请示汇报,加大与法院尤其是执行庭的协调力度。	已完成整改。
24	基金保征金尚需深化专项治理。38 个县对已逾期或已取消的各关涉企业保征金 4.75 亿元未及时进行清理清退,3 个县在目录清单之外追加收取企业保征金 1.42 亿元,8 个县超标准多收取企业保征金 2691.38 万元。	2021	升关责任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及时组织清理,主动联系企业开展清退工作,逾期或已取消的保征金已清退 3.23 亿元;违规收取的保征金已清退 5381.22 万元;超标标准多收取的 2691.38 万元已全部完成清退。	截至 5 月底,各地加大清理力度,进一步抓好保征金的清退工作,共计组织清退 5.04 亿元。	未完成情况金额 14143.05 万元,其中:泸江县涉及 865.91 万元,资中县涉及 24.93 万元,长宁县涉及 977.74 万元,五福桥区涉及 2860.04 万元,其他县涉及 625.30 万元。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25	清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仍需持续加力。部分县组织清理不彻底,漏报、错报新增拖欠等涉及金额 19.21 亿元。其中,岳池、宣汉等 19 个县漏报漏报 9.41 亿元,乐山市五通桥区和德阳市新都拖欠 7181.14 万元。	2021	19 个县通过加大资金支付、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等方式,累计清缴漏报拖欠账款 7.95 亿元;2 个县整改新增拖欠账款 3812.07 万元。	截至 9 月底,各地通过加大资金支付、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等方式,累计整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 9.82 亿元。	未完成整改金额 8116.22 万元。其中:江油市涉及 650.36 万元,五通桥区涉及 495.87 万元,长宁涉及 3544.71 万元,岳池县涉及 678.71 万元。各地已制定资金化解计划,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6	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绵阳市涪仙区、汶川、德县等 6 个县将农地、公路、湖泊等划定为耕地,涉及 60861.43 亩;1693.93 亩耕地被违规占用。长宁、浦江、德县等 6 个县 53688 亩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未批先征;绵阳、绵阳、仙区、长宁等 7 个县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不够,六宗成片土地“飞地”出让等导致 3295.33 亩土地闲置,最长已达 9 年。眉山、浦江等 6 个县林地、矿产砂石资源底数不清,管护不严,其中 5 个县无序开采、超采矿产砂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治理不到位。	2021	5 个县在“六+二+三”基础上,整合土地资源重新划定 40861.43 亩耕地,并通过对账核实、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等方式增减改造或占补平衡地 1684.43 亩;5 个县通过取得省级征收批文、补办土地证手续或加快征收工作等方式,完成对未批先征、未批先用等问题整改 45512.57 亩;5 个县通过复垦、置换等方式完成闲置土地整改 2911.58 亩;5 个县通过补办林地审核意见、停止采矿、生态修复等方式,对外山、矿产砂石资源管护不严问题进行了整改。	(一)和江、浦江、德县等 6 个县已组织上报(二)绵阳、仙区、三宗土地通过签订延期协议或工厂建设等方式,已消除对耕地影响。(三)攀枝花市平发荣工贸有限公司炭库子煤矿恢复治理工程已通过验收,已完成治理。	浦江、小公等 2 个县将科学划定土地征收计划,合理划定征收范围,加快组织报批和土地征收工作进度。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22	水土保持方面。27个市、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履职作用发挥不够,成员单位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协调不畅,其中,苍溪、青川、达州市通川区等3个县相关部门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地块丈量14.1平方公里,个别甚至重复建设,石塘、汉源等20个县参建、建成治理面积4.73平方公里。23个市、县未完成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岷江、北川等25个县1344个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江油、盐亭县、达州市达川区、北川县在无水保持标准的情况下进行林木采伐,涉及采伐面积24.01平方公里。	2021	24个市、县已制定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18个市、县已对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对任务下达和跟踪进行了规范;28个市、县已对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和整改,剔除不需补办手续的518个项目,已完成47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和审批,其中12个县已完成整改;4个县已制定专项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林木采伐项目的监督检查。	27个市、县已制定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20个市、县已对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对任务下达和跟踪进行了规范;28个市、县已对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和整改,剔除不需补办手续的518个项目,已完成47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和审批,其中12个县已完成整改;4个县已制定专项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林木采伐项目的监督检查。	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的16个市、县,229个项目正在编制方案或报批。
23	污染防治方面。德阳、遂宁等5个县未全面完成省、市“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小金县、江油等7个县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不规范,汶川、绵竹等5个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未完成当年任务。	2021	5个县已按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完成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个县通过升级改造等方式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完善管控措施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运营监管;5个县通过制定环保规划、环评、空气质量保障方案,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执法和空气质量达标。	绵阳市涪城、江油、绵竹等5个县正在施工,目前正在施工,预计7月底完成改造。	绵阳市涪城、江油、绵竹等5个县正在施工,目前正在施工,预计7月底完成改造。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25	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截至2020年底,生态环境厅近3年分卫下达的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有879个未开工,涉及23.55亿元,分别占项目总额的15.55%、资金总额的20.36%。除了2021年5月前竣工的51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有22个及开展了财产或招拍挂前期工作,汶川、泸江、德孝等21个市县级征收未收水权补偿费、水资源费(费)等2.02亿元,达州市、绵阳市、岳池县等23个市县级征收1.18亿元水上保持补偿费未专项用于预防和治理;广安、南充、小金县违法不当导致建设用途增减挂钩指标收入等少收6.35亿元。	2021	生态环境厅对近3年下达的生态环保项目进行梳理调整,将项目分类调整为1066个,其中已开工759个,拨付资金8.75亿元;22个仅开展前期工作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完工20个,其余2个因土地权属问题经批准不再实施;40个县已补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费)等1.02亿元;14个县已明确在2022年度预算中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安排用于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1个云已建立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后监管机制;2个县已收回指标或土地租赁费8316.59万元。	德孝处:27个市县级征收1.05亿元水上保持补偿费,目前尚有14个市县级0.22亿元项目已停工、施工单位已破产等原因,尚未完成征收,各地均已制定了整改计划,正在逐步推进。建设用途增减挂钩指标收入:蒲江县剩余应收指标款5274.8524万元,已于2022年2月16日函告成绵广市锦江区、金牛区、高新区尽快支付尚欠指标款。蒲江县已制定资金调拨使用方案,正在逐步拨付。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30	资产管理等仍存在薄弱环节,司达厅机关、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交运运输厅财务管理科等35家单位的69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撤销(延期)或未纳入财政监管。	2020	财政厅进一步采取举措,18家单位36个账户已清理撤销或纳入了财政监管。	39个账户已全部按就规定撤销或纳入财政监管。	已整改完成。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31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部分安居工程资金闲置或扩大使用范围。2019 年底，所有地区共有 37.86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 31.57%，比 2018 年所占地区资金闲置占比(11.58%)高 20 个百分点；安岳县等 5 个县将安居工程资金 2457.26 万元用于非安居工程使用。	2020	进一步资金使用或提前归还 3023 万元。	闲置资金已全部使用，扩大范围使用资金已累计垫 2416.61 万元。	巴中市南江县扩大范围使用的 40.65 万元未到账。
32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保障性住房管理仍有不足。由于需求不足，规划被证不合埋，地距偏远等原因，乐山市本级等 8 个县 1642 套非房被证 2019 年底空置超过一年；3 个市县 55 套住房被证证转借转卖或挪作他用。	2020	空置住房已通过分配入住等方式进一步消化 49 套。	违规使用的住房已全部腾退；空置住房已通过分配入住等方式消化 1223 套。	尚有 221 套仍然空置。
33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筹资进度与规划任务仍有较大差距。阿坝州尚有 20 亿元筹资任务未完成，其中社会筹资任务 8.05 亿元。	2020	阿坝州进一步采取措措，完成筹资 6.37 亿元。阿坝州公路局因估算投资偏高、设计优化等原因，有 5.58 亿元无需筹资。	2022 年 9 月 25 日，州人民政府已要求财政局追加 1400 万元用于黄普火灾后重建筹资任务。	已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整改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32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部分建成项目跟踪收投用等工作还有缺陷。省新闻出版社广电局九寨沟台恢复重建项目、九寨沟县民族体育馆、松潘县中医院等23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完工，阿坝州气象旱稻站司恢复重建项目等6个已建成项目因配套建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全部投用，23个项目超过竣工验收6个月未完成竣工结算或编制竣工决算。	2020	阿坝州进一步采取措道，松潘县中医院项目已完成消防验收整改，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完工，阿坝州气象旱稻站司恢复重建项目等6个已建成项目因配套建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全部投用，23个项目超过竣工验收6个月未完成竣工结算或编制竣工决算。	截至2022年5月末，尚有2个项目未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县体为：松潘县川主寺镇传子沟综合整治项目和松潘县川主寺片区林盘村等传统村落综合整治项目；尚有3个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县体为：九寨沟县民族体育馆项目、九寨沟五五中学异地迁建（第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松潘县农村基础设施（山巴乡）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5月底，尚有2个项目未完成竣工价款结算，有3个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33	财务核算和管理薄弱：省对口地震局、省福彩彩票发行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17个单位往来款6.44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彰规范，省农业科学院、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3个单位的基建项目有设备购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0.05亿元。国有资产管理局规范：省农业科学院实验基地1.64万平方米房产自2013年11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2019	文化和旅游局、省农科院持续推进往来款清理工作，2021年5月—9月，文化和旅游局新增往来款清理金额2.27万元，省农科院新增清理金额37万元。	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400.41万元。”问题，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了整改台账，其中，一笔227.91万元往来款工作扣款、退款、调账等处玩，二是县部分单位职工借款会进行了催收。省农科院研发中心2770.64万元，已提交院务会提出以资抵债还款方案，县农所已完或此部分予以清理，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按规定上报。其余往来款由于时间久远，整改难度较大，将开展上院务会商定整改。新县其他建筑消防整改竣工项目于2022年4月8日通过环日竣工验收，并取得消防评估合格报告，目前，正在与新都区有关部门协商减免有关费用事宜。	基本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36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拨付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甘孜州 3 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其中 4.19 亿元形成闲置、1.73 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	2019	个别片区已启动改造工作,已完成入户意愿调查等。	已整改 5.31 亿元,甘孜州针对未整改的 1563 万元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并列出了整改期限,对整改不力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	甘孜州涉及 1563 万元资金尚在整改中,将按照整改计划由县完成整改。
37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拨付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遂宁市、自贡市 4 个市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资金未领主要依据银行借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及时及有时未开工,8.26 万户拆迁对象暂未到位。	2019	改造方案等已审定,正在按照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拆迁对象 1.34 万户得到安置。	未开工的则已经完成改造 0.69 万套,剩余未建套数均为自贡市,与 2021 年 9 月相比无明显推进。安置补偿不到位问题已经整改 2.17 万户,基本完成整改。	自贡市因资金筹集困难,尚有 3200 套未开工。
38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拨付绩效审计情况: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成都市、攀枝花市、遂宁市、自贡市、甘孜州 5 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 2.13 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2019	进一步促进 1681 套住房开工。	已经通过开工、建设等方式整改 2.13 万套,甘孜州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并列出了整改期限,对整改不力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自贡市与 2021 年 9 月相比无明显进展。	甘孜州还有 8213 套住房因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尚未整改到位,甘孜州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并按计划推进;自贡市加强资金筹集,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3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化工地质勘查院、省粮食局等 18 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 5759 万元和 42 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 14.81 亿元,均结存超过 2 年。	2018	2021 年 9 月,省化工地质勘查院新增财政金额 5 万元。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因疫情影响,工程款收款进度受到影响,目前暂无资金到账,计划在 2022 年年底收回部分工程款后完成该问题整改。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尚有 10%、49 万元仍未整改完成。
40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计划情况:22 个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截至 2017 年底仍未建成;33 个已基本建成项目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备案验收工验收备案;13 个市县 9117 套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2018	尚有 3 个以前年度开工项目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建成。1 个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1 个项目已经完工验收。尚未验收的 3 个项目中,2 个项目通过货币化安置完成 35 套,部分楼栋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其余楼栋正在建设;另外 2 个项目因区域内房屋拆迁及地面附着物清理已基本完成,正在加快推进。	未竣工验收的 3 个项目,涉及 2584 套仍未建成。
41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计划情况:85 个市县 119.55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17 个市县建设资金 3.57 亿元由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21 个市县未发放总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5 亿元。	2018	进一步已使用闲置资金 5547.2 万元。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使用闲置资金支付工程款 537.4 万元。	项目未推进缓慢等原因,有 1752.45 万元闲置资金尚未使用。

序号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 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 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42	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征要件审核不充分等原因,11 个市州的 28 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 2.67 万亩。	2018	其中,5 个项目完成整改,即:世界灌溉遗产保护吴江干佛岩、东风堰基础设施项目(即夹江千佛岩、东风堰小镇项目)土地指标已落实,计划分期实施建设;升钟水库灌区二期武胜灌区 70.326 亩土地需求据实口实施工进度征收,未对进口进展有实质性影响。剑阁县告安镇市威基村、凌道一渠 PPP 项目 225.53 亩公用建设用地已取得划拨决定书,其余涉及旅游配套设施用地后续按相关程序公开作价。	省建基中心、土地单位等用地预审报让服务机构,正按国家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修改用地预审范围,并尽快完善;调整数据后按程序上报;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初审平台、正式申报平台,联合审批,通过会审通过后以上报自然资源部,完成用地预审审批后,积极跟进后续土地保证相关工作。	土地报批手续还未完战。
43	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收款等问题,涉及项目 60 个、资金 45.30 亿元。	2018	因担保期限未到期等原因,江油市暂无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因担保期限未到期等原因,江油市暂无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因担保期限未到期等原因,江油市违规担保行为仍未纠正。
44	162 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基金等融资方式筹资仅占 26.11%,其中 11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 48.09%,资金缺口 28.9 亿元。	2017	开茂水库项目 1.52 亿元资金缺口问题,因规划调整减少投资,已无资金缺口。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仍在整改中。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合同金额为 10.54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已支付 9.38 亿元,预计资金缺口为 0.95 亿元。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合同金额为 10.54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预计资金缺口为 0.95 亿元。

审计发现问题移送及问责情况表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移送情况		
移送接收单位	移送事项数（件）	移送金额（亿元）
司法机关	12	8.9
纪检监察机关	656	42.49
有关部门	606	257.24
总计	1274	308.63
处理结果		
类型	处理人员（人）	
追究刑事责任	18	
党纪政务处分	227	
诫勉谈话等其他处理	816	
总计	106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应由审计厅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审计工作紧扣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合力。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审计评价客观实在，揭示问题直截了当，审计建议切实可行，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相关工作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部分单位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民生保障、重大投资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重点领域审计，推进国家重大政策落实。要全面贯彻新修改的审计法，加大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力度，每年有计划地对部分共管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计。要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加强政府债务审计，在以后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详细反映政府债务审计情况，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审计监督力度。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规定，加大国有资产审计力度，作为以后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专项反映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的协同配合，在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中专章反映对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的审计情况及其整改情况。

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要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揭示项目资金

使用绩效问题。要把审计结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要增强重点民生保障，加大对就业、养老、医疗、教育、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监管，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落实。

三、狠抓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要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对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清单，逐一压实相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逐项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相对应，于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审计

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要针对审计发现的虚报冒领财政资金、高估冒算政府工程投资、损害侵占群众利益、单位财务收支违规违纪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既要抓实抓好问题整改，又要举一反三加强行业整治，严格落实追责问责。要加大个案处理力度，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支持有关机关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处罚，推动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发挥好以审促改、以改促治的作用。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

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 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教育厅厅长 邹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双减”工作概况

“双减”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事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民生工程。“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自2021年7月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的决策部署，按照“校内保障、校外治理、疏堵结合、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坚持促进校内教育提质增效和深化校外培训治理两手抓，坚定不移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目前，全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的学生占比由“双减”前的54.12%提高到100%；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教师课后服务参与率分别达到97.6%和93.3%；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明显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双减”前的7029家减少到471家，减少

93.3%， “营转非” “备改审”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参训学生由“双减”前的49.5万人减少到4.99万人，减少89.9%；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全部实行政府指导价，培训收费降低约75%；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非节假日学科类培训时间由“双减”前的每周30学时以上压缩至每周10学时内。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动，形成上下联动“一盘棋”

省委、省政府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写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列入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双减”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细化17项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省委编委批准教育厅增设校外教育监管处，核定6个编制，切实推进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从网信、民政、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在教育厅集中办公，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

价,作为督察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不断压实属地责任。

(二) 坚持提质增效,建强学校教育“主阵地”

一是切实减轻作业负担。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和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统筹规范作业和考试管理,推动各地各校普遍建立作业总量审核公示和质量定期评价等制度机制;将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培训纳入省培项目。编制发布小学语文等14个学科作业设计与使用建议,开展作业质量评选督查,探索建设考试与作业信息化数据库,坚决控制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二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普通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等文件,建立随机推门听课常态化机制,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开展课堂教学“大比武”和“精品课”遴选活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托“四川云教”提供免费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课程近8.2万节,服务学生74万余人。

三是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出台《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强化课后服务课程化,完善“减负、提质、强服务”的政策指导体系,全面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5+2”模式全覆盖。开展“百名校长亮方案、千名教师献优课”示范引领活动,“一校一案”设计课后服务方案,“菜单式”提供服务项目和内容。各地各校积极探索推进寒暑假和周末托管服务,推广运动队、艺术团、工作坊活动模式,丰富服务内涵,在解决家庭接送和看护困难的同时,有效吸引孩子回归学校、回归本真,家长学生满意度均超过95%。

(三) 坚持从严监管,打好培训治理“组合拳”

一是全面落实线上“实名制”管理。在全国

率先建立“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连通学籍、教籍系统,对培训教员、参训学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连通银行监管账户,对机构预收费实行全额监管。实施管理部门在平台开展审查审核和日常监管,培训机构在平台售卖课程,家长学生在平台选课、购课、消课,实现“全额监管、一课一消”,有效防范“退费难”和“卷款跑路”。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和96%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已纳入平台管理。

二是全面强化线下日常监管。教育、公安、网信、市场监管、民政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下监管,严肃查处“超前超纲”培训,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培训,严格管控校外培训广告。一年来,省市县三级10万余人次先后参与巡查工作,排查各类机构7.7万余家次,发现并查处违规机构1520家、无证照机构1782家,处罚机构1930家。

三是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公安、教育、信访等部门协同,建立省市(州)应急处突协同机制。21个市(州)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施精准防范,先后排查倒闭(“爆雷”)或潜在风险(“冒烟”)的机构1000余家次,“爆雷”“冒烟”风险实现动态清零;公安、信访、网信、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置成都爱贝斯、德阳乐培等本地机构和上海精锐、广东树童等外省机构倒闭引发相关涉稳事件,有效防范化解涉稳风险。同时,宣传、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积极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角度宣传解读“双减”政策,全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提高主动配合和风险防控意识。

(四) 坚持先行先试,精心推进成都“试点区”

成都市作为全国“双减”改革9个试点城市之一,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工作,坚持综合施策、梳堵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先后出台20余

个配套政策，建立了“1+N”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多措并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实施“托管+拓展”课后服务模式，课后服务覆盖学校达100%。在试点城市中首创“双管齐下”监管方式，采取以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并行的方式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综合监管，建立完善“行政监管、金融预警、群众与媒体监督、保险介入”的立体式校外培训风险防控制度。充分依托网格力量实施“扫楼扫院”巡查行动，重点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积极突破“藏匿小区违规培训难以发现”的监管工作瓶颈，形成全覆盖网格排查治理格局。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较好的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受到教育部的充分肯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双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

一是课后服务保障机制还不健全。寄宿制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尚无明确的政策支持。课后服务使教师工作量大量增加，部分地方因教师配置结构不合理，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课后服务需求。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不足，财政对课后服务给予必要经费支持的力度还有差距。

二是校外培训监管未完全达到要求。多数市（州）还未按照国家要求，设立专门的校外培训监管机构，县（市、区）基本没有专门的教育执法队伍，一些地方尚没有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综合执法和网格化管理内容。

三是校外违规培训查而不绝。有些培训机构心存侥幸，“打擦边球”开展变异培训，个别机构藏匿于写字楼、居民楼搞违规培训，隐蔽性更强，安全隐患增多，查处难度加大，教育等有关部门执法监管的力度和方法还有差距。

四是家长焦虑情绪依然存在。“双减”实施以来，“剧场效应”有所缓解，减轻了家长部分焦虑

情绪。但受中高考、招生入学、“双职工”家庭等因素影响，部分家长想利用假期补课、托管，却发现“无课可上”，产生新的焦虑。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的具体安排，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双减”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筑牢学校主阵地，进一步让孩子在校内“吃饱吃好”。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育质量，确保在课堂上把重点、难点、知识点讲清楚，让学生学懂弄通。进一步做好作业管理，压总量、提质量、控时间，减少机械、重复、无效作业。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做好作业辅导答疑，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办出特色、办出吸引力，把学校失去的阵地夺回来。

二是建好智慧教育平台，进一步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搭建以“四川云教”为主体，市（州）“数字教育学校”为支撑的免费、优质学习空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手段，开展全学段、全学科在线辅导、答疑等服务，为学生提供更加精准的个性化在线学习条件，让学生、家长自主点播，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三是依法整治违规培训，进一步净化育人环境。落实国家要求，完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机制，指导市（州）尽快设立校外培训监管机构，加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纳入综合执法和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形成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合力。开展暑期专项治理，坚决打击无证无照“黑机构”、严肃查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巩固“双减”成果。

四是不断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对寄宿制学校开

展课后服务的保障政策，研究制定寄宿制学校办学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教师统筹调配力度，督促各地根据学生规模和教师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完善“财政投入+合理收费”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由省财政给予乡村振兴重点县的农村学校课后服务经费补贴，指导市（州）减免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子女等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费用。

五是传播科学育人理念，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正确教育导向，切实缓解家长焦虑情绪，营造社会各方共促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监管平台深度应用，提高机构和家长使用平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做到机构“全纳入”、家长“全使用”，提升“一网通办”效率。

名词解释

- 1. 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 2. 双规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规范校外培训。
- 3. 学科类校外培训：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 4.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 5. 营转非：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设置标准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 6. 备改审：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7. 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双减”政策，出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稳步实施、协同推进。通过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作业管理、开展课后服务等措施，有力推进了校内减负提质增效；通过大幅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压缩培训时间、降低培训收费等措施，校外培训机构得到有效治理，“双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双减”政策才实施一年，还存在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供给不足、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尚未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行政执法机制还不健全、家长焦虑情绪依然存在等困难和问题。要实现“双减”工作目标，还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服务能力

教师是教育的主体，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关键所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做好“双减”

工作、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一是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及时配齐补足教师编制，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合理配置各类学科教师，防止因“双减”工作增加教师负担。二是要加强教师培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作业设计水平。三要保障教师正当权益，全面清理非教学任务工作负担，保障教师更多时间和主要精力用于教研和备课，促进专业成长。四要拓展学校课后服务渠道，引入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科普组织以及其他社会资源，解决非学科类师资不足问题，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

二、制定经费保障办法，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20项明确要求，“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我省是全国少数几个还未按照中央意见要求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省份之一，要加快制定我省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坚持家长自愿、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建立课后服务经费合理分担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经费。省级财政应当重点对农村地区的学生课后服务经费补贴给予大力支持。各级财政应当将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指导市、县级落实经

费保障措施。加强对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三、完善分类归口管理，强化校外机构监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学生身心健康，应持续推动，强化监管，防止反弹。一要尽快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权限移交，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川委办〔2022〕17号）尽快增加相应行政审批权限，指导市、县级按照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分别由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科技部门进行审批管理；加快民办教育法规立法进度，解决法律依据问题。二要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行政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以“住家教师”“研学旅行”“高端家政”等名义开展的违规变异培训行为，严肃查处夸大培训效果、误导教育观念、制造家长

焦虑等行为。三要加强风险防范，强化价格和收费监管，适时研判和化解培训领域安全隐患。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回归育人初心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的初心和使命。要推动“双减”工作实现标本兼治，回归教书育人初心。一要改革以考试分数、升学率、重点率为重要评价指标的教育评价导向和教育政绩观，防止教育功利化。二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清除唯学历、唯名校的就业政策和用人倾向，促进社会形成正确的人才观。三要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为导向，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四要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畅通职业教育从中职到本科的升学通道，研究制定我省职教高考改革方案，尽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类型教育，得到社会认可，成为学生的主动选择。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2021年全省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09元、增长12.6%，全省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实现11073元、增长16.8%，增速均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脱贫地区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达95.38%。四川在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续5年综合评价为“好”的基础上，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又被评为“好”的等次，实现“六连好”。

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工作机制、政策体系、协作帮扶平稳有序过渡

一是工作机制实现衔接。全面落实“省负总

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省委将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合并调整成立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县委书记全力当好“一线总指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协同高效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机构重组，乡村振兴部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推动机构平稳转型、人员平稳过渡、任务平稳转换、工作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2021年以来共投入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426.18亿元。

二是政策体系实现衔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及时跟进、细化落实国家及有关部委33项主要衔接政策，按照“涵盖国家政策、体现四川特色”原则，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结合实际分类调整优化具体措施。组织专题研究、全盘谋划，明确提出先立后破，把握好衔接的时、度、效，在省级层面构建起“1（实施意见）+37”衔接政策体系，其中：对应国家政策措施出台具体细化调整的“1+31”个政策文件，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指导意见、加强创新村（社区）治理工作方案等6个政策文件，涵盖了总体安排、帮扶力量、衔接资

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产业发展、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方面。特别是针对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实际，继续为其量身定制了9个方面25条具体措施。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对应中央、省级政策，细化落实措施，实现了政策有效衔接。

三是协作帮扶实现衔接。调整完善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驻村帮扶等机制，持续汇聚推进有效衔接的强大合力。深化东西部协作，浙江省11市62县结对帮扶我省12市68县，推动两省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2101对，1229名浙江选派干部人才全部到位。落实定点帮扶，中央24个单位定点帮扶我省36个脱贫县，342个省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68个脱贫县。拓展省内对口帮扶，省内较发达的12个市和35个县全覆盖对口帮扶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选派新一批帮扶干部人才1386人。优化驻村帮扶，调整轮换驻村干部3.4万余名。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全省3181家企业（商协会）与2661个村结对共建。“国企入凉”、“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等广泛开展。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建立“盯村抓户”机制，以户为细胞，建立村级入户核查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入户走访体系；以村为单元，加大对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返贫风险监测，探索实行“挂牌预警”管理。特别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今年将年度监测收入标准由6000元调整为6800元，将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优化为6个步骤、时间缩减为15天。坚持常态

化监测和定期集中排查相结合，注重加强集中排查后的分类帮扶，今年已完成1965.5万农户（含易地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年度集中排查，监测对象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二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得到常态化救助帮扶。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出台《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四川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第一版）》，推动构建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动态监测—预警核实—救助帮扶—数据归集”闭环，提高困难群众识别精准度和救助时效性。建成省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进部省市县一体运行的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政务云资源共享和大数据运算分析，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共享比对数据。组织省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对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政策，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政策向低收入人口覆盖延伸。截至目前，全省动态监测447万农村低收入人口，将368.2万农村人口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其中159万农村脱贫人口纳入兜底范围，将15万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做到了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三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提升。持续强化控辍保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民族地区教育帮扶等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资助；统筹推进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解决脱贫地区因灾住房受损等问题，“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量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2021年11至12月，全省采取一村一户地看、一项一项地过的方式，开展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补短措施，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巩固了

脱贫成果。

四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效明显。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统筹抓好产业就业增收、基础设施配套、社区治理等工作，200 人以上的安置点全部选派帮扶队，在 3000 人以上大型安置点配套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个，完成 36.39 万套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在全省 800 人以上安置区开展“牵手伴行”行动，在凉山 6 个 3000 人以上安置区开展“彝路相伴”三年行动，探索形成“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社区治理新模式，推进 78 个安置区示范创建，全省 6322 个安置点、136.05 万名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五是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圆满完成。为有效化解易地扶贫搬迁后客观存在的掉边掉角农户面临的发展产业难、基础设施建设难、可持续发展难、致贫风险高“三难一高”困境，防止规模性返贫，2021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提出“稳慎推进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将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件大事，高位推动、狠抓落实，各地精细制定政策、精准认定对象、精心组织实施，提前两个月完成了 3101 户掉边掉角农户住房建设和搬迁任务。

三、突出抓好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努力帮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坚持用发展的方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不断缩小收入差距。

一是产业帮扶促增收。着力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帮扶车间、合作社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利益链。继续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分别达 55%、50%，2021 年以来，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6.09 亿元、探索发放“富民贷”4.22 亿元。累计在 161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支持培育升级龙头企业 729

家，培育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52 家、评定省级示范社 2935 个，支持培育家庭农场 19.45 万家，村集体经营收益高于 10 万以上的村 2271 个。“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正式升级更名为“天府乡村”，出台公益品牌管理办法，推广用好“832 平台”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2021 年以来，“天府乡村”带动全省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 275.24 亿元。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省清理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2900 亿元，各类扶贫项目资产作用持续发挥。

二是稳岗就业促增收。千方百计抓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抓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近就业、创业带动、培训提能、公岗安置“五个一批”，广泛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帮扶车间模式。今年以来，针对疫情灾情多发突发实际，研究制定 27 条应对措施，努力把疫情灾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降到最低，特别是在稳岗就业上，坚持发动到户、组织到人、落实到岗，及时兑现就业帮扶政策，对因疫回流的 2.85 万人做好跟踪服务，全力稳住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截至 6 月底，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 228.6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3.6%。

三是“百日行动”促增收。选取部分 2021 年度人均纯收入下降脱贫人口数量多和下降幅度大的脱贫县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制约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根本原因，研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在调研的基础上，在全省纵深推进以“提总量、保增速、守底线”为主要内容的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百日行动”，因人因户靶向施策，推进脱贫群众增收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夯实经营性收入、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四、大力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紧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主战

场,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抢抓发展机遇,用好支持政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一是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综合考虑巩固拓展任务和发展实际,将全省176个涉农县分为三种类型推进,第一类是50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第二类是原88个脱贫县中未列入重点帮扶县的38个脱贫县,重点是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乡村全面振兴;第三类是其他88个涉农县,重点是加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争创乡村振兴先进县。

二是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有关“十四五”规划。专门组织编制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明确总体安排、年度计划,细化目标任务、重点举措,抓紧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短板,计划总投资2011亿元、实施项目3.64万个。专门出台支持重点帮扶县巩固成果、产业发展、稳岗就业等7个方面25条帮扶政策,出台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从集体经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推动重点帮扶村发展。向国家重点帮扶县选派科技特派团25个,组织240家教育医疗单位到国省重点帮扶县开展“组团式”帮扶。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帮扶政策和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社会力量等帮扶资源向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倾斜,东西部协作投入浙江财政援助资金67.15亿元,在全省实施帮扶项目1629个。

三是积极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抓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工作。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着力夯实打牢农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支撑,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前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7.3%,64%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96%,84%以上的农村人口喝上“自来水”,农村供电可靠率达99.7%;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以来,新(改)建农村公路2.55万公里。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广泛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和扶志扶智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移风易俗。今年凉山州还专门出台了移风易俗条例,将移风易俗工作上升到法规层面,以法治方式推动移风易俗。

五、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开展普法宣讲培训,不断优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环境,以法治保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

二是切实加强考评激励。用好考核评估“指挥棒”,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将有效衔接纳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命名表彰2021年度乡村振兴先进县11个、成效显著县15个、重点帮扶优秀县10个、先进乡镇50个、示范村500个、重点帮扶优秀村200个,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抓好2021年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难度大的9个县和3个安置点进行挂牌督办。推行“月调度—季分析—半年督导—常态化监测”制度,加强对平时工作的跟踪问

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不断建强干部队伍。抓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举办有效衔接业务培训研讨班2期，举办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2个省级示范培训，各地因地制宜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组织开展大调研3次、大督导2轮，乡村振兴系统干部的政策水平不断提高，实战能力不断增强。高度重视乡村干部队伍、驻村帮扶队伍、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虽然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脱贫基础尚不稳固，主导产业发展还不足，脱贫群众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仍比较明显、需持续改善。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是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用好年度集中排查成果，加强分类帮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比对，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帮扶到位、消除风险。特别是对受疫情灾情影响的脱贫户、监测户，及时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在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立以迁入地为主的独立监测帮扶体系，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帮扶。

二是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深入开展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百日行动”。用好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多措并举增加脱贫群众家庭经营性收入。强化稳岗就业，对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加强对因疫回流人员就业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不低于上年。

三是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村。坚持分类指导，推动50个重点帮扶县抓好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执行落地。发挥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等资源优势，落实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促进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大力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利长远的项目，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缩小发展差距。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协作帮扶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安置点示范创建，大力实施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保障搬迁农户合法权益，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有活力。

四是加强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认真贯彻国家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推进机制，抓好乡村建设“183”行动，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家庭卫生革命行动”。进一步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等乡村治理方式，推动以县乡为单元完善移风易俗的约束性措施和奖惩机制。

五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各级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指导各地用好活用“1+37”衔接政策，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驻村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凝聚工作推进强大合力。充分发挥考评导向作用，从严从实抓好国省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高度重视，让全省奋战在乡村振兴一线的广大干部备

受鼓舞，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对政府工作，特别是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支持！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抓深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努力让脱贫成果更巩固、乡村发展更美好、群众生活更幸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2) “1+37”衔接政策：“1”是指《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37”是指四川各行业部门出台的有关衔接政策文件。

(3)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十四五”时期，国家在中西部脱贫县中确定一批自然条件差、历史欠账多，自我发展能力还比较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存在突出短板，脱贫人口规模大、占比高，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还相当艰巨的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25个，对照国家要求，确定了25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由各市（州）以脱贫村、重点生态功能区覆盖村、重大工程项目区覆盖村、传统历史文化村和掉边掉角边缘村为重点关注对象，综合考虑“五区协同”战略部署、乡村振兴发展实际、行政村低收入人群占比、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及集体经济等因素，确定的条件相对较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确需重点帮扶的村。全省共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5) “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广大民营企业

投资乡村产业、参与乡村建设、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助力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6) “牵手伴行”行动：针对全省34个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实施的专项行动，旨在推动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7) “彝路相伴”三年行动：为凉山州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量身定制的“彝路相伴”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重点支持凉山州6个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实施党建引领亲民化社区营造项目等40余项民生工程，努力将集中安置社区建设成搬迁群众的美好生活家园，

(8) 掉边掉角农户搬迁：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村剩余掉边掉角农户搬迁。

(9) “富民贷”：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为精准支持脱贫地区农户发展生产而创设的农户小额信贷产品。

(10) “832平台”：指原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指导下，建设和运营的集“交易、服务、监管”功能于一体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11)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2018年，四川首创“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探索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新路径，2021年4月，四川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申报“天府乡村”集体商标注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继续发挥作用，打造四川优质农产品金字招牌。原“四川扶贫”公益品牌升级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

(12)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设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13) 乡村建设“183”行动：“1”指制定一

个乡村规划、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8”指实施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等八大工程；“3”指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三个体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2021年以来，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我省脱贫地区脱贫基础尚不稳固，产业发展相对薄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明显，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压力较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关于做好就业、贫困群众帮扶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新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帮扶措

施优化升级，帮扶力度持续不减，帮扶考核科学有力；进一步完善执行好衔接政策，在帮扶力量、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衔接资金等方面适当倾斜“三州”等民族地区。

二、着力强化产业振兴。积极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合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利益链；用好政策资金支持，强化市场营销推广，着力打造区域品牌，不断推广用好“天府乡村”等品牌。

三、全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抓好脱贫群众外出务工、就近就业、创业带动、培训提能、公岗安置“五个一批”，全力稳住脱贫群众就业规模；激发内生动力，强化能力培养，不断提升脱贫群众劳动意愿、劳动技能、知识素养；重点解决搬迁群众就业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可融入、能致富。

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进一步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能力、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帮扶到位、消除风险；做好重点人群常态化救助帮扶，加大对脱贫老人、脱贫残疾人、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的救助帮扶，加强对因疫

回流人员的支持帮扶；在集中力量支持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的同时，也要在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帮扶资源等方面适当兼顾未列入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县、涉农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五、不断强化法治引领、法治规范、法治保

障。在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同时，还要特别注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的贯彻施行，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为农村就业人员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保护农村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工作推进情况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1年，我省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居第7名。

（一）坚持系统谋划，推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一是强化统筹推动。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上常态化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推动任务落实。采取“两书一函”“末位发言”等方式，压紧压实责任，督促推动问题解决。制定实施“放管服”改革年度工作要点，研究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案，谋划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

二是强化评价引导。始终把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优化评价

方式方法，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全省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优秀市数量从3个增加至7个，良好市（州）数量从5个增加至11个，支持成都积极争取国家营商环境第二批创新试点城市。

三是强化总结推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业务培训1.3万余人次。德阳市“三位一体”办税模式等11个案例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最佳实践篇，我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政务热线“一号响应”等32项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

（二）坚持改革引领，推动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有序

一是深化市场准入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今年上半年市场主体净增28.6万户，总量达792.3万户、较疫情前增加179万户。

二是着力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推动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2021年全省工程招标电子化交易项目超过1.1万个、占交易

总数的 77.6%。深入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清理整合全省招投标制度规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362 件。

三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今年以来,出台稳增长 30 条等政策文件,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以财政资金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推动助企纾困直达基层和市场主体。上半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1143.2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854.2 亿元、占全年规模的 87.2%,新增减税降费 138.6 亿元,为 21.9 万户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150.3 亿元;为 4.5 万户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10.3 亿元,向 33.5 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6.5 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23.6%,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惠及 7.4 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涉及金额 1540 亿元。

(三) 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

一是推进法规立改废。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立法,加快研究起草《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配合修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等法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法规规章,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等规章。

二是规范监管执法。制定涉企检查事项、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监管对象、监管领域、监管方式。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的新型监管机制,归集信用“红黑名单”数据 1696.9 万条。稳步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推行“首违不罚”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食品药品、生态环保等 25 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加强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十百千维权护航”行动,办理涉企维权诉求 1.18 万件,挽回

经济损失 41.6 亿元。强化对商(协)会指导服务,在川商总会等 8 个重点商(协)会建立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站。完善诉求受办机制,去年以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办结各类诉求 2219 万件、满意率达 98%。持续开展铁拳“春雷”“蓝天”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

(四) 坚持对标国际,推动开放环境更加自由便利

一是大力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累计接入国家标准版业务功能 18 类 764 项,注册企业达 9611 家。全面实行“7×24 小时”通关服务保障,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利通关模式,6 月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51.2 小时和 0.7 小时。上半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14.3%。

二是提升外资管理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实行“非禁即入”,不单独设置准入限制。持续优化外资项目管理,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三是主动加强国际合作。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大市场,推进中欧班列“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扩大试点,支持“万象—成都”中老班列全国首票“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实施。上半年,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 24.1%,与 RCEP 成员国进出口增长 18.9%。

(五) 坚持提质提速,推动政务环境更加高效便捷

一是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行靠前服务、并联审批,推行三维数字化并行管理的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推动重大项目极速审批、快速开工。将 144 项省级职权下放或委托成都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赋予乡镇

(街道) 126 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二是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升级“好差评”系统。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立综合窗口,窗口数从 17432 个减少到 11913 个。推进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省内通办”,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 102 个“一件事”上线可办。

三是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与重庆共唱“双城记”、共建经济圈,推动 311 个事项“川渝通办”、办件量超 1000 万件,推动川渝两地企业登记档案异地互查,34 类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发布两批次 190 项西南地区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实现 74 项落地可办。

同时,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仍存在一些困难问题:精细服务程度还不高,市场主体活力有待激发;整体协同联动还不足,系统集成亟待提升;信息互联互通还不够,平台功能急需优化;改革创新举措还不多,审批速度仍需加快等。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抓好《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落实,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是聚焦稳住市场主体狠抓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天府益企”“暖心助企”系列活动,用好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推广资金直达、免申即享等模式,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在退税减税、政府

采购、房租减免、公积金降比缓缴、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激励措施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升规入统,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是聚焦争创全国一流开展对标创新行动。对标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在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加强创新和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涉企经常性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改革举措,争取在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知识产权、投资贸易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竞争力。

三是聚焦落实改革任务持续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好全省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省直部门(单位)牵头任务清单,细化考评指标,动态监测、跟踪掌握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围绕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加大明察暗访和督导调研,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和“末位发言”制度。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和“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评价,强化结果运用。

四是聚焦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学习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近年来，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同时也要看到，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行政审批效率不高、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不规范和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标先进地区一流水平，我省营商环境仍有差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住市场主体，全力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力度，编制高频

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强化窗口建设，优化大厅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实现省级部门审批事项“应进必进”。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梳理再造审批流程，持续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对下放委托事项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提高基层承接能力。

二、狠抓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采取精准灵活的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归集和精准推送，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针对部分政策细化不够、申报操作繁琐等问题，着力打通政策落实堵点卡点，按照“谁制定、谁宣传、谁落实”原则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充分释放。不折不扣宣传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向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7大行业扩围的新政策，确保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深入实施财金互动等系列金融助企纾困政策，不断提高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三、规范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审批与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进包容

审慎监管，推动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综合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动执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隐形门槛和壁垒，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加强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力度，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深入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清理废除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四川省社会信用、

知识产权保护等立法工作，按时提请审议。开展涉企乱收费、不合理罚款事项等专项整治，对水电气等领域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建设诚信政府，稳定市场预期。增强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着力打造诚信政府，营造长期稳定发展预期，真正让市场主体放心创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严格协议审查，强化后续服务和动态监管，健全诚信履约机制，促进承诺兑现。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欠款，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

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法院上半年三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法治护航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为我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上半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392 件，审结 10557 件，同比分别上升 31.53%、49.72%。

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成功争取将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更名为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集中审理全省涉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127 件，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妥善审理虚假宣传、刷单炒信、流量劫持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82 件，发布 2019—2021 年反不正当竞争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引导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厉惩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审理涉“竹叶青”“张飞牛肉”“谭鸭血”等商业标识类案件 1372 件，让恶意侵

权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赔偿。加大对文化创造者权益保护力度，审理涉综艺节目、畅销小说、家具设计、虚拟娱乐等著作权案件 7563 件，资阳市雁江区法院妥善审理《亲爱的安德烈》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案，保护智力成果创作和传播。

强化知识产权机制创新。优化审判机制，深入开展繁简分流改革，指导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形成难案、普案、简案团队“三团并进”新模式，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探索构建“技术事实查明中心”，引入“实物证据 3D 建模系统”及“技术调查官流动站”，着力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上半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 48.16 天。有序推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下沉至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在温江医学城、邛崃种业园区、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等地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 12 个，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更加高效便民。绵阳中院与市知识产权局等建立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走访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 41 家，提供司法风险防范建议 47 条，积极助力绵阳科技城建设。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文件制定，开展“知产沙龙”等活动，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审理的涉“金蝶”商标纠纷案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

例，涉“红花郎”商标案件文书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小龙坎”商标侵权案件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深化跨地域保护，落实与重庆高院、川渝两地知识产权局签署的备忘录，推动知识产权多元保护、会商研讨、资源共建共享等六项执法司法合作机制落地，两地自贸区法院联合发布著作权、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指引，充分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同城效应。川渝两地高院统一KTV侵权赔偿数额计算标准被写入《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成渝地区自贸区司法协同创新等两项经验做法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十二大亮点举措。深化跨部门保护，通过选任人民陪审员、规范案件线索移送等强化执法司法衔接，成都、自贡、泸州等地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检察机关会签文件，完善证据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深化跨领域保护，持续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鉴定和维权援助等工作对接机制，协同预防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坚持举办“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创新发展”等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深度参与、见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30人次，共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公开开庭审理“青花椒”案，1100万人在线观看庭审直播，相关新闻报道全网阅读量1.2亿次，将社会热点化作法治公开课，凝聚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识。

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创新驱动引领更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保护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仍存在短板，纠纷化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个别领域侵权假冒易发多发、重复性纠纷居高不下，滥用知识产权、碰瓷式维权时有发生，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严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

代会精神，不断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方面推出更多司法举措，切实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效。一是出台类案审理指南，加强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强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配套机制建设，推动相关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地实质化解。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不诚信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二、优化人民法庭建设，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人民法庭是基层司法的重要基石，是基层法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全省法院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法庭司法服务能力水平。

在服务乡村振兴上提成效。研究制定《关于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广建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站”“乡村振兴巡回法庭”221个，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840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富裕富足。加大对乡村刺绣、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力度，助力农村产业振兴发展。严厉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深化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九寨沟旅游环保法庭等运行，全国首创沱江流域环境保护“纽扣法庭”工作机制，积极服务解决“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中引发的矛盾纠纷，促进乡村生态环境改善，助力乡村绿色发展。

在司法便民利民上出实招。持续巩固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全省人民法庭依法高效妥善化解婚姻家庭、养老育幼、就业

医疗等群众身边易发多发案件 7.57 万件，纠纷化解持续提速增效。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非接触式”诉讼服务，156 个法庭实现“立审执调”事项“一网全办”，实现从“跑远路”到“指尖办”的转变。深化拓展乡镇、村社诉讼服务站（点）、偏远地区巡回审判点功能，积极推广“车载法庭”“马背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大力弘扬新时代郭兴利式“背篋法官”精神，进一步织密“点线面”全覆盖司法服务便民网络。做优做实人民法庭专业审判，设立道交、家事、医疗等专业化法庭 85 个，不断提供优质精准司法服务。

在参与基层治理上聚合力。紧紧围绕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对标全省城乡空间、人口产业等发展格局，采取“撤合调增留”等方式，将全省人民法庭数量由 922 个精简为 823 个，一线干警增至 2163 名，人民法庭布局和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将人民法庭嵌入基层治理新格局，会同省民宗委、司法厅等推广建立民族地区“石榴籽”调解室 163 个，宜宾法院创设“乡贤调解”，蒲江县法院打造“五老调解”品牌等，联合基层组织推进无毒社区、无讼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促进基层治理向少诉无讼的前端防范转型。加大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影响农村安全稳定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大力推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广泛开展送法下乡、庭审直播等活动，引导基层循法善治。

当前，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人民法庭发展存在不平衡现象，全省统筹推进力度不够。二是部分人民法庭思路不够清晰、功能定位不准、职责界限不清，存在与法院本部功能同质化现象。三是部分人民法庭经费等保障不够，制约人民法庭作用发挥。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结合时代特征赋予人民

法庭工作新内涵，将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一是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拓展乡村法庭职能、强化城区法庭专业化特质、打造区域中心法庭、建强民族地区法庭，统筹推进全省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省级法院统筹指导、中级法院牵头推进、基层法院具体实施”的三级联动机制，健全完善人民法庭单独考核方案，促进人民法庭效能整体提升。三是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稳步推进“三年强基计划”，分步、有序解决人民法庭设施建设、经费保障、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难题。

三、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

队伍强则事业兴。全省法院把队伍建设作为审判事业发展的根基，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 1.8 万余人次，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实施忠诚铸魂、组织力提升等“八项工程”，连续四年召开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向省法院党组述党建述意识形态工作会，工作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决肃清流毒影响，守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健全推广政治督导员制度，动态跟踪掌握干警思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推广。

着力提升队伍素能。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院长带头办案机制，建立推广跨地域、跨审级遴选机制和市域范围内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逐级遴选法官 30 名、退出员额 268 名，畅通法官进出通道，提升法官队伍整体

水平。扩能升级教育培训，高标准推进四川法官学院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年轻干部培育“青蓝工程”，举办审判辅助业务培训班等17场次，培训干警4000余人次，队伍专业素质和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健全完善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实质化运行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为23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开展“四川法院荣誉授予日”、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等活动，增强干警职业尊荣感。

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持续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顽瘴痼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法官惩戒机制，制定法院干警和近亲属“禁业清单”，让廉洁从业、规范用权成为常态。坚决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针对62项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章立制巩固巡视成果。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司法作风进一步改进。

当前，全省法院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干警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情况依然存在，全局意识和政治思维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干警的能力水平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司

法便民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少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有损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适应新时代形势任务要求，坚持不懈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一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八项工程”，确保队伍忠诚纯洁可靠。二是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健全分级分类教育培训机制，实施审判业务专家梯次培养工程，着力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三是持续加强干部监督关爱，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教育领导干部做好廉洁从政表率，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上半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常态化推进“六个实质化”，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突破，服务保障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1. 技术事实查明中心：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创新搭建统一办案平台，将专家辅助人、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及技术调查官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引入审判之中，助力高效查明技术类案件事实。

2. 纽扣法庭：自贡、内江等沱江流域7地法院以沿岸人民法庭为依托，联动开展巡回审判、巡河护鱼、增殖放流等工作。“纽扣”代指沿岸法庭，扣好沱江流域内所有“纽扣”，为沱江生态环境穿上司法“防护服”。

3. “石榴籽”调解室：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指示精神，省法院联合省民宗委等部门在民族地区打造具有“石榴籽调解”统一标识的调解室，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4. 乡贤调解：宜宾法院深挖传统乡贤文化，吸引返乡农民工、少数民族同胞、代表委员等本土人才进入乡贤队伍担任调解员，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5. 五老调解：蒲江县在党政主导、政法委牵头、法院推动下，从老党员、老干部、老代表、老军人、老教师等人员中选聘人员建立“五老”调解工作室，传播法治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化解邻里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6. 青蓝工程：全省法院年轻干警培养工程，以全省法院35岁以下年轻干警为培养对象，通过素能提升、实践历练、分类选育和环境营造四项计划，选拔储备一批审判业务能手、岗位骨干标兵、综合管理后备干部。

典型案例

1. **“竹叶青”案**：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飘雪”的独占使用权。乐山市中心城区半竹茶叶商行在其网络购物平台使用“飘雪”商标，构成侵权。乐山中院依法判决该商行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万元。

2. **“张飞牛肉”案**：四川张飞牛肉公司持有的“”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商标系四川省著名商标，并组合使用在其产品上。达州市川珍牛肉食品公司、成都哈歌食品公司、绵阳市源牧食品公司因生产、销售侵害四川张飞牛肉公司“”商标权的牛肉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在与四川张飞牛肉公司签订《谅解协议》，承诺不再侵权的情况下，仍继续生产、销售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南充中院依法判决三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40万元。

3. **“谭鸭血”案**：四川至膳品牌管理公司将其所有的“谭鸭血”注册商标以独占许可使用的方式授权四川谭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方某未经许可在自行生产以及委托他人生产的火锅底料、油料包装上使用“谭鸭血”标识，非法经营数额达26.32万元。成都中院依法判决方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4. **“亲爱的安德烈”案**：资阳市雁江区希望书店出售图书《亲爱的安德烈》侵害理想国文化公司作品发行权。资阳中院在综合考虑作品类型和数量、侵权行为性质和后果、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希望书店立即停止

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0元。

5. **“金蝶”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系“金蝶”“Kingdee”等5枚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成都财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官网、商城等展销“金蝶”KIS等软件，并在宣传过程中使用“金蝶”“Kingdee”等标识。同时，该公司还不当注册“金蝶妙想”商标，并据此实施对金蝶公司的相关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行政程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成都中院依法判决成都财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30余万元，并在《深圳晚报》《成都商报》和京东“财智表单旗舰店”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6. **“红花郎”案**：四川古蔺郎酒厂公司经普通许可使用第7093745号“”以及第7093748号“”注册商标。泸州蔺郎酒业集团公司、古蔺金美酒业公司、古蔺蔺郎酒业销售公司生产的福双双酒所使用的酒瓶与“红花郎”立体商标整体形状构成近似。泸州中院依法判决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30万元。

7. **“小龙坎”案**：“小龍坎”是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在四川、重庆等地已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俞某某在其经营的“开江县两江捞小龙坎老火锅店”使用了与“小龍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侵权。达州中院依法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5万元。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人民法庭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建设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作出了新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聚焦拼经济搞建设重大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

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要全面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要加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宣传和服务供给，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要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当前影响全省经济发展特别是企业发展的司法问题研判，深入分析案件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不断完善成渝金融法院相关工作，实现川渝共建共享共赢。

二、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法庭司法服务水平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把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作为注重强基导向、集成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为实现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拓展乡村法庭职能、强化城区法庭专业化特质、打造区域中心法庭、建强民族地区法庭，科学统筹人民法庭功能定位。加大对人民法庭业务指导，推动解决人民法庭设施建设、经费保障、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问题，在项目、

资金和人员安排上向案件数量多、工作任务重的人民法庭适当倾斜。加强家事法庭建设，加大对侵害妇女儿童案件的审判力度，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锻造过硬法院队伍服务法治四川建设

要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开展典型示范活动，坚定干警理想信念。要持续提升新时代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注重年轻干警培养，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上半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11745 件，同比上升 15.5%，其中，办理刑事检察案件 84924 件，同比上升 3.9%；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5854 件，同比上升 21.7%；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853 件，同比上升 48%；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807 件，同比上升 28.9%；办理其他类检察案件 13307 件。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三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坚持依法办案促进经济发展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宽严相济促进“三稳”。面对世纪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全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力促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在办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方面，省检察院建立案件备案请示报批制度，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妥善处理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案件，上半年，对公安机关

移送起诉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经审查，起诉 1969 人，不起诉 708 人。在办理涉税案件方面，联合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建立办案机制，依法打击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同时，对不以偷逃税款为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或积极补缴税款的实体企业，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123 人。天全县检察院在办理罗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充分考量罗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及其企业发展困难等因素，依法对罗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稳定就业岗位 50 个。在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方面，既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扰乱金融秩序等犯罪，又充分考虑企业“融资难”情况，慎重处理贷款类犯罪。资阳市雁江区检察院办理刘某某等人涉嫌骗取贷款案时，对 3 名企业负责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方面，严格区分恶意欠薪与因周转困难而欠资，对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作出不起诉决定 24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维权 1390 件，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依法助力企业发展。

审慎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保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力惩治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起诉企业从业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113 人，增强企业信心和

财富安全感。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将复工复产、努力保就业岗位等作为考量社会危险性的因素,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依法不捕 44 人,变更羁押强制措施 32 人,不起诉 134 人,直接稳定就业岗位 2300 多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 324 人。依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对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各类犯罪案件依法可不捕、不诉的,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责成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推动企业刑事犯罪诉源治理,办结企业合规案件 8 件。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2 件,对不构成经济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348 件。持续清理长期未结的涉企“挂案”,对证据不足、促查无果的,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或依法做出其他处理,为企业“松绑减负”。

依法灵活采取司法措施,形成保护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依法慎用涉企业财产强制性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优化刑事执行措施,推进与司法厅会签的《四川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允许遵守监督管理规定、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人员 2229 人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监督涉企民事诉讼案件,对涉企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56 件,对涉企的违法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049 件,促进 249 件涉企案件和解息诉。切实加强涉企行政检察,对涉企行政处罚方面的行政裁判、行政执行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64 件。妥善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探索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

等方式促使企业履行责任、依法经营。

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往往同时涉行政执法、刑事追诉或民事追责的情况,打破既往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各自履职的方式,抓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增强综合保护效果。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上半年,对 57 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适时提前介入,起诉 125 人;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 16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省检察院对“稻花香”民事商标权纠纷监督案件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当事人、人民监督员、社会代表意见,查清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对该案提起抗诉。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办理四川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护商业秘密案时,协同公安机关协助公司追回被盗技术资料,通过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为企业挽回损失,并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年 3 月,该案被作为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优化诉讼方式减少维权环节。全面推开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告知权利人依法及时维权。推广成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权利人如遇到知识产权被侵犯,除向公安机关报案外,还可向检察机关报案,检察机关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引导侦查。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联合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专班,采用“驻巡结合”办案模式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成都、泸州、德阳、绵阳、达州五市试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缩短诉讼周期。达州市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式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全链条保护。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将

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同时,将办案中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线索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上半年开展案件双向移送26次,同比上升18.2%。落实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制度,联合四川省法院、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法院开展同堂培训,共同提升履职能力。成都市检察院与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与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协同办理彭某某等人假冒“小郎酒”等注册商标案,实现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全链条打击,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发布。

审慎办理涉科研案件、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注重审查权利归属、行为性质,准确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对技术人员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高科技人才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要求报省检察院备案,确保准确适用法律和政策。

三、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推进政治建设常态化。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纳入教育培训必修课,结合检察履职制定11个方面35条具体举措,把各项要求更融入日常,筑牢政治忠诚。加强党史学习、红色传统教育、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肃清流毒影响,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39项工作逐项抓紧抓实。开展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培养、推树既有忠诚奉献“底色”、又有专业精进“亮色”的先进典型,引领检察人员一体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

推进教育整顿常态化。制定18条措施,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融合推进教育整顿常态化与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开展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

实,开展“三个规定”填报中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专项核查,通过逢问必录筑牢司法公正制度堤坝。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在全国率先联合省纪委监委建立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协作配合机制,抓好司法责任制落实。坚决正风肃纪反腐,联合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出台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健全落实“两个责任”联席会议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涉嫌违纪违法检察人员,立案21人,同比下降71.2%;结案查处18人(含往年立案),同比下降57.1%。加强科学管理,修订省级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和绩效管理办法,更全面、客观评价市、州检察院和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工作水准。

当前,经济领域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案件疑难复杂程度不断加大,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界限模糊,在法律适用上面临新的难题;检察人员对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信息技术、税务稽查等相关专业知识及政策的学习把握还需加强。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按照“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进一步增强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精准有力的检察监督供给。

一是准确把握经济案件规律,推动多层次、多维度、多手段的治理方式。坚持罪刑法定,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推动多用行政、经济手段加强经济领域治理。拓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依法审慎办理涉税案件,邀请税务稽查专家对与税法专业相关的问题

提出专业意见,更好安商惠企。切实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好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涉案企业通过合规整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二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更好保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决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和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持续落实《四川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为企业解缚,促进放手发展。切实加大对违规立案、长期“挂案”、侦查及审判活动违法等情形的监督,重点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三是提升专业化水平,定制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工商联的沟通协作,及时对接企业司法需求。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企业控告申诉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在内部挖潜的同时,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开展与行政执法部门及行业专家的深度合作,共同研究执法司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

题,着力解决法律适用、诉讼程序、政策把握和工作机制中的争议问题,切实提升经济案件办案质效。在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用经济手段解决民事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抓好检察环节定分止争。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赶考姿态履行好检察职能,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用语说明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酌定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与相关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

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起陆续在10个省（直辖市）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今年部署在全国全面推开这项改革试点。

涉企“挂案”：报告中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并决定在北京、四川等8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后增加海南为试点地区）。试点地区组建内部综合办案组织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2020年底，四川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通过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更好服务保障创新。

典型案例

天全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案的罗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2020年1月，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某为拓展业务，通过签订虚假合同、伪造银行交易流水等手段，为另一科技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6万余元。为防止企业因涉案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天全县检察院协助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风险点、财务管理松散等方面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塞经营管理漏洞。2022年1月6日，天全县检察院邀请民营企业、工商联等代表对案件的办理进行公开听证后，对罗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稳定就业岗位50个。目前，罗某经营的3家公司正常营业，其中1家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成功转型升级。

资阳市雁江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 骗取贷款的四川某氟业公司负责人 刘某某等3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四川某氟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为顺利获得经营和研发资金，通过夸大财务报表等方式取得金融机构贷款2000余万元，因资金短缺到期无法归还。资阳市雁江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多次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深入涉案企业、相关金融机构等走访调查。2022年2月，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人民监督员、工商联代表等意见。经综合研判认为，该企业曾

是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新研发的产品氟氮混合气、高纯度氟气等产品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目前已找到新产品供销合作方，是脱困关键期。为保企业，检察机关依法对刘某某等3名负责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不起诉决定作出后，该企业新材料实验室运转得到保障，正等待政府批准建厂投产。

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办理的 四川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护商业 秘密案被评为四川2021年保护民营经济 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2019年2月，四川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和巨额资金研发的行业领先创新药物数据9万个文件约100G的资料被内部员工唐某某盗取，严重威胁公司生存。同时，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该公司先后发生多起销售人员骗取业务经费案，造成公司损失370余万元。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根据案件线索，成立专案组，协同公安机关协助公司及时阻断泄密途径，帮助企业追回存储核心研发数据的硬盘和电脑，避免数据泄露。专案组查实郑某某、张某某的犯罪事实，5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向公司退赃340万元，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同时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年3月，该案被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政法委作为四川2021年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与重庆市云阳县
检察院协同办理彭某某等人假冒“小郎酒”等
注册商标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保护知识
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发布**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彭某某从成都购买大量假冒“江小白”“小郎酒”等注册商标的白酒，以低价对外销售。2019年9月起，彭某某从成都购买大量废弃“小郎酒”等品牌酒瓶，从山东订购含有“小郎酒”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瓶盖和包装纸等材料。彭某某还向袁某求购假冒“小郎酒”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瓶盖，袁某将从王某某处购得的假冒“小郎酒”注册商标标识的瓶盖3万余个转卖给彭某某。随后，彭某某邀约李某某共

同出资扩建厂房，雇请李某某等人在厂房内生产、灌装假冒“小郎酒”等品牌白酒，向他人低价销售。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卫某某、胡某某分别从彭某某处购买假冒“江小白”“小郎酒”“劲酒”注册商标的白酒，加价销往重庆市和四川省等多地。重庆市云阳县公安局将彭某某等五人移送云阳县检察院起诉。根据重庆市公安机关移送的线索，成都市公安机关抓获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瓶盖的王某某、袁某。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与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就协查取证、证据共享等方面积极衔接，确保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协调一致，实现对侵权假冒产品生产源头和销售终端全链条打击。今年4月，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发布。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聚焦中心大局，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在依法办案促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主动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等重点工作中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建设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作出了新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机关相关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拼经济搞建设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聚焦拼经济搞建设重大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准确

把握宽严相济的政策，妥善处理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案件，慎重处理经济特别是金融类犯罪案件。要依法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要持续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助力企业守法前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依法开展与行政执法部门及行业专家的深度合作，共同研究执法司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法律适用、诉讼程序、政策把握和工作机制中的争议问题，切实提升经济案件办案质效。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依法履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要积极谋划、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要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领域改革，持续健全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和监督质效。要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运用司法办案、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手段，加强对知识产权司法活动的监督。要继续依托天府中央法务区，运用省市三级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专班”驻巡结合办案新模式，重点加强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检察服务履职。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开

展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要准确适用法律和政策，审慎办理涉科研案件、涉高科技人才案件。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

施》，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增强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要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要加强基层检察院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检察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延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省委关于红色资源的立法决策，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于2021年6月25日审议通过《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人大的特有方式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为推动条例有效实施，加强我省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在条例实施一年之际开展执法检查。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开展工作情况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6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何延政副主任任组长、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胥纯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包括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5月2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教育厅、省文物局等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到会介绍

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要求紧扣法规条文、紧盯突出问题、紧贴群众期盼开展检查。

6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别赴雅安、巴中和达州、泸州和宜宾等5个市，深入11个县（区），对将帅故居、革命旧址、战斗遗址、红色纪念场馆、三线建设遗址、抗震救灾纪念馆、脱贫攻坚村镇、义务教育学校等27个点位进行了实地检查，召开3场座谈会，与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实务工作者、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等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各方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成都等16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实现了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检查。

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成效

检查组认为，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条例宣传贯彻，依法促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红色资源家底基本摸清，红色纪念场馆体系基本形成，保护状况持续改善，教育传承功能明显增强，机构队

伍建设实现突破,保护传承整体态势向好,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 保护传承意识显著增强。各地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历史意义、政治使命、现实价值,旗帜鲜明抓学习、以上率下促宣传,积极将条例纳入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理论学习会、“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学校、干部培训学院的学习内容,常态化纳入法治“五进”宣传内容,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深化条例宣传学习,引导全社会增强红色资源保护意识。广大党员干部和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以身作则,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既当保护者,又当宣传者,把工作融入日常、落在经常,多形式、多渠道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进行宣传,增强了全社会对红色资源的保护意识。

(二) 保护传承机制更加健全。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要求,突出省级示范、上下协同,各级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和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总体谋划。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第五条规定,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积极强化要素保障。三是完善法规配套制度。省人民政府按照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认真组织起草配套实施办法,并于今年5月18日印发,对建立联席会议、开展资源认定、公布保护名录等条例内容进行完善和细化。巴中、达州、广元、广安等市(州)制定了以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特点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作出制度安排。四是建立专责机构。经省委编委批准,省文物局增设革命文物处,增加编制4人;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设立革命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实现省级革命文物工作管理机构和研究机构从无到有的突破,为推进相关工作提供

了人才保障。

(三) 整体保护状况有效改善。一是加强红色资源普查。按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我省印发《全省红色资源普查和保护利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专项调查,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86处。深入实施全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排查评估及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二是突出规划引领。落实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印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保护规划》及各地配套规划,44个项目被纳入国家“十四五”项目库,争取到位资金2.5亿元。三是加大保护力度。按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实施一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示范工程,高质量完成江姐故居、赵一曼纪念馆修缮和展陈提升工程,实施邓小平故居、朱德故居、“两弹”城、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黄猫垭战斗遗址群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环境整治工程,持续改善红色资源保存状况。四是加强理论支撑。围绕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积极开展红色资源理论、应用研究和宣传交流,推动四川大学与邓小平故居陈列馆成立全省首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

(四) 资政育人功能持续发挥。一是重点打造展陈精品。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着力打造展陈精品,挖掘阐释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高质量完成“红军长征在四川”展览布展,并于今年4月27日对外开放。推出《初心永恒——中国工农红军在四川标语特展》《奋斗与辉煌——中国共产党百年礼赞》等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展览精品,5项入选中宣部、国家文物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推介”名单。二是持续加大开放力度。按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各地依托革命旧址举办陈列展览并向公众开放,全省免费开放红色纪念场馆达140余个,新增专题陈列展览70余个,新纳入中央免费开放补助红色场馆53家。全省红色资源展示展陈体系初步形成,红色纪念场馆已成为

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家园、精神高地。三是增强宣传效果。按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利用重大纪念日、节庆日,精心组织“红色故事会”“红色讲解员大赛”等一大批具有庄重感、仪式感、参与感的主题活动,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拓展传播方式,大力发展云展览、短视频等新兴传播方式,让红色资源在网上“活”起来、“潮”起来。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数字化项目入选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

(五) 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着力依托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四川省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系列活动,推出10个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推荐教学点、10条研学线路、100个参观学习点,发布11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4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不断提高我省红色旅游的集聚度和辐射力。二是强化红色景区建设。立足我省红色资源禀赋,打造“长征丰碑、伟人故里、川陕苏区”三大红色旅游品牌,全省50个红色旅游景区(点)被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大批革命遗址、场馆和红色旅游景区成为爱国主义、国防、廉政、党性教育基地和研学基地。三是主动融入乡村振兴。落实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各地积极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度融合,结合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启动实施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业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红色旅游带动强村富民的重要作用,持续彰显提升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社会效益。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地方还存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底数不清、管理分

散、保护不力、利用欠佳、保障不足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主体责任有待压实。条例第四至六条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但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压力传导不到位。部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缺乏科学谋划,没有主动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没有从整体上、系统上完善规划设计。有的未按要求划定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建设控制地带,未及时设立标识标牌,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方面把关不严,造成红色资源历史风貌被破坏,甚至无法修复还原。

(二) 经费保障投入不足。我省红色资源大多属市、县级文物和一般文物点,保护基础相对薄弱。条例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发现,各级财政对于红色资源的投入大多不足。2021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仅7000余万元,用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资金不足,与陕西、甘肃、云南、贵州、重庆等毗邻省市相比也处于偏低水平。同时,基层对于中央、省级资金依赖严重,地方配套投入严重不足。县级博物馆展陈手段单一,多以静态展示为主,数字化动态展示较少,受众参与感、互动性不强,不利于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此外,国、省的投入主要用于国、省级重点文物,对市、县级和一般文物的投入很少。非重点保护文物的投入严重不足,可能导致这类红色资源长年经历风雨侵蚀而自然损毁,这一问题在欠发达地区尤其突出。因此,亟需加大投入力度进行有效保护,避免再次出现类似“两弹”城的负面舆情。

(三) 研究展示存在短板。条例第三十二条对丰富展陈手段,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以及加强展陈内容审核把关等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我省多数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展陈内容相对陈旧、单一,多以图片、文字、实物静态展示,互联网、多媒体等新手段应用较少。

创新性、体验性旅游产品缺乏，多以观光为主，停留在“你来我讲、我讲你听”的灌输式教育模式，参与感、互动性较差。展陈主题差异化不明显，千馆一面、内容同质化现象普遍，特别在川陕苏区、长征沿线博物馆、纪念馆中尤为突出，宏观展示较多，具体历史事件、英烈事迹内容不丰富，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挖掘不够，难以满足受众多层次、多元化精神需求，研究成果亟待加快转化。个别地方研究阐释力度不够，内容审核把关不严，有的内容甚至存在史实错误。

（四）传承利用还需拓展。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等对创新方式、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依托红色资源开展主题教育、发展红色旅游等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个别地方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彰显不够，存在重物质轻精神、重经济轻教育的问题，没有充分将传承红色基因、革命精神有效融入红色遗存的保护利用全过程各环节。深入挖掘提炼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不够，红色题材文艺精品创作不多，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讲好红色故事、弘扬红色精神、传播红色价值方面做得不深不细。红色旅游发展规模有限，红色旅游产品单一，多以观光为主，创新性、体验性旅游产品相对缺乏。另外，许多红色资源处于偏远乡村或城郊，基础设施落后，资源整合度不高，红色旅游未能有效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比如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数量居全国第一，但很多石刻标语体量小，又零星分布在山丘、路边，或属于房屋建筑构件，展示利用难度大。

（五）基层专业人才匮乏。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业性较强，需要大量具有党史、文物、考古、古建筑等专业知识人员。基层普遍反映，受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限制，一些红色旧址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或临聘，专业管理人才、解说人员严重缺乏，部分偏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存在高层次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现象，既不利于红色资

源的保护传承，也与新形势下对文物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以红色资源富集的阿坝州部分县为例，均存在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情况，其中马尔康、松潘、若尔盖专职人员仅1人，红原县无专职人员。省内多数县级文物管理部门仅有2—3人，有的甚至仅有1名工作人员，编制配额偏少，队伍力量的不足势必导致其职能弱化。此外，开展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名录公布等工作对专业素养要求较高，基层普遍反映应加大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意见建议

红色资源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文化内涵，保护利用红色资源意义重大、任务艰巨。省政府和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领导、组织、协调职能，强化法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推动条例落地落实，用心用力把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对奋斗历程、红色资源满怀崇敬、充满感情，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并对红色资源保护、研究、展陈、教育等作出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四川是红色资源大省，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地各部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定“四个自信”的大局和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保护利用工作职责摆进去，对照条例规定，出实招、促实效。地方各级人大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依法督促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各项法规制度规定转变为实际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和相关工作开展情

况,积极建言献策。

(二) 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强大合力。按照条例及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党委宣传部门统筹、多方合作模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特别要加强党史研究、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加快完善红色资源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分批分级公布红色资源名录。积极推动红色资源富集、有条件的市(州)加快本地革命文物地方性法规建设,出台符合本地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类地方性法规。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切实将保护利用资金列入各级预算,真金白银支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适度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探索在各级考核评选中,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纳入考核指标。宣传、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要积极推动红色资源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共同增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深化研究阐释,加强整体保护。始终恪守正确的党史观,加强理论研究,深化研究阐释,深刻揭示党的历史发展内在逻辑,深度挖掘和阐释红色资源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快研究成果转化,着力用红色资源培根固本、强基铸魂。围绕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结合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及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改善红色资源保存状况,新(扩)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重要纪念价值的主题博物馆或纪念馆,力避同质

化建设。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对现有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伟人故居、将帅故里等进行改陈布展,充实更新展陈内容,加强主题陈列展示,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四) 推动文旅融合,打响红色品牌。积极推广发展红色旅游,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产业园,培育以红色资源为支撑的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开展各类红色文化节、文艺演出、长征故事汇、祭扫红军墓等活动,打造红色旅游特色IP,让红色资源“活起来”。提高红色资源的教育培训、宣传出版、文艺创作的水平,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与互联网技术,创新传承弘扬形式,讲好四川的红色故事,塑造四川的红色品牌。推动革命旧址、伟人名人故居旧居等与新农村建设、乡村文化振兴、公共文化服务等资源整合,构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新格局。

(五)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多层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就业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研发等优惠政策,激发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多措并举,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投身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事业。加强省、市、县文博事业单位建设,鼓励支持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研究基地。完善分级分类培训,提升全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注重选配既懂党史又懂文旅的干部,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进订单式人才援助。完善激励机制,表彰一批在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中作出卓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树立一批先进典型。配齐配强高水平讲解员、红色导游队伍,鼓励邀请革命后代、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战士、老专家等定期开展讲解,充实红色人才库。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护传承红色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条例宣传贯彻，依法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规条文，反映工作客观，分析问题准确，意见建议务实，赞同执法检查报告。同时，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需要各级各部门努力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决定》，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定“四个自信”

的大局和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宣传部门统筹揽总、多方合作模式，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同时，要落实红色资源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专家委员会制度、名录制度等，推动条例各项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二、注重科学统筹，促进协同发展

近年来，全省各地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积极新（扩）建陈列馆、纪念馆，着力打造红色景区和线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但存在千馆一面、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从总体布局、分区建设、重点工程等方面，对“十四五”时期全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进行整体安排和系统部署。坚持整体保护、连片保护、集中展示、融合发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各地红色资源特色和优势，采取各项措施，打破地域隔阂，消除行政壁垒，推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成果互推、人才互用，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合力，促进协同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增强保障能力

我省红色资源点多面广、类型丰富，保护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普遍反映，与实际需求相比，各级政府保护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尤其是财

政收入偏低的地区，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条例第五条规定，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真金白银支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为文物保护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创造必要条件。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体系，通过适度引入社会资金等补充手段，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四、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传承弘扬

完善红色文化人才培养政策，建立多元化、多层次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机制。通过就业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研发等优惠政策，加大高端专业人才引育。加大骨干人才激励力度，加强本土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研究基地，加强研究合作，加大红色文化研究力度，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加强解说人员、红色导游队伍业务培训，鼓励邀请革命后代、老干部、老战士等红色文化爱好者开展讲解，讲好四川的红色故事，展现四川的红色历史，推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五、推动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抢抓战略机遇，加快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示范区建设，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按照全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大力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挖四川特色红色资源优势，通过建设红色文化产业园、打造“网红”打卡地、培育红色研学旅行基地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等，促进“红红结合”“红绿结合”的红色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打好红色旅游“组合拳”，延伸产业链、消费链，把红色资源同生态资源、民间文化、历史文化等结合起来，推动文旅融合，打响红色品牌，真正让红色资源“活起来”。民族地区要充分利用民族文化优势、红色资源优势、生态资源优势，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合起来，与民族文化、宗教文化结合起来，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有效结合起来，形成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洪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督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和《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共同决定+条例”）各项规定有效实施，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3月下旬，对我省贯彻实施“共同决定+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根据2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任组长，省人大城环资委、农业农村委、外侨委等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3月16日，杨洪波副主任主持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泸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贯彻实

施“共同决定+条例”的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执法检查组还编印了执法检查手册。

执法检查动员会后，执法检查组随即赴泸州市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共同决定+条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五个统一”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依法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组织编制流域国土空间、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规划情况；流域地方性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特别是流域特定的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情况；流域生态环境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情况；联动响应与协作，统一执法程序和裁量基准，开展联合执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流域干支流沿岸乡（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厕所改造工作情况；流域岸线管理保护与修复情况；公益林保护情况；特有珍稀鱼类保护情况；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小水电整改和退出情况；依法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情况，探索开展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情况；依法公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工作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

况);省(市、县)共同建立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及机制运行情况;“共同决定+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推进其实施的意见建议等重点检查内容,深入流域各县(区),与当地各级人大代表、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基层执法人员沟通交流,宣传“共同决定+条例”,检查“共同决定+条例”实施情况,收集各方意见建议。

二、“共同决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强化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担当,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共同决定+条例”等法律法规,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赤水河流域,为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积极贡献四川力量。“共同决定+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1年流域4个国考断面水质均为优良,今年以来,4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监测数据显示优良率100%。

(一)坚持全方位推动“共同决定+条例”宣传贯彻,赤水河流域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一是三省人大常委会共同推动。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云南、贵州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商定,三省联动召开“共同决定+条例”实施座谈会。2021年6月28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主持召开“共同决定+条例”实施座谈会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出席会议并就“共同决定+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意见,时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炜出席会议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日上午和6月29日下午,云南、贵州两省人大常委会分别

按商定计划组织召开实施座谈会,共同推动“共同决定+条例”贯彻实施。

二是流域四市人大常委会联合推动。2021年9月1日,为进一步推动“共同决定+条例”贯彻实施,遵义市、毕节市、昭通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联席会议在泸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清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四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共同决定+条例”,协同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共同推动赤水河流域高质量绿色发展进行了交流发言,签订了《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协作协议》,对协作事项、协作方式和协作机制进行了明确。

三是省市各级各部门大力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泸州市将“共同决定+条例”纳入“八五”普法宣传重点内容,通过“法律七进”等方式,积极营造依法保护赤水河流域良好社会氛围。泸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共同决定+条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5次。流域各地利用电视台、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专题节目,通过各类报刊、LED电子显示屏、广告牌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解读长江保护法、“共同决定+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4000余份,教育引导公众不断增强流域保护意识。泸州市强化村规民约、治水公约等制度建设,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以实际行动广泛参与河道整治、岸线绿化、护水治水等赤水河生态保护工作。

一年来,通过全方位的持续宣传贯彻,“共同决定+条例”已深入流域各级各部门和群众人心,为促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础。

(二)注重科学编制规划,引领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共同决定+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

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引领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四川省赤水河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提出了加强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空间管控、推动形成绿色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建立健全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跨流域全方位联动协作等6个方面22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到2025年环境质量、生态功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体目标,着力将赤水河流域打造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流域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印发《赤水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加快推动新时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南》等文件,科学谋划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全面落实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泸州市将“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立绿色生态廊道”写入《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制定出台《中共泸州市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泸州市赤水河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泸州市进一步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为推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三) 聚焦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筑牢赤水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突出流域环境问题整治。省级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省负总责、部门

管行业”工作机制,坚决抓好国家移交的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实施污染治理“4+1”工程和小水电清理整治等专项工作,截至目前,赤水河流域3个国家移交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全面整改完成,流域内132座小水电站除保留1座外,其余131座计划于2024年底全部退出,目前已累计退出77座,完成阶段性退出目标任务。省级有关部门多次赴赤水河开展明察暗访,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组织25人开展为期一周的帮扶和指导。淘汰落后产能企业34家,整治“散乱污”企业208家。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涉及赤水河流域的125个信访件已办结116件,其余按序时进度推进。持续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隐患及环境风险排查整治,27个省级自查问题已整改完成18个,泸州市级自查点位400个,发现风险隐患185个,已全面完成整治。

二是统筹谋划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前,赤水河流域四川段县城污水处理厂2座、处理能力3.75万吨/日,污水处理率均超过90%;建制镇污水处理厂52座、处理能力3.3万吨/日,已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68%。流域内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2021年,全省启动新一轮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赤水河流域计划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47个,计划投资17.89亿元,至2021年底,开工项目28个,完工项目6个,完成投资7.64亿元。“新三推”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补齐流域内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三是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和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的实施,赤水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实效。一是实施农业节水减排行动。结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度在赤水河流域建成高标准农田5.7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5万亩。采取集中育秧、漂浮育苗、地膜覆盖、粮油绿色高产创建等技术措施进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2021年赤水河流域农业用水总量基本控制在2.85亿立方米以内。二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因地制宜在赤水河流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关键技术,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4万亩,集成推广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主要粮油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开展病虫害精准监测预警,指导农民精准施药,实施绿色防控159.7万亩、统防统治337.04万亩。2021年赤水河流域化肥农药使用量稳定实现零增长。三是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按照农牧循环、种养结合的指导思想,结合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并按照养殖规模配套相适应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全力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流域内有规模畜禽养殖场78个,均配套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2021年,流域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7%,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四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积极推广水稻、高粱和玉米直播等减膜技术;大力发展水稻集中育秧,高粱集中育秧或漂浮育秧技术,提高农膜使用率;在流域内农业生产项目实施区域,全部使用厚度不低于0.01毫米的地膜,并集中处理废旧农膜。2021年,赤水河流域四川境内农业生产使用农膜回收率80%以上。五是实施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出台《泸州市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规范有序推进赤水河流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力推进水稻秸秆机械粉碎还田,赤水河流域44.31万亩水稻秸秆基本实现直接还田。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通过智能堆肥处理农作物秸秆6150吨,生产有机肥料3000吨以上。赤水河流域秸秆

综合利用率达90.39%。

四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根据赤水河流域不同的地形地貌、基础条件,按照单户、联户、聚居点和靠近城镇农户四种类型,科学论证改建厕所适合的模式、技术、设备等,一户一策编制改厕方案、实施厕所改造。2021年,新(改)建赤水河流域农村户厕10000余户,农村卫生厕所平均普及率达到86%以上。二是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进赤水河流域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流域内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目前,流域村庄已实现农村保洁员全覆盖,88.65%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三是加强沼气池建设。赤水河流域建成农村户用沼气池17.5万口,年产沼气5200万立方米;养殖场各型沼气工程15处,年产沼气59.2万立方米。

五是持续加强流域河湖管理保护。深化实化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印发《2021年度赤水河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清单》《“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2021年以来,流域内各级河湖长巡河1.6万余次,整改问题350余个,流域4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全面完成赤水河流域内纳入水利普查名录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并公告,相关部门指导泸州市编制完成了赤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推动实施岸线分区管控。对省境内赤水河干流全河段实施河道砂石禁采,开展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基本问题实现动态清零。印发《关于开展赤水河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排查整治的通知》,针对涉嫌违法违规的5个岸线利用项目,指导地方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流域水土保持专项检查106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7.82万元。加强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检查发现问题56个,对24个项目业主开展约谈。实行遥感监管,扰动图斑数量、违法违规项目个数

呈现“双下降”，其中扰动图斑数量下降79%，违法违规项目下降64%。

（四）依法开展生态修复，强化赤水河流域系统治理

强化生态底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红线1056.5平方公里、畜禽禁养区1985.6平方公里。严格“三线一单”管控，划定10个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和3个一般管控单元。印发《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开展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领域涉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安排中省资金在古蔺县实施石屏磺厂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高质量完成赤水河流域长江干支流沿岸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2021年全额下达中省资金442.43万元，支持泸州市开展长江干支流沿岸10—50公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态植被保护，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33平方公里，治理岩溶区面积414平方公里，巩固退耕还林61.47万亩，实施营造林16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4.9%，湿地保护率达到53%。泸州市依法划定长江珍稀特有鱼类保护核心区47公里、缓冲区111公里、实验区66公里。对流域内28座非法码头开展专项整治，拆除码头面积1.2万平方米，复垦复绿8.9万平方米。扎实做好流域全面禁渔，完成流域45艘渔船退捕转产上岸，累计放流各类珍稀、特有鱼类247万尾。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强化流域系统治理效果，生态河、美景河、美酒河、英雄河更加绚丽多彩。

（五）积极构建合作机制，共同推动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省联合签订《川滇黔三省交界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议》，泸州、昭通、毕节、遵义等市联合开展9轮执法行动，检查企业136家，发现问题190个（涉及四川的80个问题全部整改完

成），查处违法案件41件，非法捕捞案件14件；联合签订《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气象区域协作协议书》，与贵州省就赤水河流域实现水文信息共享，包括站点基础信息和水雨情实时信息，其中，贵州省向四川省共享7个站点信息，四川省向贵州省共享15个站点信息，初步建立了赤水河气象预警、水情预警预报等信息共享机制；川滇黔三省河长办于2021年9月联合召开赤水河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座谈交流会，泸州、遵义、赤水等市以及流域有关县签订《跨界河流（河段）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关于赤水河流域退捕禁渔监管工作机制合作协议》，流域两地市县级河长分别跨界兼任对方副河长，实施“跨界河长制”，形成流域联防联控新格局；流域相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工作协作意见（试行）》《长江上游酱香型白酒产业带特殊生态环境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意见》，通过积极沟通协调，流域省市县污染预警、联合执法、司法协同、信息共享机制正在不断建立完善。认真落实云贵川三省签订的《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资金5.06亿元、市县配套资金1.6亿元，全部用于流域生态环境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流域共治共保基础，有力推动赤水河流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自“共同决定+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区域协作机制仍需完善

“共同决定”重点围绕赤水河流域保护中的共性问题，突出流域共同保护，通过三省一致认同的方式，就赤水河流域保护遵循的共同原则、形成的协作机制、采取的共同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并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和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

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虽然省市县各级各部门都在积极建立和完善赤水河流域保护区域协作机制,但由于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管理政策还存在差异,“顶层设计”还需优化,信息共享、流域生态补偿和联防联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二) 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明显

赤水河流域(四川段)地理条件受限,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地方财力较为薄弱,流域治理任务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资金缺口大。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资金投入不足,污水二、三级管网覆盖密度不够,部分雨污管网混接、老化损毁,有“重厂轻网”现象,同时,还存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相对较低等问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方式亟待改进,个别地方生活垃圾仍存在简易填埋现象,部分乡镇存在清运不及时、垃圾“爆池”“爆桶”现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多由地方财政保障,给地方财政支出带来压力,一些地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理,一定程度存在建而不用或无法使用现象。

(三) 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历史欠账较多

流域内矿山闭坑废弃矿井数量庞大,历史遗留问题难以短时间内解决,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复杂,生态修复资金统筹压力大。流域在建矿山以小型矿山为主,注重短期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成本,存在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原则的现象。赤水河流域尾矿整治工作进度较慢,小水电问题整改任务较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及赤水河流域的群众信访件还未全部办结。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共同决定+条例”的意见建议

“共同决定+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用法律的武器、法治的力量守护赤水河流域绿水青山,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共同决定+条例”提出如下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加大法规宣传普及力度

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采取分众释法、精准投放的普法宣传策略,让“共同决定+条例”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污染防治科普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共同决定+条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公众环境保护主动意识,引导全民依法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奠定法治基础。

(二) 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加快完善流域协同保护机制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泸州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要按照“共同决定”的规定,加快建立三省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问题;泸州市及其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继续与昭通市、毕节市、遵义市同级人民政府完善沟通协商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要求,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继续探索创新,推动“五个统一”等明确要求进一步落实落地,推进流域共治共保走深走实。

(三) 进一步落实法定职责,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省级有关部门要聚焦赤水河流域污水和垃圾治理短板,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新三推”项目建设,努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要针对流域地区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地方财力有限,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政策与资金支持,更好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持续推进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积极向国家层面争取出台城乡污水处理专项电价政

策，调低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电价，降低其运营成本，建议参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农村污水处理电价，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四）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泸州市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不隐瞒、不遮掩、不虚报，逐一整改到位。要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进度，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矿山固体废物管理，加大小水电综合整治力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要聚焦古蔺河水

质退化问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和审计厅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赤水河干支流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长效巩固提升赤水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质量。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赤水河流域川滇黔毗邻省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赤水河流域经常性联合执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共同决定+条例”，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和赤水河流域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实施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深入推进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共同保护赤水河流域相关工作，在依法守护赤水河清水绿岸，实现流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推动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值得充分肯定。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全面，分析问题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务实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赤水河流域保护还存在基础设施短板明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历史欠账较多，信息共享、流域生态补偿和联防联控联治等区域协作相关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等突出问题，需要各级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

体实践中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进一步依法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长江保护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上游意识，强化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担当，坚定扛起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持续加大长江保护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广度和深度，教育引导沿岸群众不断提高依法保护环境意识，主动参与流域保护相关工作，进一步夯实赤水河流域高质量保护和发展的法治基础。要切实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积极贡献四川力量。

二、进一步落实法定职责，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要聚焦赤水河流域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短板，强化统筹协调，努力提升流域沿岸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要继续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污水管网建设等“里子”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要加大政策与资金对基层特别是农村治污设施设备的运营经费支持保障力度,积极向国家层面争取出台城乡污水处理专项电价政策,多措并举降低流域污水和垃圾处理运营成本,确保有关设施设备正常运维。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抓好相关问题整改

要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针对赤水河流域保护目前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抓好整改落实。要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进度,加大大小水电综合整治力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要聚焦古蔺河水质退化问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和审计厅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赤水河干支流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长效巩固提升赤水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质量。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开展赤水河流域经常性联合执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共同决定+条例”,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进一步建立完善共同保护机制,推动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作为全国首部跨省级行政区域流域保护地方共同立法,其调整对象不仅是我省相关工作,而是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治理,并作出了“五统一”“两机制”(“五统一”即三省对赤水河流域保护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两机制”即三省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专门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泸州市要按照“共同决定+条例”相关要求,加快建立三省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事项,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问题;要按照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探索建立以用水总量为硬约束指标的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流域市、县(区)各级各部门要继续与昭通市、毕节市、遵义市及其相关县(区)建立完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五统一”等要求落实落地,不断夯实流域共治共保基础,不断探索创新,共同推动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菲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王菲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并邀请残疾康复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专家参加。

5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王菲副主任作动员讲话，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教育厅等26个部门（单位）汇报。5月9日至13日，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雅安、眉山和成都，深入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走访康复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专门协会、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就业点等单位（场所），通过听取汇报、明查暗访、与残疾人及家属进行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县（市、区）43个，涉及基层单位（场所）109个。

此次执法检查呈现三个特点：一是执法检查与宣传法律法规相结合。发放残疾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同步进行广泛宣传。二是总结经验与查找问题相结合。既注重总结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三是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围绕9项检查重点，在面上检查的同时，随机抽查暗访了大型公共建筑、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力求全面真实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二、我省“一法一实施办法”实施的主要

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创新发展残疾人康复事业，推动残疾人教育，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事业取得实效。

（一）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识不断增强

各地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普遍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联系机制。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任主任、34个省级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政府残工委，建立全体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厘清成员单位职责，构建高位推动、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市县两级政府也成立了残工委，建立了相关制度。二是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十四五”推进我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20余项政策措施。三是加大投入力度。2016年至2021年，全省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为240.76亿元。将“支持20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75万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8100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纳入近两年的全省30件民生实事项目。四是积极开展宣传。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主题活动。成立四川省残疾人艺术团、四川残疾人励志报告团等公益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

（二）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15、16条、我省实施办

法第8、10、11条等规定。一是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了以三级综合医院为中心、二级综合医院康复科和康复专科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康复服务体系。目前，全省有40家康复医院，1815家医疗机构设置有康复医学科，667家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是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为重点，普遍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全省为近6万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三是按国家规定将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泸州市将小儿脑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二类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四是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每年有100万余名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10万余名得到基本辅具适配服务。

（三）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21条、我省实施办法第14、18条等规定。一是建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格局。全省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全部建成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超过97%。成都市、凉山州实施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的15年免费教育。二是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力度。2016年以来，累计安排资金近35亿元，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足额保障公用经费；安排资金1.7亿元，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三是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国培”“省培”计划。在6所高等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四是实施精准帮扶。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纳入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予以优先资助。近五年，每年超过3万名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得到教育资助，每年有600多名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被录取。

（四）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 31、37 条、我省实施办法第 20、27 条等规定。出台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对残疾人就业予以优先考虑、重点保障和特殊帮扶。深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职业技能培训等。近年来，共为 8902 名残疾人办理失业登记，认定残疾就业困难人员 10063 名。全省 129 万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中，81.5 万人实现了就业。

（五）残疾人文化生活日趋丰富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 43 条、我省实施办法第 30、31 条等规定。残疾人及部分类别陪同人员可免费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动（植）物园、纪念馆、博物馆、风景名胜区等场所。20 个市级电视台开播手语新闻栏目，广播电台建立残疾人专题节目。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残疾人服务机构内建立盲人图书有声读物阅览室 121 个。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川阅之声”听书服务、“聆听有爱·悦读无碍”阅读活动等特殊文化服务项目。承办全国第九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参加在天津和西安举办的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竞技体育金牌和奖牌数位列全国第一方阵。输送 14 名四川籍运动员参加里约和东京残奥会，获 10 金 4 银 2 铜。

（六）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 48、49 条、我省实施办法第 34、35 条等规定。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 45 万名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贫困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补助，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为 82 万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 106 万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绵阳、达州、雅安、眉山等 12 个市（州）将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将 63.9 万名重度残疾人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7.93 万名残疾人享受特困供养。

（七）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改善

无障碍设施建设政策、标准体系逐步完善。省政府制定了《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发布相关技术标准。落实我省实施办法第 42、44、45 条，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通道和设施改造。推进公共停车场按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公共交通站（场）建设无障碍设施等。2021 年，全省为 1.9 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广安市、温江区等 9 个地区被授予“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达标）市县村镇”。古蔺县太平镇长征街社区为全省首家探索开展无障碍智慧系统建设社区，集中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智能服务。自贡市在人流集散地开行聋哑人旅游专车，为残疾人无障碍交流和出行提供便利。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改进

检查发现，我省在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中存在方式方法不够丰富、覆盖面较窄、持续性不强、吸引力不足、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全社会尊残、助残意识还不够，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自觉性、主动性还有待加强，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针对视力和听力残疾人特殊需求的无障碍普法产品较少，残疾人群体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各级电视台综合新闻节目同步加配字幕、县级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建设进度滞后。

（二）残疾人保障工作职责不清、基层力量不足

残疾人保障法涉及政府职责的有 37 条，我省实施办法涉及政府职责的有 32 条。检查发现，个别部门对其应承担的残疾人工作法定职责认识不到位，责任履行不充分。部门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信息有误等问题，未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目

前基层残疾人工作专（兼）职人员普遍存在待遇偏低、年龄偏大、流动频繁等问题。

（三）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全省康复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资源相对缺乏，部分县（市、区）还未建立专业残疾人康复机构；大型医院早期介入相对成熟，但后期社区康复较为滞后。同时，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社会对残疾预防认识不足，存在重康复、轻预防的现象。残疾人康复方面专业人才缺乏，现有康复机构工作人员数量、专业程度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残疾人康复服务资金投入不足，中央、省两级财政每年下拨残疾人康复类补助资金分摊到全省持证残疾人人均不到 60 元，多数地方除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外，配套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困难，难以保障广大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

（四）残疾人教育存在短板

残疾人保障法第 22、26 条、我省实施办法第 13 条规定，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确保残疾人义务教育与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对接。检查发现，残疾人特殊教育资源不足，各阶段教育存在脱节现象。残疾幼儿入托难，学前教育入园率不高，目前全省 3—6 岁残疾幼儿 10723 人，其中在机构接受学前教育的 4725 人，在园率仅为 44%。特殊教育学校小学、初中教育质量不高，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供给不足，目前只有 14 个市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了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每年仅有一半的残疾学生能继续接受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师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存在数量不够、激励机制不强、康教结合困难等问题。

（五）残疾人就业仍面临困难

残疾人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专业知识或职业技能水平相对不足，部分残疾人缺乏就业愿望

和能力，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就业存在歧视，加上经济转型、市场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残疾人就业、创业难度大。全省仍有一些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没有实现就业。辅助性就业岗位开发还比较滞后，目前全省仅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33 所。残疾人保障法第 33 条规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我省实施办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1.6% 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检查发现，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落实得不够好，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形式替代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还比较普遍。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3869 个机关（行政单位）应按比例安排 6420 名残疾人就业，实际安排 1692 名，仅占应安排人数的 26.36%；62935 个事业单位应安排 23014 名残疾人就业，实际安排 6150 名，仅占应安排人数的 26.72%。

（六）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有待加强

残疾人家庭医疗支出、康复支出多，但部分困难残疾人家庭收入主要依靠最低生活保障、两项补贴等，存在较大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不解困的问题比较突出。目前，全省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残疾人有 2.7 万人、涉及到 2.4 万户，占全省被监测家庭总数的 26%；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残疾人 124.6 万人，占全省被监测总人数的 23%。同时，我省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还存在标准不高、覆盖范围不广的问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一级每人每月补贴 90 元，二级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推进较为滞后，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仅在 3 个市（州）进行试点，尚未得到推广；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少、资金投入不足、托养覆盖率低、托养服务质量不高，不能满足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的托养

需求。

（七）无障碍环境建设还需持续加强

部分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设计不合理、建设不规范、维护不到位，被占用、闲置、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中没有同步规划、实施无障碍改造。部分公共停车场没有设置或没有按规定的数量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有的无障碍停车位被占用。残疾人保障法第54条、我省实施办法第43条已对信息无障碍作出规定，但当前我省信息无障碍建设相对薄弱。虽然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一般都配有语音和文字提示，但没有盲文，也缺少手语人员。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务服务类APP、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无障碍浏览的便利性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及法律法规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总书记关于“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指示落到实处，把残疾人保障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普及“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大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开发无障碍普法产品，向残疾人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强化规划引领，紧扣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和“十四五”涉残规划，逐条对照检查、厘清职责任务，提高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真正把残疾人事业作为分内之责。加强残疾人统计调查工作。畅通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预防和打击性侵残疾、智障妇

女犯罪行为的工作。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

（二）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优化康复医疗服务资源，进一步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康复医疗资源，着力解决边远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建立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民预防意识。加大康复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畅通职业晋升通道。

（三）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促进特殊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拓展学段服务，补齐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短板，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质量，扩大高中阶段特教资源和办学规模，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残疾人一人一案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四）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

落实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规定的按比例就业制度，推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政府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组织有就业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支持、鼓励残疾人通过参与网络零售、直播带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增收。加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五）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发挥村级治理功能，推动农村残疾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乡村振兴、村集体产业发展，促进农

村残疾人就业。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低保、特困救助等救助政策，兜住兜牢残疾人民生底线。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逐步将护理补贴范围覆盖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鼓励未建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市（州）、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残疾人托养机构，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六）进一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规定和标准，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分类分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文化和旅游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破损、占用无障碍设施等情况及时维护处理，确保设施发挥作用，保障残疾人出行安全。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

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建立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机制，回应残疾人无障碍诉求。

（七）对“一法一实施办法”修改的具体建议

一是建议向全国人大社会委报告适时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细化“预防”相关内容，将残疾人保障法总则中关于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的原则规定调整到“康复”一章中，建立婴幼儿、成人残疾早期致残预防机制，降低残疾程度。在“劳动就业”一章中增加规定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增加对残疾人劳动关系解除作特殊保护规定。增加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保障内容。增加公益诉讼规定，对侵害众多残疾人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由检察机关代为行使诉讼权利。

二是建议省政府关注国家立法和修法动态，及时开展前期调研，研究我省的实际情况，适时修改我省实施办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了新的发展。执法检查报告反映的工作情况客观，问题分析深刻，意见建议务实，赞同执法检查报告。但同时，我省残疾人保障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需要各地各部门在深入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不断努力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政府及残工委成员单位要进一步高度重视，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常委会组

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持续加强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同时，要开展各类示范性引领活动，加强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事迹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的宣传，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

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动各地在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方面提标扩面，推动建立困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制度。制定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制度，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生产。

三、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

对残疾人就业予以优先考虑、重点保障和特殊帮扶，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一是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定向招录残疾人，发挥安置残疾人表率作用。二是开发

政府公益性适残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严格落实我省实施办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结合残疾人的特点和就业方向，丰富就业指导和服务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培训与就业工作相衔接，积极解决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教育工作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一是加强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加强公办学前教育康复机构建设，鼓励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举办学前教育，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二是完善各级特殊教育资源

中心建设并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三是扩大高中阶段特教资源和办学规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五、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针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存在较大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不解困的问题，加强对残疾人的兜底保障工作。一是全面梳理全省应纳入救助、补助的困难残疾人情况，对符合条件应纳入而未纳入保障范围的，要及时整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救助资金、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对审计发现的保障对象不精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快发展困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 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894名。

二、各市(州)应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第十三届相同。具体如下:成都市106名、自贡市27名、攀枝花市19名、泸州市34名、德阳市29名、绵阳市41名、广元市23名、遂宁市26名、内江市32名、乐山市30名、南充市50名、宜宾市38名、广安市29名、达州市45名、巴中市23名、雅安市17名、眉山市23名、资阳市27名、阿坝州22名、甘孜州27名、凉山州40名。

三、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1名。

四、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省直机关(单位)的代表名额为155名,另行分配给各选举单位依法进行选举。

五、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应占8%左右。

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应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把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七、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5日前选出。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22〕24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为894名，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相同。

（一）关于各市（州）的代表名额

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与第十三届相同，且2018年以来市（州）之间没有行政区划调整，为保持各地代表名额的稳定，决定草案提出，各市（州）应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第十三届相同。

（二）关于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省直机关（单位）的代表名额

根据修改后的解放军选举办法的规定，武警

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为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需要，有必要将省直机关（单位）中的武警部队代表名额相应划归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由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依法选举，不再由市（州）选举。决定草案提出，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1名，省直机关（单位）的代表名额为155名。

二、关于代表的结构

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根据党中央、省委文件精神 an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优化代表结构的要求，决定草案提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应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把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同时，参照往届做法，决定草案提出，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应占

8%左右，符合我省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选举时间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的要求，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3年1月底前召开，并选出四川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综合考虑代表选举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决定草案提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5日前选出。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收到《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川人预函〔2022〕13 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后，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决算草案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

已按《初审意见》要求，对决算草案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补充完善。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中决算数较调整预算数差异较大的部分科目作出了说明，在《2021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2021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2021 年省对市（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等表格中完善了相关说明，同时新增补充了《2021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的说明》《2021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的说明》等。加强审核把关，对草案报表中的数据逐项进行核对，确保草案前后数据一致。

二、关于提高部门决算草案编制质量

已按《初审意见》要求，组织相关省级部门对 2021 年省级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本年收入合计”“年初结转和结余”数据进行了核实修改，与年初预算报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同时要求省级部门在《2021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中增加说明了部门决算收支总数较年初部门预算收支总数变动情况及原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较去年同口径决算数变动情况及原因、项目支出具体安排情况等。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水平

下一步，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将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等原则，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将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下一步，将督促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十条规定》等规定，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和预算追加，强化预算约束，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权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要求，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省级部门财务人员培训，督促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加强公务卡、对公转账等国库支付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强化监控核查和动态预警，保障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探索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五、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下一步，将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销号制”工作机制，加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和审核把关，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日监测、周调度、旬督导、月通报”，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定期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督促风险较高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计划有序化解债务存量。根据项目需求、债务风险等因素科学分配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举债规模。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下一步，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压紧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部门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自评集中会审，对会审结果和处置措施进行通报，提高省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质量。组织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指导。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完善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部门内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级，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质效。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尧斯丹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尧斯丹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王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王波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2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4名，缺额10名。

近期，泸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强、雅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文、自贡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范波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强、罗文、范波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眉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梁勇，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6月24日，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接受梁勇辞职，依照代表法

的有关规定，梁勇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梁勇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资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齐超因病去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齐超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齐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9名，缺额1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出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附件

出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5 人)

姓名	原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参加工作时间	选举单位	备注
刘 强	南充市委原书记	男	1965.07	汉	四川井研	中央党校研究生	中共	1983.08	泸州	
罗 文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	男	1964.12	汉	湖南衡阳	博士研究生	中共	1985.07	雅安	
范 波	自贡市委原书记	男	1969.10	汉	湖北洪湖	硕士研究生	中共	1991.07	自贡	
梁 勇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社会主义学院 原副院长	男	1968.11	汉	吉林舒兰	大学	民进	1992.09	眉山	
齐 超	安岳县农村经营 服务中心原副主任	男	1967.11	汉	重庆北碚	省委党校大学	无党派	1989.07	资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识平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姚德彬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瑛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江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

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景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贺江华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贺江华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何礼的四川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王波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何树平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陈书平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田庆盈、胡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书平为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钟承林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邓波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贾璋炜、陈飞、徐强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蜀俊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凡维佳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罗德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彭滨、胡勇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桂娅萍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职务；

季学愚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季学愚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